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週年特刊



徵職能治療師樂於

融合科技與傳統治療之趣味
結合生活復能或復健目的



認知
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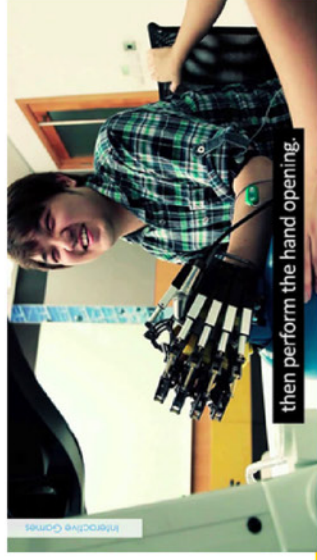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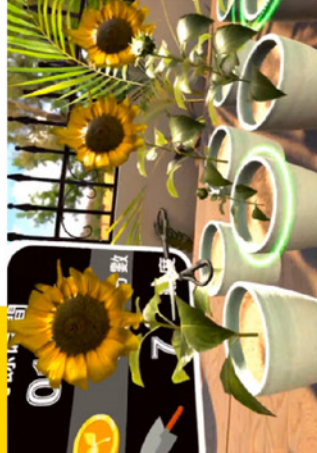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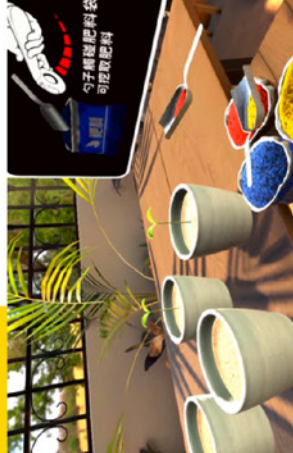
虛擬實境
執行功能
功能性訓練
多重任務導向

復健
科技

機器人輔助
體感回饋
動作控制
CVA & SCI

長照
輔具

政府特約
補助代辦
教學試乘
保養維修
無障礙改造



PLATFORMS

即時平台服務



EXPERTS

專業輔具補助諮詢
選擇使用衛教教學



LINE US

歡迎掃加 LINE@
享優惠



02-8789-9985

目錄 contents

特刊發刊詞	1
祝賀詞	9
公部門	10
友會	21
醫療院所	30
學系	31
歷任理事長的話	41
各地公會理事長	47
會員感言與祝福	87
職能治療史紀要彙編	121
一、職能治療相關法規與會務	122
二、職能治療專業教育發展	128
三、職能治療專業考試概況	130
四、職能治療人力簡述	131
五、全聯會與地方公會之成立與會員代表大會	134

六、全聯會會刊、雜誌與學術活動	135
七、全聯會任務與會務	137
八、優良事蹟	154
九、歷任理監事與委員會	155
全聯會照片懷舊	163
未來展望	181
編後語	229
附錄	235



發刊詞

OTUROC

理事長的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成立以來迄今已屆滿二十週年。感謝歷屆理事長：第一、二屆呂前理事長淑貞、第三、四屆褚前理事長增輝、第五、六屆張前理事長自強等運籌帷幄地推動多項任務，使得會務蒸蒸日上。這幾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時，多項課程及會務也因此而受到影響，每年原訂五月份舉行之會員代表大會也因此而延後舉行，全聯會二十週年慶等相關慶祝活動，也順延至今（111）年舉行。

回首過往，自民國 86 年政府公布「職能治療師法」後，民國 87 年考試院隨即開始舉辦職能治療人員專業證照考試，至今（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統計資料）會員總人數達 4,714 人（4511 師、203 生），服務遍及全國 1197 個職能治療機構等單位，且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已擴增到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居家治療所、居家呼吸照護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輔具服務單位、生活重建服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得雇用職能治療師之事業或事業單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大幅地增加職能治療師之服務據點，並陸續成立了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8 個縣（市）公會。其次，專業教育發展迄今已有四十餘年，目前合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校分別成立職能治療科、組、系、所，培育職能治療專業人才。

回顧近幾年來之會務紀要：

第五、六屆共六年期間由張前理事長自強積極推動多項任務，列舉如下：

第五屆（103年~106年）

- 一、會員總人數從 103 年 2,987 人增長至 106 年 3,530 人，共增加 543 人。
- 二、辦理 1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3 場會員代表大會、3 場學術研討會。
- 三、參與 2 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1 場亞太學術研討會、1 場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 四、主辦「104 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職能治療師業務現況座談會」。
- 五、主辦「災難後職能治療師之角色系列 - 八仙粉塵爆炸後燒燙傷急性期之職能治療介入」系列工作坊課程。
- 六、主辦「105 年臨床資料庫（含健保）研究統計」研習會。
- 七、主辦「2016 全國長照職能治療策略工作坊」。
- 八、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期刊以及期刊內文章，申請 DOI 並改為電子投稿。
- 九、職能治療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設置「資深服務獎」。
- 十、辦理職能治療師（生）、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核及登錄，以助專業人員每六年執照更新。
- 十一、每年承辦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
- 十二、每年持續辦理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活動。
- 十三、每年持續辦理職能治療師節活動補助計劃申請。
- 十四、每年持續提撥經費辦理「學術研究發表獎勵金申請」，鼓勵本會會員進行職能治療相關領域之研究，以提升職能治療之服務品質。

第六屆（106年~109年）

- 一、會員總人數從 106 年 3,530 人增長至 109 年 4,333 人，共增加 803 人。
- 二、共辦理 14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3 場會員代表大會、2 場學術研討會（其中一場邀請韓國職能治療學會專家來臺參與）。
- 三、參與 3 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3 場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 四、主辦 107 年「職能治療所設置說明會」。
- 五、主辦 107、108 年「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 六、主辦 108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七、109 年與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共同邀請「日本沖繩縣職能治療協會」專家來臺互相交流。
- 八、本會官網重新改版製作。
- 九、成立地方事務委員會。
- 十、辦理職能治療師（生）、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核及登錄，以助專業人員每六年執照更新。
- 十一、每年承辦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
- 十二、每年持續辦理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活動。
- 十三、每年持續辦理職能治療師節活動補助計劃申請。
- 十四、每年持續提撥經費辦理「學術研究發表獎勵金申請」，鼓勵本會會員進行職能治療相關領域之研究以提升職能治療之服務品質。
- 十五、研擬職能治療師法修正條文並積極推動職能治療師法之修法。

第七屆（109年~112年）

- 一、統計目前全國共 18 個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總數從 4,333 人（109 年 1 月 1 日）增長至 4,714 人（111 年 5 月），這兩年間共增加 381 人。
- 二、每年定期辦理 4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1 場會員代表大會。
- 三、協助維護各地方公會之會員管理系統，每季彙整會員資料庫，統整會員資料，以提供會員相關服務及資訊交流。調查職能治療人力資源、推估未來人力需求，提供政府制定人力政策。
- 四、辦理 110 年度線上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高達 1,000 人。
- 五、每年出刊兩期「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為響應環保、方便會員閱讀留存，自 17 卷第一期起，全面改為電子版本發行。
- 六、每年持續提撥經費辦理「學術研究發表獎勵金申請」，鼓勵本會會員進行職能治療相關領域之研究以提升職能治療之服務品質。
- 七、參展 109、110 年度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 八、提升國內職能治療人員專業，每年承辦多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並與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共同合辦多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職能治療師師資培育研習營」課程。
- 九、辦理職能治療師（生）、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核及登錄，以助專業人員每六年執照更新。
- 十、每年承辦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
- 十一、110 年辦理 COVID-19 慰問金申請。
- 十二、每年持續辦理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活動、服務滿 30 年與 40 年服務獎章頒發活動。
- 十三、每年持續辦理職能治療師節活動補助計劃申請。
- 十四、提供職能治療人員業務之輔導及福利事項。
- 十五、維護及增進職能治療人員共同權益。

- 十六、協助推行健康促進、健康照護，爭取相關之多元服務模式及研究計畫。
- 十七、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養、就業之職能治療專業服務。
- 十八、推廣職能治療人員參與早期療育、學校系統、職業重建、輔具服務、長期照顧、身心健康功能鑑定暨需求評估、社區及居家職能治療等領域之服務。
- 十九、參與政府制定職能治療之相關標準，積極參與健康相關政策之訂定及修訂。
- 二十、參與各項社會福利運動並推廣職能治療專業之社會服務。
- 二十一、執行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 二十二、研擬職能治療師法修正條文並積極推動職能治療師法之修法。

職能治療專業推廣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些年來感謝歷任全聯會全體理監事、各委員會主委、委員們、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及幹部、及友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之協助，此外，也特別感謝全聯會楊常務監事國德、秘書處劉秘書長昌誠、夏副祕書長安婷、楊副祕書長秋萍、李副祕書長慶家、陳秘書明珠、陳秘書友君等夥伴共同協助會務的運作，使得各項工作皆能井然有序、按部就班地執行，在此表達最高的謝意！最後敬請各位會員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理事長 王珩生 謹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2.09.04

副理事長的話

十年培養、十年成長，欣逢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屆滿 20 週年，何其幸運在執業生涯之中參與全聯會的第一個 20 年，更以能為職能治療的一分子感到榮幸，警惕的現今職能治療專業在精神復健、長照、延緩失能、職業重建、輔具、早期療育、親職教育、癌症復健以及近年新領域社區心理衛生、藥癮戒治、網路成癮介入被政府、社會大眾認同，有著重要的角色，是朝向健康、健康生活型態的推手，這些都不是一朝一夕可成就的，更不是幾個公開活動、記者會行程就可促成，是所有職能治療師經年累月努力，不斷追求卓越，拓展專業領域的成果。近年更是多方與官方組織合作提升健康照護專業的能見度。這些進展得來不易，深知自己必須更加努力，政策環境轉變之際謹言慎行。

回顧參與公共事務歲月，是從貴代學長那通電話開始，電話中學長詳盡的解釋國家行政區域更迭省公會解散，成立全聯會的緣由，輔導成立各地公會的任務，我開始踏入公共事務，和同事們一起召集基隆地區的職能治療師成立公會籌備會，成了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創始會員。當時是全國地方公會之中人數最少的公會，人數少經費少，但每年的會務運作和其他人數眾多的公會一樣，一項都不會少，會員服務也不可遺漏。草創之初小而美的公會，理監事們凡事必須親力親為，從每日記事處理會務，到重要年度大會，結算呈報主管機關得親力親為，這時期常常必需迅速熟悉各類法規衛生政策，也頻繁地和法院、地方政府部門交涉，是成長最快的。

而後有幸獲得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推薦參與全聯會，接觸更多公共事務，深刻理解以臨床工作者為導向的全國性組織在專業發展、醫療資源爭取、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教育是相當重要的，有時順勢而為，爭取把握機會，有時得力排眾議，或是協商交涉爭取更多的權益。面對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之際，更是需要審時度勢，透過結盟合作，與相關專業溝通方可使政府重視、民眾了解、立院支援，期盼所有專業夥伴齊心努力，一起為職能治療專業發展創新佳境，在更多的領域中發揮所長。

葉俞佐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祝賀詞

OTUROC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精進求新

蔡英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英文用箋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志績益民

賴清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清德用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創會二十週年誌慶

群猷益彰
濟世為懷

行政院長 蘇貞昌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0周年紀念

會基永固

立法院
副院長

蔡其昌



敬賀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週年慶特刊紀念

職治濟眾
杏林春暖

衛生福利部

部長陳時中



敬題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成立廿週誌慶

會基永固

立法
委員

林奕華



敬賀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20週年紀念

群
獸
益
眾

立法
委員
莊競程



敬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0週年紀念特刊

惠眾惠群

立法委員 林靜儀



敬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0週年紀念特刊

溥益人群

立法
委員 蔣萬安



敬題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0週年紀念

樹德行仁

立法委員

王婉諭

敬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創會二十週年誌慶

惠眾惠群

立法委員 吳玉琴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20 週年誌慶

欣悉 貴會成立 20 週年，
特函申致賀意。

職能治療師致力於提升
全民身心健康，成就卓著，
深為感佩！

誠摯祝福 貴會會務蓬勃發展，
再創新局！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秀鳳 敬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年誌慶

群英匯聚
引領卓越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怡仁
敬賀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成立二十週年誌慶

職治專業
引領卓越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紀淑靜 敬賀



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周年慶

會運昌隆

再創新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建志



敬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創會二十週年誌慶

同心協力
會誼永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政峯 題賀



職能治療師全聯會二十週年誌慶

職人精神

諮商心理師全聯會 黃雅羚 理事長 敬題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博施濟眾
敬業樂羣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金舜



題賀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週年誌慶

輝煌二十
功在職治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理事長王子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週年慶祝紀念特刊

精誠敬業
博施濟眾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理事長 吳菁宜



敬賀

王理事長鈞鑒：

欣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雙十週年暨週年紀念特刊發表，特在此感謝所有職能治療師前輩與專業人員，長期致力於社區化精神醫療領域，以專業協助精神病友精神復健治療、賦歸社區！

相信未來玉里醫院及精神專科醫療於精神長照復健需求及專業發展中，精神病友能經由貴會前輩與專業人員獲得更多精神長照復健專業治療，減緩退化暨增進照護品質！

敬祝 貴會
雙十週年暨週年紀念特刊發表 順利圓滿
職能治療師前輩與專業人員們 平安喜樂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院長 王作仁 敬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週年誌慶

二十有成 專業超群
職能惠群 齊心創績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主任 吳菁宜 敬賀

一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恭賀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雙十有成

欣逢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二十週年，在此謹代表敝系全體教職員獻上最真摯的祝賀。二十年來，全聯會扛起引領全國職能治療從業人員的責任，除協助職能治療專業人員透過各種學習管道不斷地充實新知與技能外，例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固定發行之『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更已成為全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共同發表新知與創見的重要場合與園地；這些全聯會不間斷的付出與努力，不僅是引領台灣職能治療走向以實證為基礎專業的最大推手，更為促進職能治療專業永續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2019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學術研討會 會後合影留念



本系教職員同賀

很榮幸即將邁入第七年的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能加入培育職能治療師的團隊，深知敝系為國內較晚成立之專業學系，因此全體教師無不戰戰兢兢努力做好培育專業人員的教學工作，所幸這六年來受到來自全聯會一路的協助與支持，讓敝系得以不斷成長茁壯；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的全聯會學術研討會正好在亞洲大學舉辦，這也是敝系首次協助承辦大型的學術研討會，在此由衷感謝全聯會所提供的寶貴經驗，讓本系師生獲益良多。最後祝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雙十週年慶順利圓滿。

林鎡宇 敬賀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系主任

回首二十，感謝帶領職能治療專業 克服挑戰，迎向希望

恭喜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邁向 20 周年慶。謹代表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全體教職員生獻上誠摯的祝福與感謝。20 年來，在各屆理事長的帶領下，從首任的呂淑貞理事長、接任的褚增輝理事長、張自強理事長、以及現任王珩生理事長，和所有的理監事、各委員會的齊心努力下，讓國內的職能治療品質不斷精進、服務領域持續擴充與創新、執業的福利與保障也有所提升。優秀的職能治療師，提供優質的職能治療服務，實乃國人之福！

回首 20 年，國內的健康醫療環境不斷改變，國人對健康與生活品質和獨立自主的期待也越來越高。這些改變，一方面帶來挑戰，同時也帶來機會。從過去主要的醫療院所執業場域，到社區與新興領域的開發；從著重在功能恢復的訓練，到健康促進與職能參與和復能的方案；從傳統的職能治療器材，到導入科技資通訊元素的治療設備；從強調臨床經驗與技術，到著重實證基礎和研究創新，乃至於從過去提供實體的面對面直接服務，到目前遠距網路服務，以及自媒體的專業頻道經營，這些改變對職能治療師都是充滿挑戰的機會之地。感謝貴會充滿遠見的領導與辛勞的統籌，帶領國內職能治療專業，克服挑戰，迎向希望。



2021/10/27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舉辦國際職能治療日與台灣職能治療師節慶祝活動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從 78 年職能治療組招生，至今邁入第 33 年，已培養超過 700 位職能治療師，其中包括本系的傑出系友張自強理事長，和多位曾任各地方公會理事長的優秀系友。學系以你們為榮。在職能治療的專業育才與精進上，高醫大職能治療學系很高興能和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共同胼手努力，再創另一個 20 年的榮耀。

最後，謹用去年 2021 年本系師生在高醫大舉辦國際職能治療日與台灣職能治療師節，並和校長及主管們共同慶祝的照片，祝福全聯會會務蒸蒸日上，會員平安喜樂。

陳明德 敬賀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暨碩士班 教授兼主任

二十年載耕耘，碩果累累

欣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屆滿二十週年，在此代表敝系獻上誠摯的祝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聯合全國職能治療人員最重要的一個組職，增進職能治療學術研究，發展職能治療專業、維護全國職能治療人員權益。承蒙王理事長與歷屆理事長的帶領，各屆理監事與前輩無私奉獻，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使職能治療能不斷地茁壯，對提升職能治療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的貢獻卓越。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致力於提升專業學術研究水準，出版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每年舉辦學術演講與研討會，提供學術研究與臨床服務交流的平台，促進職能治療的拓展與提升，成績斐然。隨著社會高齡化與身心障礙者人口的增加，政府大力推行的長照政策及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更使教育、勞政、社會福利等體系的臨床與研究職能治療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發展多元療育領域，推行創新的介入模式，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戮力於職能治療師法修法，鞏固職能治療專業運用領域不遺餘力。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年來積極參與提供攸關民眾健康福祉服務的角色，在未來能一直帶領職能治療專業貢獻於臨床服務，秉持永續發展的精神，持續向前進！再次祝福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歲生日快樂，會務昌隆。

林玲伊 敬賀

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主任

全聯會成立二十週年誌慶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成立於民國 90 年，至今已屆滿二十年，雖是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成立年份的一半，但卻是目前台灣最大的職能治療師專業組織。職能治療學會主要領導著專業的學術研究活動、國際交流、專業品質提升及新興領域的開發等；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則主要掌理治療師實務工作相關的事務如評鑑指標、給付政策、法規、人力標準的設置、各服務領域的拓展、實務相關的研究與繼續教育等。二會長年合作無間，使職能治療專業能在台灣打下基礎及不斷成長與茁壯。

回顧全聯會過去二十年裡，在四位理事長的卓越領導及各理監事們無私奉獻時間與精力下，完成了許多重要的工作與任務：定期出版「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每年辦理全國性的學術研討會，以提升臨床的學術研究風氣與臨床服務的實證基礎；辦理各種主題的繼續教育課程或專業資格培訓課程，以增進實務工作者的臨床技能與知識更新；舉辦優良職能治療師的選拔，及表揚資深職能治療師，以肯定他們對專業的投入與貢獻；積極參與修法、健保給付、人力調查、醫院評鑑標準及政府相關政策的制訂／修訂等，以維護治療師們的工作權益及服務品質；承接各種專案計畫，以開發新的服務模式，嘉惠更多民眾並造就更多工作機會等。要維護整個專業的權益、生存與發展，工作千頭萬緒，衷心感佩這些肯為職能治療專業長期發展而付出心力的理事長們、理監事們、相關專家、委員們，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未來職能治療專業尚須面對許多嚴峻挑戰，如配合精準醫學的趨勢、高科技 / 人工智慧的應用，本專業需要投入更多研究人力與大數據分析，以便根據不同服務對象提供最有效的評估、介入而提升專業效率與效能；依據人口特質及需求的變遷，持續發展新的且具實證的服務模式，以擴展專業服務領域與就業機會；面對相關專業間的競爭、政策面、給付標準的修訂……。如何提升本專業的存在價值、服務品質與競爭力等，以上種種挑戰，還望全聯會與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多溝通達成共識、群策群力，才能帶領我們整個職能治療專業邁向另一個新世代及永續經營。最後，敬祝全聯會下個二十年再創偉業！再鑄輝煌！

薛漪平 敬賀

臺大職能治療學系教授兼主任

台大醫院復健部職能治療技術科主任

賀全聯會二十週年

恭賀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週年，
也榮幸「2022 創會紀念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
選在輔仁大學舉辦，敬以以下賀詞恭賀：

職上青雲世無二，
能才博學聲譽十；
治病猶親思慮周，
療世濟人既冠年。

施以諾

輔仁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暨全體師生

恭賀



歷任理事長的話



OTUROC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二十週年誌慶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於民國 90 年 10 月 6 日成立，至民國 110 年 10 月屆滿二十週年。全聯會因配合台灣凍省，於民國 98 年初重組全國 18 個縣（市）公會聯合會，十週年慶也順延至民國 101 年 3 月慶賀，而二十週年紀念也受疫情影響而延後舉行。本人藉此篇回顧專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去年（110 年）臺大職能治療學系成立五十週年誌慶，這與本會成立二十週年兩者相差 30 年，顯示我國職能治療師（以下簡稱 OT）立法歷程漫長而艱辛。我從學生時代民國 62 年就開始參加臺大第一屆學生發起 OT 執照申請小組，至民國 71 年成立 OT 學會，本人擔任創會理事長，草擬第一版「職能治療師草案」正式申請 OT 立法，歷經許多 OT 前輩共同努力爭取之下，於民國 86 年「職能治療師法」完成立法。爭取立法艱困主因有三：一、當年 OT 培育人數少，職缺少臨床執業人數成長很慢。二、OT 設定為醫師的助手，不得獨立作業及開業，限制 OT 專業權責，這點我們當然反對到底。三、主管機關為了立法方便性，設一法案包含多種專業人員，先提出「復健技術師及技術士法」、再提「醫事技術人員法」…等，這種多項專業組合式的立法，我們也是全數反對，專業間也無法達成共識。最終回歸各專業分別立法。以「職能治療師法」正名立法成功，OT 也可以開設立職能治療所獨立執業（歷程中要感謝努力爭取的前輩太多了，因篇幅限制無法一一陳述，請同仁參考 OT 學會及全聯會的歷史記載）。

民國 87 年 OT 開始考照。全聯會成立之初會員人數約 970 人，十週年慶 OT 人數增至 2,671 人，服務網已遍及全國 826 個醫院、診所等相關單位。至今二十週年慶會員成長至 4700 人（含 OT 師 4492 人，OT 生 208 人），顯示近十年來全國 OT 執業人數成長 2 千餘人，平均每年增加 200 人。然現今我國已設立大學 9 所及專科 2 所 OT 教育，每年培育的畢業生約 700 人，近三年內每年二次考照，報考者均達 1 千人次，每年考取者近 5 百人，錄取率約 5 成，而畢業生中約有 3 成無法考取執照。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 月領有證照者 8051 人，執業者約佔 58%，顯示約有 4 成領證者未予執業。

在全聯會未成立之前，一切專業發展由 OT 學會來推展，全聯會之後專業就由兩個團體共同合作推展。全聯會第一、二屆由呂前理事長淑貞運籌帷幄地推動多項重大任務，本人接任第三、四屆亦完成 18 項重要任務，並有七項任務期許持續推動，其中已有部份任務達成，部份任務仍期待未來繼續努力如下：

- 一、從會員執業機構分析，醫院及診所執業者佔 75.6%、OT 所佔 8.3%、長照及精神復健機構佔 8.7%、兒童發展 2.8%、其他領域 4.6%，這顯示 OT 執業仍過於集中在醫療機構。社區及長照服務領域等雖有增加，但仍顯不足。未來應改善教育體系增加社區領域、福利機構、長照及職業重建等實習，擴大畢業生就業領域的廣度，目前醫療機構之職缺趨於飽和，人力供需失衡更需多元發展，擴大 OT 的執業場域。
- 二、OT 法案的專業權責規範仍須依醫師開具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在醫院服務也局限於復健科及精神科之下、這對專業拓展極為不利。請多參考國外專業服務領域，OT 應可以發展全人服務，多科別不同領域來提供服務，法案可爭取適度修訂，如那些項目須依醫師診斷照會，那些範圍可以由 OT 獨立執業。在醫院宜成立 OT 科室，統籌全院的 OT 人力，以因應不同科別病患之 OT 服務。

- 三、隨著 PGY 的教育制度，持續改善專業品質，建立臨床專業基準，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專業技能養成與考核，建置臨床職能治療師進階制度、臨床督導體系等，並推展 OT 次專科資格及考核。
- 四、公會推動公眾事務，經常找不到人手幫忙，同仁們可能都忙於 OT 本職或為自己的生活打拼，願意熱心奉獻公眾事務者少。記得 OT 發展初期，要做什麼職務、角色、資源與權益都要靠自己爭取及建立。以我為例，執業至今四十餘年，還沒有完全退休，現在還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打拼，這四十餘年也一直都參與 OT 公眾事務。期許 OT 們不要只看眼前利益，請熱心參與公眾事務、會員服務、法案研議等任務，並在爭取專業權益中，也要顧及 OT 整體名譽，學習與其他專業或團體合作，發揮群體能量。
- 五、全聯會已成立二十年，尚未完成購置會所，每當屆別改組就會面臨搬家及秘書群更換，造成會務推展的斷層與變數，請儘速為全聯會置家購屋，以期能穩定發展會務。

目前全聯會為第七屆，在王理事長珩生領導，全體理監事與全國 18 個縣市公會的合作下推動 OT 專業之發展，深深知道這是一項艱辛的任務，盼望全體會員的參與、持續努力與支持，祝賀 OT 專業發展順利成功。

褚增輝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謹誌 2022.4.22

讓民眾有感的職能治療 開發多元服務藍海市場

卸下兩屆 6 年又 3 個月的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一職，回顧過去在專業上的經營，看到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職能治療專業、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職能治療的支持、各種專業開始會找職能治療合作等，自認至少對於我們的專業盡了一份心力。隨著醫療各專業的積極發展、科技進步日新月異、資訊傳媒快速普及、高齡社會的來臨等多元刺激下，我們職能治療專業一定要開發藍海，努力做一個讓民眾有感的專業，分享幾點心得提供各位先進參考：

基礎為本發展多元服務

我們在學校所學的傳統職能治療：生理、心理與小兒等基礎是我們的根本，但是隨著社會變遷快速，各項新興議題皆可做為職能治療多元服務的發展，包括：職業安全衛生、在宅醫療服務、災難心理衛生、人工智慧輔助等的職能治療服務，讓更多人看見職能治療師在不同領域提供完整且多元的服務，並了解職能治療是平易近人且融入生活之中的專業。

積極專業合作行銷專業

在醫療各專業都積極發展之際，不要害怕與其他專業合作，仔細思考與其他專業的異同，如何創造出 1+1 大於 2 的效益。除了傳統上大家所熟悉的職能治療和物理治療、語言治療的合作外，與精神醫療團隊合作亦是最常見的。此外，與牙科合作安撫接受治療的兒童、與婦產科、中醫、眼科、藥師等合作也是近期常見到的。透過多媒體的行銷專業，也可以讓更多人了解我們的專業。

努力成果要讓民眾有感

配合政府推動的長照 2.0，除了在社區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外，更在出院準備服務銜接了多元復能服務，讓失能者和病患恢復生活能力，使個案能有效執行及參與日常活動，在最少的照顧協助下，讓個案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同時關心家庭支持與環境安全，幫助個案提升獨立動機、增加自我生活與照顧的能力與信心，以減少被照護的需求，真正讓民眾有感。

參與公共事務改變創新

常會看到治療師對於執業的現況有許多想法，也常會有人對於相關公共政策不甚滿意，這個時候我都會建議他們如果無法改變體制就進到體制內來改變，從地方公會到全國性的學會或全聯會，甚至地方或中央的代表或是委員，積極爭取參與建言。因為沒有進到體制內發言或爭取，就沒有改革創新的可能性，但是參與公共事務是項吃力不討好的職務，惟有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過去在我們一起努力，才會有職能治療所的設標放寬、職能治療師節的訂定、職能治療師在長照 2.0 的重要角色等職能治療專業的發展，接下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可以讓職能治療跳脫醫院外的藍海發展。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各地公會理事長



OTUROC

十年有成，二十更創繁盛

欣逢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20 周年，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歷史悠久人才雲集的地方公會，承蒙創會高理事長麗芷、黃理事長曼聰、龔理事長宇聲、柯理事長宏勳、吳理事長益芳等歷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的不懈奮鬥，與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全體會員和同仁們的持續努力，使得職能治療得以持續成長茁壯，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並擁有足夠堅實的基礎繼續向上攀升，謹此致上最高的感謝與祝福。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自民國 89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已經走過二十餘個年頭，組織成員也邁入第八個屆次，成立之初會員僅有 103 人，至今已經成長至六百餘人。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秉持發展職能治療專業，協助政府推動衛生保健政策，提昇全民健康，並促進會員權益的宗旨，設立各委員會積極推展各方面業務。除發揚職能治療專業、提升專業品質之外，更積極拓展本會與各醫事團體間之合作及聯誼、受理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委辦及諮詢，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成效亦是屢屢獲得政府肯定。過去十年間榮獲 102、104、107、110 年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優等，在歷屆理事長與理監事攜手帶領之下，深耕地方，做會員最可靠的後盾。

在職能治療逐漸走出醫療場域的當下，為提升專業品質、能力，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持續與各界合作舉辦各式課程與講座，務求提供多元化的資源貼近會員的需求。職能治療作為一門不可或缺的醫療專業，以人和生活為基礎的核心價值，將能夠在多種場景中大放異彩，然而在專業分工逐漸細化、合作多角化的時代裡，如何持續精進、提升專業影響力同樣是亙古通今、且刻不容緩的世代議題，也因此本會致力於推廣專業，在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

會成員戮力同心之下，積極參與臺北市國際失智症月宣傳；自 103 年起配合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始推動職能治療師節，並於 106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正式核備，年年皆推展一系列宣傳活動。自 107 年始與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力於 AT Life 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參展擺設攤位，內容愈發豐富，一般民眾與各專業的佳評如潮。在本會會務穩定成長下，本會下至地方走訪上至網路社群、不放過任何專業推廣的機會，讓大眾眼中得以映照職能治療師的身影。

恭賀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年有成，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專業倫理，長期參與公共事務，數十年如一日，從參與職能治療師立法至精神衛生法的修正工作等，成效卓著，致力於為提升職能治療專業從業人員標準、為職能治療領域專業發展奠定堅實土壤，同時亦不忘積攢基礎動能，爭取會員權益，積極支持地方公會，讓職能治療事務推展更加順利，得以在各地紮根並蓬勃發展。職能治療發展至今，尚有許多留待全體共同面對、亟需解決的議題，專業分際的掌握、服務場域的拓展、法規完備性的提升等等，唯有團結中央至地方每股絲縷能量，厚積薄發，方能擰成向巔峰進發的堅韌繩索，開創新局。

在此特別由衷感謝候總幹事雅倫、許副總幹事世賓、許副總幹事育慈、何仔婷秘書及各屆歷任秘書處團隊。

期盼在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凝聚之下，各公會將能迸發更強大的力量，上下一心，共創光輝的下個十年。

沈明德

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雙十有成 臻至卓越

台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9 日成立，民國 99 年配合臺灣省行政組織的調整及精省規劃，正式改名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時光飛逝，如今會員人數已由創會之初 138 人成長茁壯至逾 650 人，在歷任理事長努力之下，本會曾承接新北市衛生局、社會局數項合作計畫方案，如 ICF、早療、延緩失能、瑞齡、樂齡、八仙塵爆、居家復能等，積極配合市政府推動政策，承先啟後，為新北市民提供更完整、更妥適的專業服務。



105.11.06 新北市第 5 屆醫療公益獎表揚活動—時任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左）、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第三屆呂忠益理事長（右）



108.5.19 繼續教育課程—愛分享職能治療實務討論

於專業推廣上，協助政府舉辦兒童安全嘉年華、世界職能治療日等數場早療篩檢闖關、衛教公益評估等活動，110 年本會亦承接辦理輔具展設攤，擴展職能治療能見度、強化民眾對於職能治療生活聯想，現正規畫研究社群網路專業推廣經營，從不同面向加深民眾對職能治療的理解及認知。



109.11.13 新北市各醫事團體聯誼會



110.05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職感生活 · 重選擇



110.05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講師陳宜男職能治療師（左1）課程講座

而在會員服務及會員的執業安全保障上，公會籌辦醫療責任補助金基金，保障會員在執業時的安全與權益。每年舉辦會員聯誼或聚餐，增進會員情誼，即便在疫情嚴峻不適合辦理聚會活動之際，仍規劃為會員投保防疫險、染疫關懷包等方式，落實會員服務與關懷。

近年來，職能治療服務領域持續擴展，從生理、心理、小兒到長照、特教、勞安、心衛，從醫療院所走入居家、社區、學校、企業，各個角落都可以看到職能治療師服務的身影。於此，職能治療從業人員同時也面臨著市場飽和、



109.09.20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徐永博理事長致詞



110.11.21 會員大會頒獎—
服務年資累計滿廿年以上



111.04.16 兒童安全嘉年華—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兒童發展篩檢早療宣導攤位



111.04.16 兒童安全嘉年華—謝政達副市長（中）、
社會局長張錦麗（右二）、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徐永博理事長（右三）、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呂
忠益常務理事（右一）及貴賓合影



111.04.16 兒童安全嘉年華—謝政達副市長（中）、社會局
長張錦麗（前排左四）、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徐永博理
事長（右六）及貴賓合影

法規及健保制度的不完善等課題。職能治療的發展在下個十年將面臨更多的課題與挑戰，在未來，職能治療的發展更需要我們共同努力，同時也期待更多年輕職能治療師投身全聯會或公會的公共事務，唯有人人皆貢獻己力，職能治療產業才能加速成長茁壯。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年有成，因為各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及會員的參與攜手努力，持續推廣專業服務及專業自主性，發揮團隊精

神，才有壯大專業的表現及能見度，此外因為隨著國民健康愈來愈受到重視，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必定是更加吃重，服務的內涵能夠包容延緩失能、傷病預防醫療或是運用職務再設計或輔助器械時，發揮更大化的功能表現，改善生活品質，進而了解職能治療師能為民眾做些什麼。尤其現階段事關自身專業的權益議題與政策上，都需要每位會員貢獻己力，期許下個十年，在全聯會帶領下，持續為職能治療發聲並拓展職能治療能見度，相信在全聯會的領導與推動下，定能攜手各地方公會邁步向前，打造下一個黃金十年。

祝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周年生日快樂。

徐永博

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恭喜全聯會邁入 20 週年，回顧本會也已成立 13 年，公會組織也已邁入第五屆，社團法人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創會時的會員人數只有 162 位，由呂淑貞老師擔任第一屆理事長，後因呂老師退休，由黃恢濤老師接任理事長，並於第二屆連任，本會於民國 104 年更名為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長由謝佳汝老師擔任，第五屆理事長由郭立昌老師擔任，在各屆理事長們帶領下，本會會員人數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 385 人，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中，本會以發展職能治療專業，協助政府推動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政策，提升全民健康，並促進會員權益為宗旨。



110 年會員大會

本會組織人力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另置候補理事 3 人及候補監事 1 人，並設有 5 個委員會，包含：教育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專業推廣委員會、政策法規委員會、會員服務委員會，另設置秘書處，包含總幹事 1 人及幹事 1 人（秘書），協助處理相關會務。以下為各委員會簡介：

1. **教育委員會**：協助本會辦理繼續教育及學術研究活動，以提升會員執業能力，每年定期主辦 3-4 場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與當地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及其他學公會協辦專業訓練課程及感染管制、性別議題和專業法規等三合一課程，每年 OT 節前回饋本會會員免費一堂課。



109 年桃園市醫事團體年終聯誼

2. **財務委員會**：協助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提理事會通過，送請監事會審核；處理年度財務資料並製作財務及出納帳冊，會同秘書處管控本會財務之收入及支出，協助各委員會及各項活動之經費管理與核銷。
3. **專業推廣委員會**：協助承接桃園市政府相關的專案計畫，包含：兒童部分—兒童發展復健服務（99 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106-109 年）；長期照顧部分—長照居家復健服務（100-107 年）、長照居家復能服務（107-109 年）、智齡學堂暨家屬支持團體課程（106 年）、長期照顧輔具評估服務（107-108 年）；及其他—職務再設計專案（103-10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07-111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於 110 年獲得桃園市府勞動局給予肯定及讚賞。

4. **政策法規委員會：**協助職能治療學公會政策制定及宣導，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推動公共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政策，處理各項侵害職能治療專業之人事物，以維護會員合法權益之事項，並監督參加各專案之會員，遵守本會與專案主管單位合約之權利與義務，協調本會職能治療師執業產生的糾紛，以維護專業權益，宣導職能治療進階制度申請。
5. **會員服務委員會：**協助掌握桃園市境內會員人力資源，建立區域聯絡網，成立公會官方帳號（line@）（110年），加強公會與會員間之溝通及協助會員處理相關業務；安排會員們參與桃園縣醫事人員運動競賽暨趣味競賽活動（102年）；舉辦會員聯誼活動，包含：王功採蚵車摸蛤生態之旅（101年）、青境花墅親子烤肉（102年）、電影欣賞（104-105年）、Helloland樂農莊親子之旅（106年）、秋聚烤肉之旅（107年，與PT公會合辦）、夏聚六福村（108年）等活動；並於每年OT節提供會員們精美禮品（電影票、7-11禮卷）；規劃每年的會員大會場地、禮品及辦理會員大會及餐敘聯誼活動；並於疫情期間（109-110年）協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發放口罩給本會會員防疫使用。



102年度桃園縣醫事人員運動競賽暨趣味競賽活動



109年會員大會及餐敘聯誼活動

6. 秘書處：處理會員異動及寄發相關資料、登錄會員參與繼續教育積分學習時數、上網公告通知會員最新訊息、E-mail 快速公佈會員各項重要訊息、檢視、分類並協助登錄處理各項收發文、維護及更新會員資料庫、協助辦理各項重要會議及研討會、協助委員會之間聯絡事宜、協助各委員會交辦之事務性事項、承理事長之命及理監事會議之決議。

在傑出人才部分，本會會員積極推動職能治療各項專業，貢獻良多，近五年就有 10 名職能治療師獲頒桃園市政府優良醫事人員獎項，包含林玉雅、郭穠榛、黃恢濤、莊偉男、陳秋文、紀皇如、唐世芬、王悅倫、謝佳汝、黃慶凱等優秀會員，此外，俞雨春、連淑惠、郭穠榛等資深會員也獲頒全聯會的優良職能治療師，黃恢濤老師獲頒奉獻獎，獲獎人員中有幾位是曾擔任過本會理監事或是現任理監事，本會與有榮焉。

歷任理事長的祝福

黃恢濤前理事長—「值此全聯會創會二十週年，除感謝歷任理事長對地方公會的支持，也祝賀全聯會業務蒸蒸日上，續與全體會員攜手共創職能治療美好未來」。

謝佳汝前理事長—「全聯二十，共濟群心，任重道遠，造福 OT」。

郭立昌現任理事長—「20 週年，任重而道遠，祝全聯會會務蒸蒸日上！」。

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暨全體會員祝賀全聯會 20 週年生日快樂！期許能讓職能治療專業發光發熱，積極拓展更多新興領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薪資，職能治療師能提供病患及其家屬更好的服務。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來自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欣逢全聯會二十年華誕，值此慶賀的雙十之際，若以人類發展階段來比擬，宛如青年般朝氣蓬勃，在這發展高峰時期，各項行政措施運作已更臻成熟。何其有幸，非常感謝全聯會提供豐富且多元的資源並在我的專業成長過程作為最堅強的後盾。

回首過往 ～ 繼往開來，貢獻卓著

拓專業的犁鏵二十載，儘管如此沉重卻也燦爛，回首過往功績歷歷在目，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全聯會於2013年通過10月27日為我國職能治療日，皆要歸功於各位先進們多年辛苦的協助奔波與協調，自2017年起，亦由衛福部核定每年的10月27日訂為我國職能治療師節，也成功爭取到由內政部正式登錄於國民曆上，讓台灣與國際接軌。感恩專業的路上有您們的付出與支持，成果斐然！

立足今日 ～ 風華正茂，努力當下

誠如王珩生理事長所言，職能治療就像是個大家庭，大家互相扶持，在我初接任理事長一職時，承蒙王理事長的指導，也非常感謝全聯會成立的地方事務委員會，透過這個平台，無論是對於中央訊息的佈達，或是在與地方主關機關的資訊聯繫以及相關會務的橫向溝通，都給予很多的協助，各縣市的公會理事長也都熱心的分享建議，才得以無縫接軌處理本會會務，謹代表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再次表達最深的謝忱。

本會現階段的會務運作，經主管機管核准下多採線上申辦，除了可以縮短許多行政程序之外，在疫情期間也可以盡可能避免面對面的接觸。透過線

上資料庫的建立，初步調查會員的專長、服務年資，目前本會會員大約有六成於醫事機構服務，四成服務於社區、治療所，資料調查的目的主要擬定繼續教育課程主題將各醫療、社會福利、勞政、特殊教育、社區、長照等體系中常見議題做為開設課程參考。

近年來職能治療畢業人數及領取專業證照人數眾多，醫事機構之新職缺漸趨飽和，呈現人力供需明顯失衡的狀態。全聯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除爭取調高醫療院所之職能治療人力設置標準之外，更積極拓展社區職能治療並提供多元專業服務等相關領域，包括：特殊教育、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延緩失能、ICF 評量、社區復健、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服務、職業重建、勞工職業安全、在宅醫療服務、災難心理衛生、人工智慧輔助以及高齡駕駛…等。同時，因應趨勢積極為職能治療師法修法而努力，讓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之業務執行不受箝制。

近期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全聯會更於疫情期間與中央聯繫適度開放並提供生活指引讓人們作為參考，使得有需求者能夠趁機檢視自己生活型態，並在家裡、教育、工作及休閒環境完成職能活動，從中提供各層面的服務。



總統出席全聯會春酒於台北天成飯店合影（110年03月14日）



全聯會王珩生理事長和學會吳菁宜理事長
出席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於新竹喜來登合影（110年11月28日）



出席總盟聯合感恩餐會
（110年12月29日）



全聯會王珩生理事長和學會吳菁宜理事長出席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新竹喜來登合影（110年11月28日）

展望未來 ~ 會務昌隆，勇攀高峰

在歷屆理事長和現任王珩生理事長的領導下，各屆理監事們以及各委員會前輩先進們的群策群力，衷心感謝全聯會過去日子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值此二十週年之際，且讓我們繼續攜手共進，祈願未來無數個雙十，各地方公會能在全聯會引領下悉心戮力，廣續推動專業服務，共創天地輝煌。

劉浩瑄 敬賀

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新竹縣公會大事誌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成立於 97 年 12 月 21 日，於張宇群理事長、古佳金理事長、陳瓊英理事長及各屆理監事先進的帶領下組織規模逐漸完整，自願投入公會服務的會員持續壯大並加入各個委員會中。公會除提供會員服務、受理政府及社會各界委辦事項、倡議公共事務外亦扮演促進會員學習參與及培力之角色。而為加強宣傳及推廣職能治療專業，110 年職能治療師節活動時，由數位新竹各領域熱血又專業的職能治療師共同管理打造新的粉絲專頁——「新竹的職能治療師」。此粉專讓我們建立與民眾的交流管道，使民眾更容易認識職能治療，同時也會分享新竹縣公會及會員們舉辦的講座、課程及活動資訊，讓會員們多一個宣傳自己專業的管道。此外，特別規劃民眾推廣方案，贈送參與民眾由新竹縣職能治療師所設計之「活動教案包」，讓民眾在日常亦能體現職能生活。



2020 年第四屆理監事及幹事合影



2021 年第五屆理監事及幹事合影

職能花園

深感榮幸能在擔任新竹縣公會理事長職務期間，巧逢全聯會 20 周年。職能治療理念如同種子，感謝有各位先進成為職能花園的園丁，在學習及歷練



2021 年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

中灌溉施肥，讓知識／學識如同大樹般向下扎根穩固；並進一步向上開枝散葉、擴大服務領域，最終結出豐碩果實放於別人心中，無論對個案、學生或夥伴都是正向循環。期許自己珍惜前人所經營的基礎，和每位會員都愛惜羽毛並在各自的領域、位子上發光發熱，發揮影響力，給予他人支持、助人推手、結盟夥伴、成為開路者及老師。

致謝過去，期待未來

全聯會在這 20 年間，致力提升職能治療人員專業發展，在醫療環境奮戰並因應時代變動開疆闢土且捍衛專業價值及權益，立下許多里程碑。期許全聯會能繼續支持各縣市會員推廣職能治療之活動，並讓職能治療師及職能理念在不同的領域開枝散葉，成長茁壯。即使面對未來的挑戰，相信全聯會亦能帶領職能治療專業各個擊破，促進職能治療服務品質及福祉，邁向嶄新的里程碑。

全聯會二十週年之際，謹獻上最深的祝福

亦祝福先進前輩與各位會員健康平安、身心靈富足

職能治療 欣欣向榮

徐海凡 敬賀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苗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苗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籌備於 97 年 10 月，感謝創會理事長劉國政在醫療資源缺乏時，仍不畏辛勞創辦本會。目前本會會員人數已經來到 122 人，苗栗幅員廣大會員分佈山海線各鄉鎮，且資源處於較為匱乏的地區。但本會多年來秉持照顧會員及專業推廣的理念辦理會務，近年除了會務推動外，對於會員權益非常重視。為會員聘任司馬仲達法律事務所，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無論職場上的法律問題或個人的法律問題都可善加利用，讓會員在職場上無後顧之憂、盡情發揮所長。也因為法律諮詢服務廣受會員讚譽，於本文此經驗也與其他公會分享。除此之外本會也積極發展各項不同本土特色做為專業推廣，例如，白沙屯媽祖進香遶境是全國著名的宗教盛事，本會也在理監事的支持下，在該遶境返回期間擺設攤位，發送結緣水及宣導職能治療專業之文宣品，獲得在場許多信眾好奇詢問。藉由此活動來介紹職能治療的專業特色及各領域發展特色大獲成功，未來仍持續結合地方特色做為專業推廣媒介！接下來無論是長照 2.0 的發展社區式長照服務之專業提供，包括長照 2.0 的 A-B-C 各個據點，職能治療都可以提供服務。社區精神復健的推廣，本會都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協助會員增進專業知能，發展多方領域並引導政府政策重視職能治療之發展。





2019 年白沙屯媽祖遶境活動
專業推廣攤位擺設

在這裡也要祝全聯會 20 週年生日快樂，20 年來全聯會在許多相關法案的推廣及修法上有著卓越的貢獻，往後相關職能治療師法修正仍須仰賴全聯會持續不間斷的在法規上積極努力希望替所有職能治療從業人員創造專業價值與理念，期許在會務發展上能順利，祝福全聯會 20 週年會務昌隆，期待未來繼續與地方公會攜手，提供更棒更貼心的服務，繼續為職能治療界提升專業價值。

苗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來自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各位先進大家好：

去年承蒙各位會員厚愛，本屆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本人擔任第四屆理事長，延續王珩生前理事長這幾年輝煌戰績，本人也將全心全意為各位職能治療師服務並爭取相關權益。

職能治療師之業務近期蓬勃發展及日益茁壯，仰賴政府各單位及相關政策互相配合，本人希望關於職能治療執業範圍之所有政策及法規，必須與職能治療公會進行有效的溝通協調，所制定出來的方針及方案執行才能有效符合大眾利益。

目前本會業務持續進展，未來希望可以配合全聯會各項運作，達到積極整合，完整規劃，以會員中心等相關理念來繼續運作。

茲將各項業務逐一說明：

1. 法規方面配合職能治療全聯會規劃，將職能治療師法修正一事進行多方溝通，未來希望在健康促進且不涉及傷病狀態之下，讓職能治療師可以進行多元介入模式，這有賴各方資源投入及問題整合；另精神衛生法方面，維護職能治療專業可執行範圍，並擴增精神領域職能治療師可執業之領域，為未來精神多元領域提前佈建其資源。
2. 專業推廣部分包含將職業安全衛生職能治療可執行之範圍擴大，包含各項可執行業務之評估及介入模式推行；另外包含網路成癮部分，進行一系列訓練制度的建立以及跟政府單位爭取執行業務之點數及範疇。此外，本市居家復能案量嚴重不足，職能治療其專業價值有待本會與政府進行進一步溝通。

3. 課程辦理部分配合職能治療全聯會辦理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從事勞工健康安全護理及相關人員培訓，相關專業課程及換照相關之四合一課程，本年度皆開始陸續辦理。

『堅守專業，擴大服務，秉持倫理，永續傳承』為本人經營之理念，未來希望能與職能治療全聯會中央與地方繼續合作，只要大家團結合作攜手向前，一定能突破荊棘共同創造屬於職能治療的一片天。



2022 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全體理監事

簡才傑 (OTR,PhD)

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助理教授

來自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成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8 日，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科李慧玲主任當選首任理事長並歷經初創時期的筭路濫褸及艱苦奮鬥，之後經由第二、三屆朱立堯理事長，第四、五屆黃耀興理事長與各屆理監事先進的竭盡心力經營下，本會逐漸成長茁壯，會員人數由初期五六十人增加至一百多人，並逐步將會員的服務運作「資訊化」、「透明化」及「立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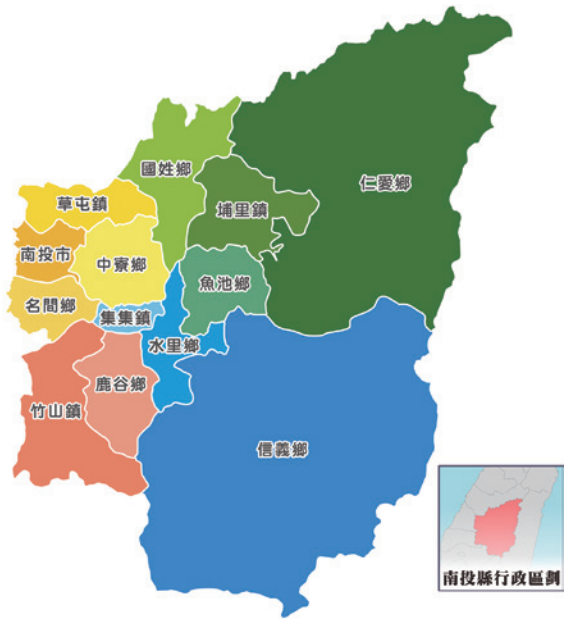


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徽中的 OT 為意象式的蝴蝶圖案，與南投縣地圖呈蝴蝶形狀輝映，希望能展現地方公會的地理特色，在如蝴蝶夢幻般的山水奇景裡孕育職能治療專業。

為能全方位的推展會務與提倡職能治療專業在地方的發展，本會設立組織各任務型之委員會，包括「會員服務暨專業輔導」、「教育暨研究發展」、「資訊暨文宣推廣」、「公共事務暨外展業務」、「財務暨健保政策」，並自民國 102 年起成立「職業評量」及「長照服務」小組，配合政府推動職業評量及長照復健等任務型業務。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新興疾病問題的挑戰與各種健康服務方案的提供，職能治療必須與時俱進，公會有責任促進治療師跨出自己的專業本位，參與不同專業領域的交流，支持跨專業的整合與研究創新，讓職能治療的專業能走得更遠更長。

因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處於醫療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資源較不足的縣市，期待未來經由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的協助，能與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和台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建立中部中彰投共同生活區域的專業資源分享，共同為職能治療的專業發展努力。



黃耀興

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站在小小雲林上

全聯會 20 周年了，近幾年長照服務內容發展，感謝全聯會協助地方公會推廣業務，像是長照服務的模式規劃、政策法規建議、社區據點安排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設計，從課程主辦、工作坊、長照認證課程等，都可以看到全聯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些資源皆提供雲林縣公會相當多的協助。

兩年前 COVID 疫情初期，全聯會最先開始提供會員補償機制，並協助公會間透過互相交流，提出經驗讓大家參考如何擬定對會員最有利的方案，將資源回歸到各會員身上，盡可能讓會員的損失降到最低。而在近期的社心網 2.0 計畫中，也看到全聯會積極與各地方公會聯繫以及配合，當然還有對我們很重要的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修法草案，希望未來能看到一個圓滿的結果。

雲林縣公會從民國 97 年第一屆開始到現在民國 111 年第五屆，會員數從一開始的 60 幾位到現在有 84 位會員（截稿前統計），成長速度雖不大，在雲林縣執業的會員大多都是在地子弟或是在雲林成家的夥伴，在會員流動率上亦相對穩定，在雲林縣內的會員於醫院以及診所服務佔多數，近幾年來，縣內的職能治療師陸續能提供不同領域的服務，如長照機構、職能治療所、職務再設計、精障機構、社區據點、學校巡迴服務、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計畫等，雖無法與其他縣市服務量能相當，但與一開始雲林縣公會草創時期相比，職能治療師服務內容在這 10 幾年來成長許多。

職能治療師的可服務範疇增加，對於治療師自身而言當然是件好事，而其中因業務增加所衍生出來的專業規範亦需要由足夠的後援協助。在學校或是在實習時，大多所學習是基礎內容或是部分延伸，當踏入社會後，會發現

到只會做傳統的職能治療業務是不足以達到職場要求，這情形不僅在都會區會出現，在雲林縣也有相同情況，在上段末提到，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可提供的服務內容相較早期豐富許多，職能治療全聯會在期間也提供雲林公會許多業務上的協助。

在擔任雲林縣公會理事長的任內，認同全聯會內並不因會員數多寡或是規模而有不同的待遇，可以感受到全聯會是以整體會員為發展方向，從地方公會的角色來看，維護爭取地方會員權利依舊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因此期待在之後的會務發展上，可以持續與全聯會合作，相輔相成。

廖書毅

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發起人林柏成職能治療師與其他治療師的努力，在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由王杏丹職能治療師當選為第一屆理事長，會員涵蓋嘉義縣市。

第二、三屆理事長蔡德南職能治療師與該屆理監事們，對公會之業務推展著力甚多，各項計畫推展始得遂行，並開創職能治療師在康復足球領域的介入，成效卓越；本會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法人登記，正式成為社團法人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第四、五屆理事長由陳柏宏職能治療師擔任，在面對滾動式、龐大的長照與特教外展業務及會員人數增長下，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高行政效益並多方推廣專業，如健康城市促進會／醫事人員公會聯誼會及配合節慶發布職能治療衛教訊息與梗圖等，讓主管機關及民眾看見職能治療的專業，並致力於與會員間的互動，鼓勵會員參與公會各項公共事務與活動，讓公會能有更多會員的投入而發揚光大。爾後更面對疫情影響的生活形態改變，在配合防疫措施下，與時俱進的調整與改變，努力從心理健康和職能治療角度幫助民眾面對疫情下來維持生活品質！



本會自 100 年起承接嘉義市長期照顧業務實施計畫，102 年承接嘉義縣長期照顧業務實施計畫，106 年取得嘉義市特教兒童到校職能治療服務計畫，也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方案的執行。



107 年承接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出院宅極便服務計畫，使個案在出院後就能即時獲得職能治療服務，108 年起承辦嘉義縣市長照 2.0 復能專業服務及嘉義市特教到校服務計畫，108 年迄今承辦嘉義市衛生局國健科社區長輩逆齡健康人生計畫，讓社區長輩不論在身心靈方面都能有職能治療的協助，並獲得中央與市長等長官及社區長輩們的肯定。隨著社會安全網 2.0 的實施，各縣市陸續成立心理衛生中心，其中職能治療也扮演著預防心理疾病的發生及促使心理障礙者的復原的重要角色，期待能夠繼續致力推廣職能治療的專業服務可以從醫療領域多方延伸至社區各方面，當然也將全力配合全聯會繼續推動職能治療師修法規畫，秉持著全民健康及社會福利等宗旨，持續與相關單位積極合作，期待透過職能治療的介入，改善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會於 110 年舉辦會員活動並透過徵稿方式收集大家想對全聯會說的話，整理大綱如下：

1. 透過相關制度（證照考試的限制／學系設置的審核與就讀標準的提升）改善職能治療的專業度與品質。
2. 除了重視社區職能治療專業外，更應重新審視及爭取在醫療體系的職能治療師價值（尤其是精神科職能治療師）如健保點值的提升。

3. 繼續辦理專業教育課程外，也可增加非專業課程，如管理經營或新興領域的多元課程。
4. 持續修法讓職能治療師有更多執業自主權。
5. 持續推廣專業讓民眾與更多領域可以知道職能治療的重要性。
6. 協助成立職能治療師工會，維護及提升職能治療師在職場的就業環境與服務品質。

社團法人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來自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恭賀全聯會成立二十年，回想過往受全聯會創會呂淑貞理事長邀請，協助籌組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榮幸擔任秘書長一職，轉瞬間，全聯會在歷任理事長及歷屆理事、監事群策群力下，穩健邁向二十年，祝福二十歲的全聯會，業務興隆，會務順利。

回顧投入職能治療領域超過三十年的歲月，從學習專業知識、到臨床實踐，一路走來，有幸能有許多專業前輩的引領，一起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專業發展，過程中看見前輩從事公共事務及傳承的熱情，為了職能治療的使命感，穿梭街弄案家、前進立法院爭取支持的堅定身影，給了我接受臺



職能治療師日社區推廣活動

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籌組台南縣公會任務的勇氣與信心，98年1月18日假嘉南療養院成立台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並因應台南市升格直轄市後於101年12月縣市公會順利整合，組織社團法人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感謝受到台南市會員的請託與信任，擔任第四、五屆理事長，目前會員共392位，在全體理監事的共同努力下，和學會、全聯會、跨縣市公會以及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密切合作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推廣職能治療專業與理念：如長照據點、長照專案、社區居家、職場安全、職業重建、輔具領域、早療及學校系統、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等。



第五屆理監事合影

現今是結合跨專業、跨領域融合的時代，因此也會把握每一次能讓職能治療與各種不同產業結合的機會，除了將職能治療的精神融入園藝治療中，接受廣播節目訪談職能治療在長照領域的角色與功能外，更榮幸獲邀參與故事工廠舞台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演出，擔任劇中直播談話節目的特別嘉賓，暢談職能治療對於精神疾病患者較為客觀的觀點以及處遇，讓當場次觀眾投票出現前所未有的態度轉變，深深感受到言論對於形成群眾觀點的巨大影響力，期望持續有機會讓職能治療更常出現在不同類型、不同領域的大眾視野。

全聯會二十年已經站穩腳步，期許在全聯會協助領導政策、同心一氣的號召下，職能治療在台灣的腳步越邁越大步，甚至成為疾病預防、健康促進的領頭羊，讓職能治療的觀念落實民眾的社區及生活中，讓全民一起樂活生活。

吳鴻順

社團法人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職能 20，Occupations with us

在台灣的西南方，有著一個充滿熱情的城市，地形狹長、得天獨厚且依山傍海的地理環境，這城市裡有著許多有活力的人們，他的名字是「高雄市」。高雄市有著 38 個行政區，有著 270 萬的人口數，也代表有許多職能治療可以關心民眾、提供服務和介入的機會。

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民國 89 年由林清良老師籌畫成立，高雄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則於民國 97 年成立，之後因縣市合併為大高雄市之故，兩公會於民國 101 年正式合併成為「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公會歷經梁文隆理事長、郭明慧理事長、謝彥緯理事長以及現任周映君理事長的統籌以及帶領下，會員人數已經達到 500 多人，會務也朝著在地化以及多元化的核心精神努力發展。

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在會員的繼續教育課程、會務服務以及會員交流連繫活動上不遺餘力，除了會員服務之外，專業推廣以及社區事務推展也是公會的專業任務，例如每年的職能治療師節活動，兒童篩檢活動、世界中風日活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等活動，皆能看到公會委員們、治療師與志



圖一、109 年職能治療師節慶祝活動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



圖二、109 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一周理事長映君、梁文隆常務理事以及張瑞昆監事現場支持



圖三、110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周映君理事長、職能治療學會吳菁宜理事長、衛廣遠理事、林昶霆先生現場支持



圖四、108年健康促進成果展—由周映君理事長領軍帶領職能治療師團隊熱情展出

工努力推廣專業的身影，不斷跟市民介紹職能治療在文明社會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也積極製作高雄市職能治療所地圖，讓有職能治療需求的民眾能搜尋到社區中可觸及的職能治療資源。

在社區事務上，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以及長期照顧 2.0 政策的執行，公會透過網站以及信件招募眾多對於社區職能治療有熱忱的夥伴們，從一開始的筭路藍縷，到現今在高雄市的各個行政區都有職能治療師的腳步和服務紀錄。居家復能和社區據點服務逐漸轉由各地區的職能治療所接棒發揚光大，失能的民眾可以藉由職能治療師的指導和建議重新找回生活參與的可能性和機會，長輩們更透過職能治療師的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活動設計提升自身的生活品質和自我價值感，交給職能治療，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

近幾年公會亦投入在兒童特色公園設計的公聽會中，為兒童遊戲參與的職能活動貢獻己力。由於公會積極參與，讓政府與民眾能充分明瞭職能治療的專業，並納入例行邀請提供建議的專業團體名單中。災難應對及復原由於近年來不同的天災人禍發生，像是高雄曾經發生的八八風災、八一氣爆以及城中城火災事件，對於受災者及倖存者的心理復原、災後心理創傷以及日常



圖五、111 年繼續教育課程—災難事件及創傷復原之助人者角色的學習與應用邀請講師與職能治療師分享



圖六、110 年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周映君理事長與第七屆理監事合影

生活參與困難等等因素是不容小覷的，公會近期除了開辦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未來將建置專業人員資料庫，若遇到災害事件或重大事件時公會便可立即出動職能治療師提供必要的支援。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是南部每年唯一的一場與職能治療相關的大型展覽，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結合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與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透過推廣活動可以讓更多民眾認識職能治療，進一步深入瞭解職能治療提供的介入服務以及如何獲得職能治療的協助，這幾年來職能治療已經成為展覽會場中最受矚目的亮點之一，同時也提供有推廣熱忱及興趣的職能治療夥伴們一同加入公眾事務的行列，讓職能治療科系學生增進與民眾互動的能力。

謝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職能治療專業承擔的責任以及付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成為南部最強力的後盾，期待未來職能治療能夠拓展更廣大的服務領域和範圍，讓更多有需要的民眾可以獲得最有力的協助，為大家的健康以及生活品質繼續協力促進！

周映君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今年恰為全聯會創會 20 週年，亦是本人任職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第 5 個年頭，屏東縣地處國境之南，幅員廣闊、內部涵蓋 33 鄉縣市；最廣為人知的莫過於恆春墾丁、東港、潮州、萬巒、三地門霧台等旅遊勝地，以及當初八八風災遭受嚴重破壞、但現在是蓮霧著名產地的林邊鄉，當然我們的枋山芒果、萬丹紅豆還有巧克力也是國際級知名的好品質。屏東市區現在也大幅度進步，有著許多安全好玩的特色公園、歷史與時尚兼具的勝利新村及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也因為地理空間狹長遼闊，提供醫療服務時需面對資源整合及時效性的問題。也因此本人在任職期間，積極與屏東縣各醫事友會保持密切合作。如，出席屏東縣醫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各年度國際護理師節慶祝大會、屏東榮總（高雄榮民總醫院大武分院）動土典禮、九如全人照顧園區開幕典禮及各式體育聯誼活動等，以期各職種間能夠有效的交流互動並肩作戰，一同打造健康生活品質。

本公會協助學會、全聯會辦理在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並與高雄、台南等公會聯合整合教育資源，以提供會員便利、優質的教育訓練課程。除此之外，常規工作包含：定期舉辦會員大會、常規會員服務、職能治療專業推廣、行政流程優化以及各項優惠商家的簽約，其中最重要的是長照 2.0 計畫內容。由於屏東縣年輕人口有外移趨勢，導致縣內人口老年比例攀升。需要政府與各相關單位盤點及挹注長照資源，維護老年人口的身心健康。而身為長照先鋒的職能治療師當仁不讓，本公會亦率先士卒！故於去年開始承接本縣居家復能品質提升方案，協助照顧專員、A 單位個案管理師及專業特約單位能在復能領域提升識能，且能兼顧質與量；同時也輔導家托站，導入自立支援概念，讓長輩能發揮現有能力在盡可能極少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達到提升生活品質的目標。因為我們相信，長期照顧不是真的要長

期有人照顧你，而是要能及時發現潛能，最大化的自力完成生活各項活動，那才有生活品質可言。

本人亦擔任屏東縣政府的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專家委員，相當榮幸能與縣長副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同室共議，發揮職能治療思維提出相關政策建議，除能為本縣縣民建構更為友善的城市環境外，還能讓更多人認識職能治療專業。

本人同時擔任全聯會政策法規委員會及專業推廣委員會司法與戒治成癮組委員，適逢全聯會創會 20 週年之際，有幸得以撰稿恭賀全聯會創會 20 週年。盼望全聯會能夠繼續深化職能治療專業推廣、發展職能治療臨床技能及輔具知能；帶領全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共同創造下一個光輝十年。

蔡宗動

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給年輕人～

你們知道這片海洋的盡頭，有著世界最珍貴的寶物嗎？而且得到它的人就可以成為海賊王，是不是讓人熱血沸騰？前所未有的冒險正等著我們！

這世界，沒錯！一個追求自由任憑選擇的世界，就在每個人的眼前無限地延伸。如果我們的夢想可以引導你的方向的話，就去追尋吧，在名為信念的旗幟下！

想當年 SARS 期間我還在高醫念書，職能治療師這行業在我們的眼中，就在各大醫院、特教學校、政府公務單位或少數在診所，這幾年在職能治療界發展，無數的先進在各領域攻城掠地，孜孜不倦地推廣專業地位，除了傳統的三大領域外，「學校系統」、「輔具」、「長照」、「職業重建」、「環境改造」、「勞工健康服務」、「社區」等等……，雖說不是每個人在職能治療領域中都過得順遂，但先進們努力開創出又廣而深的專業走向，只要持續不斷精進自己，一定可以在職能治療中找到人生的志業。

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已邁入第五屆，承蒙創會理事長楊逸群、後續接任李繼元及陳德群理事長的經營，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持續成長茁壯。秉持回饋會員的信念，團隊成員皆義務承接下秘書處及各委員會工作，讓專業課程、親子聯誼活動及聚餐皆努力維持免費參加之傳統，會員大會及課程出席率更屢屢突破九成以上。日常不斷提供專業資訊，期望讓會員與全聯會、學會的聯繫更加順暢並更認同學會、公會發展專業理念。

最後！恭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周年誌慶。二十歲也成年了，期待三十而立，帶領地方公會一起邁向『偉大的航道』！



黃炳璋

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第四、五屆 理事長

來自花蓮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花蓮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成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胼手胝足、互助成長，直至今日已到第五屆理監事會，花蓮縣公會屬於正在成長中的年輕公會，仍需多倚賴全聯會、學會及各縣市公會的經驗分享及協助。但也因為年輕，一切制度都能在基本架構下，不受拘束的多方嘗試、逐步構建，紮穩根基慢慢成形。

花蓮縣地處狹長，靠山面海，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養成了我們樂天知命、不畏艱難的個性，就像我們公會的 logo 一樣：代表花蓮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縮寫的 H.O.T 傍著大山、面著大海，翻山越嶺為偏鄉的個案提供專業的服務，這是我們身為花蓮職能治療師的熱血與使命。

秉持著這份熱忱，我們協助花蓮縣衛生局在復能草創時期，承攬業務、建立制度，除了提供服務外，更著重衛教宣傳，讓民眾在安適生活之餘，也了解職能治療能夠協助他們在個人有限的「內在能力」下，協助他把「功能性能力」最大化，並應用到他認為重要的生活事物上，復能，漸漸在花蓮生根發芽；同時，我們也參與了花蓮的各項活動，增加職能治療曝光率，例如：輔具展、銀髮族桌遊賽…等，我們讓「生活有職能，日常不失能」，不再是一句口號，而是生活的日常反應；積極的宣傳，也在近幾年看到了成效，學校、衛生所、農會、長照單位、基金會、家屬…等詢問度倍增，並媒合成功，這一切全仰賴全聯會協助及現任公會的好夥伴們在工作繁忙之餘，悉心耕耘與付出。

花蓮是個特殊的場域，我們擁有全台前兩大的精神專科教學醫院，也有深入偏鄉醫療的教會醫院，更有獨一無二的醫學中心，每一處都有職能治療師的蹤跡；公會的會員來自台灣各地，因為遠離故鄉，我們的感情更緊密，

雖地形狹長，公會仍秉持著均衡發展的原則，舉辦各種領域的繼續教育，為我們的職能治療師培養廣闊的世界觀，提供民眾多元豐富的職能治療服務。

今年，是我們的領頭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成年禮的好日子，除了生日祝福外，更期待全聯會能為會員們謀取更大的福利（如：持續爭取提升職能治療給付、職能治療師法倡議…等），帶著我們深耕台灣，邁向國際。全聯會，生日快樂！



洪文鈞 敬賀

社團法人花蓮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來自澎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祝福

提到澎湖，印象所及除了外婆的澎湖灣、疫情肆虐下的主要出國替代旅遊地點，現在也成立離島 OT 公會了！

本人自民國 98 年返鄉服務，當時全澎湖縣 OT 不過 3 人，至 109 年已達 22 人，這十年間，澎湖的職能治療具有一定程度的進展，不管是醫院內的復健科、精神科、早期療育、職業重建、庇護工坊、輔具中心到社區式長照相關的據點、失智共照等，都可以看到 OT 的身影與辛勤耕耘後的痕跡，或為主要承作人員，或擔任縣內議題發展重要角色。這當然要感謝職能治療的老師們、前輩，從無到有、披荊斬棘的開創，諸如法規制定到現在的新型的社區服務，因為您們的努力，才能讓我們後輩能夠在相關領域內放心的執業與發展。

雖具有初步規模，但大家於各自領域打拼，缺乏平台以收綜整之效，因此，我相信時至此時的澎湖，惟有成立地方公會，才能夠開啟下一階段的發展，除了基本的專業推廣與地方深耕外，更重要的是因應日漸複雜的社會衍生的繁瑣健康問題，凝聚專業能量提供地方來自職能治療解方的選擇，來發揮更大的專業價值。於是於 109 年拜訪地方治療師們，凝聚共識，於 6 月成立籌備會，於 12 月終於開花結果，舉辦成立暨第一屆會員大會，亦感謝全聯會王珩生理事長蒞臨指導。



109 年澎湖縣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合影

截至今日，澎湖公會不過 1 歲，從籌辦到成立後的發展，皆有許多需要學習之處，短期目標將會務架構建置完整，穩定服務會員，中長程目標希望能在地方醫療政策有更多的角色與空間，為達此目標我們也在 110 年申請社團法人資格。於發展與推動過程的諸多困難，幸而得全聯會、台北公會及其他縣市公會的先進前輩們，不吝提供良好的建議與方向，由衷感謝。

欣逢全聯會成立達 20 週年，誠摯祝福全聯會生日快樂，感謝全聯會全體理監事與幹部的付出，希望未來日子，全聯會能夠更臻卓越，持續引領各地方公會，並做為 OT 人最堅實的後盾，讓職能治療持續發光發熱，也期待更多夥伴能夠參與職能治療公共事務！

林聖凱

社團法人澎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會員感言與祝福



OTUROC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創會 20 週年 滿滿感謝與祝福

感謝 OT 全聯會過去、現在所有理監事幹部群的努力，用心打拼與捍衛職能治療專業發展！

祝福 OT 全聯會未來會務昌隆，優秀年輕新血持續加入，職能治療發展無極限！

「曾經是職能治療的逃兵，現在我是職能治療證道的實踐者」 分享我的成長小故事…

剛畢業的我，為了幫忙還清家中的債務，離開了醫院的工作，去當醫療器材業務員，販售復健治療的相關器材與設備…真的是一個大挑戰，也不斷打破我醫療人員固有的思維，擴大我的世界，一晃眼 4 年過去，我變成台南分公司經理，這時台北總公司卻因財務危機，經營發生問題要倒閉了！

驚慌失措的我，完全沒有方向，成大恩師張哲豪教授告訴我：「忠益還可以當職能治療師啊！好好努力重新學習，只要用最短的時間，用心治療最多的個案，認真紀錄並幫助自己與個案大進步！你就可以成為優秀的職能治療師！」

我輾轉回到了台北，在一家小診所當職能治療師，就只有我一個人，每天早上治療中風病人，下午陪伴發展遲緩、腦性麻痺、自閉症幼兒上一對一早期療育課程，晚上幫助可愛的過動兒，學習障礙孩子提升學習能力的，我每天都是好用心的與個案和家屬互動，了解問題與困難，想盡辦法幫助中風大哥大姐進步，恢復身體與生活功能，陪伴孩子與家長們一起學習成長的！

我深刻的發現職能治療專業，可以讓中風阿嬤學會自己穿衣服、學會好好走路；發現我是職能治療師，可以讓遲緩兒認知能力提升，學會數數、動作協調大進步；可以讓過動兒冷靜下來，控制情緒、完成作業學習；可以讓自閉症孩子開口說話，與同學牽手玩遊戲；可以讓家長，老師學會策略引導，一起協助孩子增進多元能力！

「職能治療是超有效的醫療復健專業！」

Yes! 我的工作就是職能治療師，真的太棒啦！

我一直相信著，也願意付出行動，為了讓中風大哥不要再跌倒受傷，我願意跑去個案家中鋪防滑墊，規劃無障礙空間；為了知道孩子在學校的表現與行為，我願意去學校陪孩子們上課，與一大群老師討論合作；為了讓家長，老師們了解「職能治療師可以幫忙！孩子、家長、老師都需要職能治療師的協助！！」，我開始踏足社區的每一間國小、幼兒園，開啟一場接一場的兒童發展篩檢與親職講座、親子互動遊戲闖關，證明職能治療 Yes 好好玩，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職能治療師的照顧與支持，包含我自己本身！

這些都是上帝的呼召與美好安排！

陳美津教授曾說：「職能治療是生活與生命的科學，要把職能治療應用在病患及家屬身上，要把職能治療應用在我們的生活裡！」這是老師的提醒，也是我當職能治療師生命中好重要的體認！

我是職能治療師，每天都在陪孩子們玩遊戲，專心好好玩，越玩越專心；

每週都在舉辦講座，分享職能治療師可以幫忙，恢復功能、促進能力、提升學習—就來找職能治療師；

每月都在巡迴兒童發展篩檢活動，讓爸媽們看見孩子發展的需要，讓孩子得到職能治療專業照顧；

每季都在傳承與訓練年輕治療師，讓早療生力軍充滿熱忱和創意，愛上職能治療與孩子美好互動；

每年都在開展職能治療慈善愛心園遊會，匯集公益與愛的力量，讓職能治療照顧社會弱勢家庭！

時時刻刻我都在推廣職能治療，讓職能治療深入社區，校園，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我還走在證道的路上，相信一切自有神保守！

期許所有好夥伴都可以用職能治療專業來服務人群，大家一起天天做善事幫助人，我們可以得到肯定與感謝，一起快樂工作與生活，一起讓台灣更好的！

呂忠益 2022.07.15

台灣陽光天使職能治療兒童發展關懷協會 創辦人暨理事長

職能治療師——世界上最迷人的工作

充滿「熱情」、「活力」、「創新」的職能治療，是令人肯定與期待的專業。在不斷超越自我的鞭策下，讓職能治療成為「最敢實踐夢想的專業」。職能治療師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工作，尤其是「精神科職能治療」，更讓人深愛不已。我們在服務過程中，透過不同的專家角色，成功創造一個又一個「逆轉勝」的生命故事。至於，有哪些不同的專家角色，迫不及待與您分享。

一、穩定症狀，豐富生活的專家。

協助精神病人症狀穩定並建立規律生活作息，進而豐富生活是很重要的治療目標。運用有意義的治療性活動，如手工藝、休閒娛樂、日常生活、心理調適及藝術等，來轉移其對症狀的注意及穩定身心。17歲即發病的小雙，經常因症狀與藥物副作用的影響，而讓她生活一團糟，職能治療師鼓勵小雙加入中東鼓樂團並參與演出，同時安排繪畫團體讓生活更豐富，小雙逐步學會如何處理情緒且常常在運動場上看見她活躍的身影。小雙說：「我現在真的很努力過每一天，我相信明天一定會比今天更美好。」

二、創造經驗，分享成功的專家。

職能治療師強調「做中學」，透過實際參與及操作，可改善其自我照顧能力、增進人際互動、培養休閒嗜好和增加成就感。藉由略微超過其能力，但又可逐步接受挑戰的活動，讓病人有成功的經驗及勝任的感覺，重建其身心功能並協助其適應家庭與社會生活，終能達到回歸社會的目標。面對「恐慌、焦慮」，對阿弘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阿弘表示以前自己總是會擔心在加油站工作時，油管隨時會爆炸，因此工作不到幾個月就因過度焦慮及恐

慌而住進醫院。經過積極復健，目前阿弘的莫名焦慮與恐慌，已可透過參與調色盤團體、心理演劇及偶爾協助病房的清潔工作，逐步獲得緩解。阿弘不斷克服恐懼且勇敢嘗試新的事物，讓復元之路走得更順暢。

三、激發潛能，重建技能的專家。

當病人具備基本生活功能及人際互動技巧後，職能治療師會進一步評量病人的工作動機及能力並安排工作訓練如洗車、洗衣、清潔、中西餐、烘焙、庶務等，以培養工作行為，並藉由工作獎勵金的獲得，來感受自己是有生產力的個體，提升自我價值。針對準備出院病人，職能治療師會轉介參與「職業訓練」，藉由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優勢。志明半工半讀完成高中學業，進入銀行擔任助理員工作，娶了人人稱羨的美嬌娘，但好景不常，因思覺失調症的發作，摧毀了他的工作與婚姻。家人將他送進醫院，接受階段性的復健，志明對人溫和有禮且工作態度認真，擔任洗車小組長期間，因積極負責深獲其他復健學員的肯定。志明始終對自己不放棄，按部就班向前行，他堅決的相信，「只要獲得肯定，才華就會顯現」。

四、展現能力，成就他人的專家。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職能治療師提供病人有「選擇權」與「決定權」的環境，讓病人決定自己的治療規畫，同樣的，也要學習如何承擔自己決定帶來的結果，職能治療師幫助病人從經驗中學習、內化，藉由反覆的探索與反思建立自我價值，讓病人在不同的環境中，除了相信自己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也強化對自身環境可以掌控的感覺。家宏曾經活在自己的世界裡，因為父親的眼淚，他開始接受治療及復健，在症狀穩定及各項功能提升後，他展開精彩的人生。從事木頭傢俱噴漆工作、學習冷氣清潔技能及取得中餐丙級證照等，雖然家宏在生活中仍會面臨許多挑戰與挫敗，但他總會談諧的

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從家宏的奮鬥史可發現，每位精神病友，只要透過正確的醫療與復健，都有機會成為傲人的千里馬。

「職能治療師」除了扮演不同的專家，「精神科職能治療」更擁有數不盡的特色，如「打造跟上潮流的復健商品」、「提供健康至上的復健服務」、「推出解鎖疫情的復健科技」、「化身就愛運動的復健斜槓」以及「執行永續主題的實證 OT」。無與倫比的職能治療師，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工作，當之無愧。

李慧玲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

會員感言與祝福

今年適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成立二十週年，我國職能治療專業由草創期歷經七十餘年的耕耘，早期臺大醫院作業治療部階段以精神科職能治療為主力，一度開創職能治療專業在教學醫院紮根的生機，美援資助下我國在 1960 年代初期開展物理與復健醫學，1970 年代臺大復健醫學系成立後成立職能治療組，美援資助下興建臺大醫院復健大樓，在當時醫療復健興起年代，職能治療的專業服務逐步轉型，兒童青少年服務重心由小兒麻痺轉為腦性麻痺、發展遲緩，乃至感覺統合失調等合併軟性神經症狀的幼兒，生理障礙職能治療由早期腦中風為大宗的肢體訓練模式轉型為多樣化的服務模式，近年在機電工程、醫學工程、神經工程，乃至人因工程跨域整合下，各種科技化治療設施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全國各地執業院所，新課程出現 3D 列印、3D 人體解剖模型、智能化治療器具與儀器等題材，未來教室也正興建。

隨著社區長照服務領域的崛起，新制職能治療臨床實習由原有的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新增社區職能治療，涵蓋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災勞工工作強化、失智症防治等新課程，為社區化職能治療的發展豎立嶄新里程碑，也因應超高齡化時代的來臨，開啟延緩與減輕失智與失能的教學與服務工作。復健體制下的輔助療法，國內的職能治療在醫療復健體制下取得教學與服務的暫定角色，但由自主空間較寬鬆的「作業治療」轉型為醫療復健的一環，並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資助師資與設備，但職能治療的專業體現在醫療復健掛帥的夾縫中出現專業認同（professional identity）與專科發展（specialization）的挑戰，歐美國家職能治療以人為中心的科學與藝術，雖為專業核心價值，但在師資缺乏、人力不足，且未具專業認證的窘境下，職能治療早期先驅為專業立法持續呼籲、不

斷奔走。這股熱情感染當時的從業人員以及學生，同心協力爭取職能治療的權益，我國職能治療學會在民國七十五年成為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正式會員組織，打開通往世界聯盟的路後，我國職能治療課程朝國際認證的目標邁進，在這股國際化的浪頭下，臺灣大學在民國八十一年成立職能治療學系，其他大學也陸續開辦職能治療學系，立法院在民國八十六年三讀通過「職能治療師法」，隔年舉行首屆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職能治療師正式為法定醫事人員，這是草創期邁入茁壯期的重要里程碑。

我國職能治療服務對象不斷擴展下，兒童青少年服務重心由早期小兒麻痺轉為腦性麻痺、發展遲緩、注意缺失過動症、自閉症光譜症候群、新生兒發育與發展介入，乃至舊稱感覺統合失調等軟性神經症狀的療育。生理障礙職能治療由早期腦中風為大宗的肢體訓練模式轉型為多樣化的服務模式，近年在機電工程、醫學工程、神經工程，乃至人因工程跨域整合下，各種科技化治療設施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全國各地執業院所，新課程出現3D列印、3D人體解剖模型、智能化治療器具與儀器、乃至未來教室都在近年融入專業教學。心理疾病職能治療領域在原有的急、慢性精神疾病的防治，轉為高危族群的預防性介入與生活再設計、重歸社區方案、藥酒癮與網路成癮介入等。此外，隨著社區長照服務領域的崛起，新制職能治療臨床實習由原有的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新增社區職能治療，涵蓋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災勞工工作強化、失智症防治等新課程，為社區化職能治療的發展豎立嶄新里程碑，也因應超高齡化時代的來臨，開啟延緩與減輕失能的教學與服務工作。

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在二十年前首創我國碩士班，五年後成立博士班，並招募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所的設立帶動職能治療在高等教育快速發展，在政府經費相對充裕的時期（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各校增聘師資，並培訓碩士與博士人才，提升我國職能治療人才的學歷，更多大學教

師職級由講師提升至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等。隨著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的陸續成立，生員充裕下，教學與研究人員快速累積，學術水平漸與國際接軌，赴歐美等國深造，取得博士學位的人才回國到位，職能治療的教育內涵逐年深化，多項科研領域的進展取得國際關注，「我們無法長期將台灣排除在美國學術社群的門外」，美國職能治療研究院幾經論辯後，2017年美國職能治療學會在費城舉行成立百週年年會上，首度頒授美國職能治療研究院院士榮銜給亞太學者，受此殊銜雖感榮幸，為國家培育人才的工程不容停歇，盼望亞太人才發揮跨越國界與種族的專業特色。

人才培育、充實人力不再是我國職能治療現階段難以跨越的高竿，但少子化浪潮中，醫療市場趨於飽和，職能治療專業於醫政領域的服務與報酬受到限縮的正當性不足，生力軍跨入多元職場，不可諱言的面對現有法規亟待修法的挑戰，發展勞政、學校系統、社區服務的藩籬在前，薪資所得與工作福利的合理性亟待提升，這是職能治療在擴增人力、培養人才的茁壯階段未得精準推估的時代趨勢，也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嚴肅課題。此外，專業權益在社會與國會的有效倡議、服務模式的多樣發展、職能治療師就業權益與在職穩定性的保障，在在都需以永續發展的角度全盤規畫。各縣市公會的會員心聲需要得到回應，實習學生在疫情期間的學習機會可能受到的影響，也值得全聯會、學會與相關協會通力合作，開拓職能治療下個世代的發展契機。

林克忠

臺大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教授

臺大醫院職能治療技術科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美國職能治療研究院院士

慶祝全聯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 從職能治療到心理健康的歷練分享

歷經籌備職能治療學會、1982 年 9 月 11 日成立、10 週年、20 週年、30 週年，今年來到 40 週年。適逢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20 週年，身為全聯會 2002 年創會第 1 屆常務監事、第 2 屆理事，非常感謝第 3 屆褚理事長增輝及理監事們的抬舉與肯定，在 2010 年獲頒優良職能治療師貢獻獎及職能治療師服務 30 年獎。茲值將發行 20 週年特刊之際，謝謝柯主編瑋婷來邀文稿，就斗膽分享從職能治療專業的臨床教學研究行政、籌設和督導 7 家日間型及管理督考 50 家精神復健機構以及擔任評鑑委員、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督導和輔導及擔任評鑑考核委員，以及協同主持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研討會、拓展視野的臺北市健康管理—婦幼及優生保健、醫護管理 - 精神衛生和心理衛生行政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倡議投資心理健康至今的職涯歷練與心得，祈提供給後進的職能治療師們作為參考。

臺大職能治療畢業後服務公職 35 年 9 個月，可以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我期許做一位優秀的職能治療師，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前身為臺北市立療養院到 2004 年）心理及小兒職能治療執業 31 年 3 個月的師（二）級技正及職能治療師，其中 11 年技正負責襄助復健科推展科務，處理行政與公文、書寫計畫及申請補助、臨床督導及教學、進行研究及論著詳如附錄第 1-41 篇等工作，擔任主任時負責綜理精神醫療部精神職能治療組業務，皆以用心認真負責職務及每年考績甲等為努力目標。喜歡教學相長，擔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13 年，具備 OT4—四級臨床職能治療師、臨床職能治療指導教師、臺大職能治療臨床專家、成大臨床指導教師及輔大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副教授資格，用心努力教導臺大、中

山、長庚、成大、高醫、義守、輔仁等大學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指導完成書寫及執行團體計畫書、個案報告、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分組初步研究報告等作業，欣聞學生申請推甄時展現初步研究報告成果而得以加分錄取。原本有機會可推甄第 1 屆臺大 OT 碩班，但是家人看到我盡責技正職務、認同 OT 專業使命及公餘投入學公會，不看好能挪出時間念書，讓我打退堂鼓。始終對臨床研究取向有興趣，從附錄第 1 篇 1979 年開始參與學習，到 1988 年獨立完成附錄第 12 篇論文送審成功，由委任升等薦任，同年喜獲考試院第 1 次職能治療科高等考試第 3 名及格，復於 1998 年因有公職得以換取考試院檢覈及格證書及職能治療師證書，並於 2008 年筆試面試錄取後得以商調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行政職。

為讓精神病人順利回歸社區與就業市場，20 年間籌備規劃及督導廣州街、安和、采蔘、文山坊、草山坊、心湖坊、福中坊等 7 家社區職能工作坊業務，皆認真盡責、不遺餘力，讓該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成為示範和觀摩場所，亦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成為辦理最多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的醫院。於 1996 年和 1999 年榮獲推薦參與模範公務人員和扶輪社職業成就獎遴選。為促進精神障礙者就業，從 1996 年 12 年間積極努力督導、書寫計畫及申請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服務、穩定就業後續支持計畫、籌設庇護工場等方案補助，督導支持性就業員並因績優讓就業服務人力由 2 位而逐年增加，且每年完成各項計畫成果報告。連續任職滿 10 年、20 年、30 年於 1988 年、1999 年和 2008 年分別獲頒行政院參等、二等、一等服務獎章證書。

第二階段於 2008 年商調到很有緣分的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行政職，4 年半期間大開眼界不虛此行，負責臺北市的健康管理—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就以研究角度探討「臺北市民健康卡」之成效，入圍國家新創獎，詳如附錄第 42 篇。次年起負責醫護管理—精神衛生和心理衛生行政

兼任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副主任業務，管理和每年督考 50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 8 家、住宿型 42 家，邀請專家學者完成機構評鑑考核所需書寫各式紀錄表單。2010 年以「打造臺北市奇夢子康復家園的藍海策略」於臺北市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第 5 期榮獲第 2 名表揚，詳如附錄第 43 篇。

第三階段是公職退休這 9 年半期間，由於從 2001 年 2 月迄今 21 年榮獲新北市（前身為臺北縣）政府勞工局聘任為顧問，每年輔導 1 家受委託單位支持性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方案，2019 年迄今增聘為庇護工場專業輔導顧問，每年輔導及督導各 2 家受委託單位，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並擔任評鑑考核委員。2013 年取得督導（就業服務）資格，開始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擔任外聘督導，督導支持性就業服務、3 項職業訓練方案、2 家庇護工場，以提升評鑑考核等第，2014 年至 2016 年以研究設計協助職能治療科唐主任世芬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完成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後續支持計畫成果報告，詳如附錄第 45 篇。

2016 年至 2019 年承蒙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 16 屆陳理事長美香及第 17 屆張理事長玲慧邀請擔任秘書長，職掌秘書處會務 4 年。2020 年 10 月承蒙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呂理事長淑貞邀請擔任秘書長迄今，職務包括：審閱秘書處公文、財務、檢視專案會務等，以及 2021 年配合倡議投資心理健康、響應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全球同步倡議暨疫後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實務研討會。2021 年協同主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的 2 天 1 夜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研討會，成功達標，結案報告詳如附錄第 46 篇。接著再次協同主持勞發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2022 年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國際研討會，預計 8 月辦理 2 天。重視現在式及未來式的我，一路走來就腳踏實地完成各項成果報告而頗有成就感。

2022年1月13日行政院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2025年全國將達71處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國家推動心理健康工作、自殺防治與精神疾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其任務包括提供一般民眾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和諮商服務以及協助處理危機事件。為了強化社會安全網，深化「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心口司於2022年5月4日分開改制，心理健康司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力，期盼後進的職能治療師加入拓荒，讓每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都具有職能治療師能發揮的角色與功能。

最後祝福全聯會開心順利啟動第3個10年讓青壯年時期成就豐碩。

周美華 職能治療師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秘書長

研究工作及相關著作 46 篇：

- 46 呂淑貞、周美華、吳靜如、楊家榛（2021）：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研討會結案報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承辦，1-119。
- 45 唐世芬、周美華、呂淑貞、莊鳳鸞等（2016）：103-105年度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後續支持計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44 周美華（2012）：學會30週年有感—談職能治療在預防領域的角色。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出版。臺灣職能治療學會30週年慶特刊，101-103。
- 43 周美華、彭瑞蘭、謝百凱等（2010）：打造臺北市奇夢子康復家園的藍海策略。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第5期城市治理專題報告口頭發表。榮獲第2名表揚及獎狀乙紙。
- 42 邱文祥、陳美如、李玠芬、周美華、陳彥華（2008）：以社會行銷理論為基礎-「臺北市民健康卡」之成效探討。入圍國家新創獎，1-45。
- 41 周美華（2006）：精神障礙者的職業復健—成功就業的奇夢子。心理出版社印行。職能治療—跨越障礙，發揮潛能，57-60。
- 40 周美華（2005）：開案與評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印行。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手冊修訂版第四章，19-32。
- 39 周美華、李明濱、陳喬琪、陳淑芳、李玉春（2005）：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病患的社區復健與就業服務。臺灣地區社區復健研討會海報展示。
- 38 周美華、李恭賢、高麗芷（2005）：精神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的成效初探。於第5屆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37 高麗芷、周美華、李恭賢（2004）：精神病患職業復健之成效評估。93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計畫。
- 36 高麗芷、周美華（2004）：臺北市社區精神復健中心。北市醫學雜誌，第 1 卷，第 4 期，503-510。
- 35 周美華（2003）：適宜推介就業之精神障礙者特徵與條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印行。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手冊第二章，19-32。
- 34 高麗芷、周美華（2003）：精神分裂症患者之體適能及其成效初探。於第 3 屆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33 高麗芷、周美華（2003）：臺北市立療養院精神障礙者職業復健模式。解讀獨臂刀王的成功秘笈－精神障礙職業重建研討會壁報展示。
- 32 高麗芷、周美華（2003）：精神病患社區職能工作坊－臺北模式。臺灣精神醫療展望研討會論文壁報展示。
- 31 高麗芷、周美華、曹秀芬（2003）：臺灣地區精神病患社區復健中心發展與現況分析。臺灣精神醫療展望研討會論文壁報展示。
- 30 高麗芷、周美華、楊美雲等（2003）：增進院內外行政作業時效。品管圈發表會。
- 29 周美華（2002）：職能治療執業感言－感恩 惜福 知足。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出版。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 20 週年慶特刊，134-135。
- 28 周美華、高麗芷（2002）：臺北市立療養院促進精神障礙者就業之服務模式。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實務經驗分享研討會發表。
- 27 高麗芷、周美華、黃珮珊等（2002）：提升社區職能工作坊學員滿意度。品管圈發表會。
- 26 高麗芷、周美華、李恭賢等（2001）：提高職能工作坊學員出席率。品管圈發表會。
- 25 李玠芬、湯華盛、周美華等（2001）：社區精神衛生服務訓練計畫。加拿大出國訓練報告書。
- 24 周美華、高麗芷、李文龍（2001）：電腦科技在精神科職能治療的運用。臺北市立療養院編印，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9 年年報，49-52。
- 23 高麗芷、周美華、洪淘媛等（2000）：精神分裂病患之體能訓練成效初探。89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計畫。
- 22 周美華（2000）：開辦內湖區社區職能工作坊個案分析及管理。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第 10 期口頭發表。
- 21 周美華、高麗芷（1999）：臺灣地區精神病患職業復健工作之演進。臺北市立療養院編印：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7 年年報暨 30 週年特刊，159-164。
- 20 高麗芷、周美華（1999）：回顧臺灣精神科職能治療之發展－兼談本院的角色。臺北市立療養院編印：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7 年年報暨 30 週年特刊，78-82。
- 19 高麗芷、周美華、曹秀芬等（1997）：中國書法在精神科病患之應用。86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計畫。
- 18 周美華、高麗芷（1996）：臺北市立療養院社區職能工作坊六年回顧。臺北市立療養院編印：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5 年年報，39-52。
- 17 高麗芷、周美華（1996）：精神病患社區復健中心與社區庇護性工作場之介紹。臺北市立療養院編印：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5 年年報，34-38。
- 16 簡錦標、高麗芷、周美華等（1991）：臺北市立療養院社區復健工作坊計畫評估。民國 80 年 12 月於「80 年度基層保健研究」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15 高麗芷、劉運康、周美華（1991）：臺北市立療養院社區職能工作坊實驗報告。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0 年年報，115-124。
- 14 周美華（1991）：赴美研習「精神病患的職能治療與復健」報告。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80 年年報，185-189。
- 13 周美華、高麗芷（1988）：精神分裂症患者空間關係概念之探討。職能治療學會雜誌，6：15-19。
- 12 周美華（1988）：精神分裂病患空間關係概念之探討。薦任升等論文。
- 11 周美華（1987）：精神病患之儀容修飾評估與訓練。職能治療學會雜誌，5：39-44。
- 10 周美華、高麗芷（1987）：精神病患門診復健計畫之評估。職能治療學會雜誌，5：15-20。
- 9 周美華、呂振嘉（1986）：閱讀障礙學童與資源教室方案的探討。職能治療學會雜誌，4：45-50。
- 8 呂振嘉、周美華、莊慧鈞等（1986）：資源教室效果評估－初報。於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 75 年度年會中發表。
- 7 周美華、高麗芷（1985）：精神分裂病患者的空間關係概念與工作能力間之關係。職能治療學會雜誌，3：1-8。
- 6 呂振嘉、周美華、莊慧鈞等（1985）：少年精神病的診斷研究。於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 74 年度年會中發表。
- 5 沈晟、周美華、莊慧鈞等（1985）：精神分裂病的母親對子女的影響。臺北市立療養院民國 73 年年報，123-130。
- 4 褚增輝、劉運康、周美華（1984）：產業治療與手部協調度改善之研究。職能治療學會雜誌，2：15-18。
- 3 徐澄清、魏芳婉、沈晟、周美華等（1984）：閱讀障礙之心理學、神經學及精神醫學研究。於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 72 年度年會中發表，摘要出版於該會會刊，10：1：42。
- 2 高麗芷、葉英堃、林民裕、褚增輝、周美華等（1981）：職能治療綜合評量表之設計。中華心理學刊，23：1：1-7。
- 1 鄭泰安、吳英璋、黃黎民、周美華等（1979）：轉院貧民精神病患的臨床研究。臺北市立療養院十週年特刊，187-199。

成為身障者， 了解如何做更好的職能治療師

坦然面對意外，需要原本成熟的人格

2014年10月3日是難忘的日子，也是令我人生巨變的轉捩點。一向獨立跑行程的我，因骨科醫師為腰椎滑脫症施行手術誤差，我瞬間變成行動依賴人口。我沒有抱怨：「Why me?」。心想，如果命中注定家人中須有一人受此磨難，那麼上帝選我是正確的。對復健的理念及歷程的艱辛，知之甚詳，也決心面對之。

思考生活不應只有復健訓練，因此毅然出院，隔天就坐著輪椅恢復顧問督導的工作，連結原本的人際網絡，安頓了心靈。同時換位思考，體恤與感恩家人的辛勞。

相對一些人格尚未成熟，或從小被過分呵護的人，遇傷病挫折即耍情緒，讓家人更加辛苦，家庭長期在低氣壓的氛圍中。職能治療師無論在治療生理、心理或小兒個案，了解其人格發展至為重要，必要時納入治療目標，輔導家人應對，能關鍵性提升療效。

知性外，加些感性

檢討自己，過去少與人聊工作以外的事，其實凡事有陽有陰、凡人有強項有弱項，無須避諱。從此，我主動與朋友交流工作以外的各面向，如，健康、家庭等。多數我等學理科的人，言行較為目標導向，感性部分少一些。這些日子，我在理性外，加入感性的潤滑劑。

成為身障者後，到精神復健機構督導，意外地獲得更多個案的主動關懷眼神與鼓勵言語，拉近了彼此的距離。相互間同理交流更順暢。職能治療教育我們透過知識去助人，如果自己能多些感性地付出，那是更快的通道，也讓自己更快樂。

八年前我連續住了五家醫院—兩家醫學中心和三家區域醫院，體驗到某家醫學中心復健科 OT，除了應我要求做 AFO 後，不治療脊髓損傷病患，因過不了 OT 組長的關；有的醫學中心多數職能治療師眼中只有自己負責的病人，對我友善的眼神與表情，總得不到回應，即使我們彼此都認識。相對之下，區域醫院的職能治療師普遍熱情多了，尤其感謝在首次職能治療前的床邊會談（林昱宏職能治療師、謝佳芝 OT 組長），可將病人擔憂的心情轉成安心的期待。雖然這並非常規項目，卻極為貼心。

成為他人生命中的貴人

八年前，術後麻藥退散後，卻不知雙腿在哪裡，心想這不就是 40 年前課堂上所學的「馬尾神經症候群」嗎？透過資深 OT 得知，正常情況下手術後就應該能下床走路，我的骨科醫師呼嚕過幾天就會好、院長每天來垂視，並無濟於事。最有力的建議是來自臺大醫院神外醫師曾峰毅：立即再開刀，清除壓迫神經的碎骨。說出這些，需要專業與「視病猶親」的同理。其實聽多了「醫醫相護」不得罪人的鄉愿官話，如此坦誠、不避諱的建議，我確實是遇到了生命中的貴人，也讓我後半生能不越來越糟的契機。

當自己成了病人，想問的問題很多，更體悟到那些人是真正專業、真心為你好的朋友。一向個性直爽的我，也告訴自己，在自己專業的領域，要更堅持努力讓朋友、病友獲得充分的資訊與好的醫療、復健與照顧。

人生要主動尋找自己的貴人，也要成為別人生命中的貴人。在精神科領域，精神藥物的選用與劑量的適當與否，可能幫助病人變成令人刮目相看的獨立個體，也可能讓他一生都渾渾噩噩。職能治療師應與醫師深度合作，儘可能協助醫師為病人調整適當的藥物與劑量，讓職能治療順利進行。

復健融入生活、走入人群、發揮所能

感謝臺大醫院復健部陳思遠醫師的藥物及多位護理師的指導，助我得以在一周內排泄獨立。之後，我就靠飲食與運動，不再倚賴藥物。肌力與動作控制訓練方面，視為使自己更獨立，有更多自由的機會，所以生活必須有紀律與毅力進行復健。

平時在社區走動，幾乎看不到像我一樣穿腳部支架的人，可能因肌力不足還在坐輪椅或走的範圍受限，另一可能是不想讓人看到穿支架而卻步。成了身障者，我堅持穿著支架、拄著拐杖融入社區、走入人群，如此生活才會豐富。自己不在乎別人的眼光，反倒因此，獲得一些陌生人的友誼，因為欣賞如此勇於面對生命的我。

擇善固執

只要自覺還有能力傳道、解惑，我就持續教學的工作，大前提是堅持做到「活到老、學到老」。闖蕩社會 48 年，我越發肯定職能治療的價值，以及多數職能治療師在專業上的擇善固執，品質就是如此積累出來的。

職能治療發展的道路依然荊棘，千萬不要因他人能言善道，或能仰仗有力人士撐腰，我們就怯懦。肯定自我，團結每個人的長處，堅持突破困境，職能治療就會有更好的未來！

致謝

楊政勳、林昱宏、江熠嫻、巫怡萱、賴薇合與謝佳芝等職能治療師之悉心指導，黃小玲老師協助安排臺大醫院床位，以及林克忠教授等諸多好友的親臨探視與花籃致意。

高麗芷

高麗芷感覺統合潛能開發學苑 執行長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講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前台北市立療養院）復健科前主任

台北市立萬芳醫學中心 精神科前顧問

十大傑出女青年

最佳社會科學類圖書金鼎獎得主

2018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奉獻獎

2019 年台灣職能治療學會黃曼聰講座得獎人

回首二十，職能治療與我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0 年 10 月 6 日正式成立，迄今已經 20 年了。剎那間回想 82 年送進立法院的職能治療師法，一直到 85 年 11 月 9 日當天委員審查會上，在立法院攻防衝突的場景…。也就是當天最後一讀的通過後，後續二讀三讀才能順利完成，86 年 5 月 21 日公告職能治療師法。自此，職能治療師有了執業證照的法源依據，並依法籌組公會。當台灣省公會、台北市公會及高雄市公會相繼成立後，90 年 4 月在呂淑貞老師的號召下，從 40 位的發起人聯署參與，經籌備會到成立大會，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終於誕生，也讓職能治療師這個專業愈來愈茁壯。由於政府精省條例施行，省公會依法須辦理解散，各縣市相繼成立地方公會，看到越來越多年輕的職能治療師在各地承擔起職能治療師公會推展的重責，也是令我感到相當的欣慰。現在理監事會也改選 7 屆了。我都一直留在全聯會理事群內。回首 20 年，不算短的日子，也浮現一些我在全聯會的一些印象…。



85 年 11 月 9 日職能治療師法草案一讀審查會記錄



85 年 11 月 10 日職能治療師法草案一讀新聞報導

職能治療師會刊

全聯會成立時，呂淑貞理事長邀請我擔任健保及資訊委員會主委，承襲在省公會時亦負責『職能治療會訊』之出版，呂理事長也賦予我發行全聯會的『職能治療師會刊』。91年9月創刊號，這是一份每3個月出一期的紙本季刊，更感謝科內同事游敏媛治療師負責編輯，讓這份刊物起個好彩頭，一直延續出版到現在（電子版發行）。



『省公會職能治療會訊』及『全聯會職能治療師會刊』

全民健保事務

- 92年起全聯會積極向健保局爭取制定職能治療所健保特約辦法，並辦理座談會邀請健保局官員出席參與意見交換，之後歷經11次會議，討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特約及管理辦法』冗長歷程，終於在94年11月1號衛生署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完成『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職能治療所終於得以加入健保特約職能治療所。可以接受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精神科專科醫師和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醫師開立之處方，提供各項職能治療業務。

- 92 年 4 月在全民健保的給付方面，我們也爭取到了復健治療之職能治療支付項目中，原『複雜治療』480 點改為『中度—複雜』維持 480 點，新的『複雜治療』則提高到 600 點。讓職能治療的服務也能與物理治療獲得相同的健保給付。
- 93 年 7 月精神科職能治療的給付，也從過去單項小金額的給付，改成『一般職能治療』及『特殊職能治療』兩項。這項給付的改變，加上日間住院費用提高、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給付，都大大增加精神醫療領域提供職能治療服務的收入，自此精神科職能治療的重要性及人力需求大幅提升。
- 105 年 4 月推動多年的醫院職能治療支付費用由三級改為一級制，終於通過了，在不同等級醫院工作的職能治療師寬心了，因為支付點數相同，再也不會同工不同酬的詬病了。

兩岸的 OT 交流

中國康復醫療的發展在這 20 年進步很快，1999 年我是第一位踏進大陸的台灣 OT，當時他們對於 OT 專業的了解，還是相當陌生的。隨者時間的演進，大陸也打開國際的交流，我注意到很多國際的知名 OT，也都受邀到大陸講座或授課，大陸海外 OT 留學生學成後也陸續返回中國任教。目前中國已經有十幾間大學設有作業治療學系，近半的學校 OT 課程已經被 WFOT 認可，這是事實，未來也會有更多 OT 學系與 WFOT 課程接軌。我個人自始認為，OT 能在中國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因為中國對職能治療的了解並不深入，若能透過我們專業的經驗與特質來引導及改變他們，以全人的思維與專業領域的特色，持續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並維持良好的互動，亦有助於日後在國際會場彼此尊重。台灣也有不少 OT 能認同我的想法，積極參與兩岸相關的學術交流活動、教學或是在大陸執業，直接或間接協助大陸 OT 的發展。全聯會過去也參與了多屆的由香港職業治療學院定期在中國舉辦的國際作業治療會議（IOTC），作為協辦或支持機構。



2005 年第一屆 IOTC 在中國青島舉辦



2015 年 IOTC 在中國深圳舉辦



2018 年 IOTC 在中國雲南昆明舉辦



2018 年台灣 OT 訪問雲南昆明醫科大學
康復學院作業治療系



2018 年中國昆明醫科大學康復學院
作業治療系課程通過 WFOT 認證

重大災難

88年9月21日921大地震，省公會才剛成立，首遇全國矚目的重大災難，在初期的介入或許大家較沒有整合經驗，但後期的重建工作，省公會則召集了許多會員，執行了相當多的災區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另一個矚目的重大災難事件是104年6月27日發生在新北市八仙樂園的塵爆意外事件，全聯會在事件發生時，就呼籲早期復健的重要性，並扮演了宣導、教育及服務的各项工作的推動者。對於廣大醫療人力日夜的搶救，全聯會張自強理事長率先提出『care the carer』關心照顧者的健康的呼籲，讓社會大眾也能體恤醫護人員的身心健康，並給予支持。同時，全聯會與學會聯手，迅速辦理燒傷急性期之職能治療照護研習，讓各收治醫院的職能治療師培訓後，能早期介入燒傷的復健處置。隨著塵爆個案急性期傷口逐漸痊癒，後續疤痕增生的挑戰即將開始，接續在全台北、中、南三區辦理燒傷疤痕壓力治療工作坊，透過實務操作方式，學習面對燒傷疤痕的處理技術。由於我們專業團體的主動積極協助傷者復健，健保署也在此時徵詢我們及相關醫事團體意見，推出了燒傷PAC的醫療照護方案，讓傷者獲得更好的復健品質。

塵爆傷患復健 治療第一天就開始

2015-07-27 03:08:37 聯合報 記者張國芳、鄭佳芬、徐友輝攝

八仙樂園塵爆傷患生命徵象穩定後，復健和治療同步。職能治療師表示，生命救回來的第一天，就需立即擬定急性期及出院後的復健計畫。

台北及淡水馬偕醫院救治49名患者，換藥及復健過程痛苦，有人痛到發抖、嘔吐大哭。馬偕燒傷病房專任物理治療師林家棟表示，每位患者的燒傷等級、深度、水腫程度等狀況不同，對於生命徵象穩定、意識清醒的患者，可在物理治療師的協助下，進行關節及四肢活動復健，消除肢體水腫症狀，避免傷口挛縮。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理事長、衛福部八里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張自強說，急性期住院階段，患者可在臥床或休息、睡覺時穿戴副木，副木是一種白色的硬塑膠，能讓關節維持功能性姿勢，有助伸屈及外展。張自強解釋，最舒適的姿勢可能是皮膚挛縮的

復健計畫	身體	心理
急性期	使用副木，維持關節功能，避免挛縮 協助關節伸屈 主動活動：患者下床、自主坐下運動，促進血液循環	勿責備，承認事實 家屬及親友支持，陪伴及陪伴、鼓勵患者
恢復期(出院)	壓力治療，穿著壓力衣或器具半年到一年 運動：脫下壓力衣後，循序增加運動強度及時間	心理重建，家屬陪伴讓傷患認知外觀及功能不如以往，應以肢體及能力看待外界異樣眼光

資料來源/張自強醫師 製表/張鳳芳 圖聯合報

全聯會呼籲燒傷病人早期復健的重要性

自由時報

即時 報紙 體育 娛樂 評論 時尚 3C

救治塵爆傷患壓力大 職能治療師：醫護也要休息

2015-07-12 13:26

救治八仙塵爆意外醫療人員承受沉重壓力，職能治療師協助醫療人員回到正常生活 (資料照，記者王峻攝)



【記者林惠琴／台北報導】八仙塵爆事件，許多醫護人員陸續在社群網站發表「晚上睡覺時常常想到白天換藥的恐怖景象，一直睡不

『care the carer』關心照顧者的健康的呼籲

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
培訓計畫暨社區服務計畫

壓力治療工作坊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聯會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

時間：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08:00~17:40
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輔具中心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燒傷疤痕之評估	張瑞昆 職能治療師
09:30-12:00	壓力衣之基本原理、測量與設計	吳宜華 職能治療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壓力衣實務操作	吳宜華 職能治療師
14:30-15:00	顏面燒傷之輔具介紹	張瑞昆 職能治療師
15:00-16:30	壓力透明面具之製作示範	張瑞昆 職能治療師
16:30-17:30	壓力透明面具之實行	張瑞昆 職能治療師
17:30-17:40	綜合討論及回饋	吳宜華 職能治療師

講師
吳宜華 職能治療師 現任：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護理發展中心管理職能治療師
專任：台灣大學護理系職能治療師
張瑞昆 職能治療師 現任：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護理發展中心職能治療師
專任：台灣大學護理系職能治療師

舉辦燒傷疤痕壓力治療工作坊



工作坊提供 OT 疤痕壓力治療實作練習

耳順之後

100 年我在職能治療領域服務滿 25 週年時，全聯會頒給我優良職能治療師奉獻獎，個人深感光榮。自付過去 25 年職能治療工作中，因緣際會碰到的事務，就秉持盡心盡力去學習或把它做好，累積經驗後，再教導傳承給年輕的職能治療師或學生，希望未來能繼續發揚專業服務。106 年亞太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2017 APOTS）在林口長庚大學舉辦，又是一次機緣，來台與會的 WFOT 主席 Marilyn Pattison 意外左踝扭傷，讓我有機會陪同急診就醫，並幫她製作了踝足副木，迄今她還是津津樂道在台灣有 OT 為她製作一支 perfect splint，回澳洲後骨科醫師都稱讚我們當下處理相當得宜，這也著實讓我從事 30 多年 OT 生涯中，深感榮幸的一件事。



WFOT 主席 Marilyn Pattison 的 splint



2011 全聯會職能
治療師奉獻獎



長庚服務 35 年紀念金幣
(純金重六錢八分)

110 年我在長庚醫院已經服務滿 35 年，領到了台塑企業頒贈員工的紀念金幣，這也意味著距離退休日近了…。全聯會成立之初，我就當選理事，歷經七屆理監事職位，個人覺得也是應該要交棒的時候了。職能治療專業發展仍是有很多困境需要突破的，是需要多人才、多人力、多磨練、多策略來持續的推動。全聯會有許多的業務需要與時並進，有時還得超前部署，在此勉勵中生代的 OT 挑起責任，新生代的 OT 熱情參與，一起共創職能治療的大新局。

張瑞昆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二、五屆常務理事 第三、四、七屆監事 第六屆理事

展望下個二十年， 全聯會二十年生日快樂

二十年前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由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三個創始會員成立，至今已度過二十個年頭，這二十年來全聯會在提升台灣職能治療專業能見度、維護職能治療師權益方面可說是成就非凡，民國 86 年五月職能治療師法公告實施，當時其實不是很多人了解職能治療，在當時甚至專門跑醫藥新聞的記者也不是很了解職能治療，時至今日職能治療專業已廣泛地為民眾認識，在醫療、長照、特教、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及輔具都已經是不可或缺的團隊成員，政府單位在制定重要衛生福利以及長照政策也都會將職能治療視為關鍵的夥伴，這期間除了所有治療師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讓專業發光發熱外，全聯會歷屆來幹部無私的奉獻也功不可沒。

回想這二十年來全聯會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幾件事包含了在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解散後協助各縣市治療師成立地方公會，並協調各地方公會會務；成功與衛福部溝通修訂職能治療師法讓治療師能夠成功設立居家職能治療所；協助制定醫療設置標準及評鑑規範；辦理各項次專業訓練課程如甲類輔具人員課程以及勞工健康服務；順利爭取 10 月 27 日為國定職能治療師節，這些非凡的成就也僅僅只是這 20 年來全聯會為所有會員努力的成就中的一小部分，但對職能治療在台灣的發展有著莫大的貢獻。

展望下個二十年，面對新的世代，職能治療會面臨了許多挑戰，例如如何能更清楚量化呈現療效讓民眾及政府持續支持職能治療；目前健保及長照都已逐漸飽和而成長困難的情形下如何在既有的職能治療科學下繼續發展新的服務領域，而要克服這些難關，除了需要大家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外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集合專業的力量才能克服接下來種種難關。

黃上育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監事

凝聚眾志 為專業寫下美好未來

民國 86 年職能治療師法立法通過，當時我擔任學會理事，自覺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續專業公共事務發展應該讓年輕職能治療後起之秀來參與，所以毅然退出專業公共事務，專心致力於工作本業，好好發展職能治療臨床領域，應該也是對專業的奉獻之一吧！但是往往計畫趕不上變化，民國 98 年，呂淑貞老師負責籌組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因工作單位林口長庚醫院屬於桃園縣轄區，在呂老師的邀約之下，出來湊數，呂淑貞老師德高望重，當選為第一屆理事長，而本人當選為理事，自許服膺呂理事長的領導，服務會員，沒想到任期尚未過半，呂理事長因生涯規畫，自桃園療養院主任一職榮退，桃園公會礙於法令進行補選，承蒙多數理事支持，本人接下了呂理事長的棒子。由於地方公會需與全聯會密切聯繫，才能在政策制定、業務推動、會員服務及會員意見反映上與全聯會無縫接軌，因此桃園公會提名本人參加全聯會理監事選舉，也僥倖當選為理事，重新參與專業全國性事務。

我參與全聯會至今，歷經三位理事長的領導，親見褚增輝理事長以他的行政歷練，嫻熟的處理及協調公會會務，尤其讓我印象深刻的是，積極規劃及帶領職能治療職類參與教學醫院評鑑轉型，教學醫院補助計畫到現在的臨床新進職能治療師培育計畫制度建立，褚理事長做為臨床治療師與醫策會的橋樑，積極參與溝通，為職能治療的教學與臨床人員與臨床教師的培訓紮下了深厚的基礎，也讓職能治療師的專業培訓受到各教學醫院的重視；接任之張自強理事長發揮其文宣及行銷之長才，讓職能治療在各平面與電子媒體上爭取到空前的曝光度，只要職能治療師能參與的熱門議題，一定可以在媒體上佔有版面；而現任王珩生理事長著眼於專業與公共政策之結合與專業法規之更新與強化，以期讓專業版圖不斷擴充並提供新進職能治療師之就業機會與更開闊的專業領域。

回顧二十年全聯會成年之路，雖有前面歷屆理事長與理監事，披荊斬棘為專業開拓了一片寬闊的天地，回顧全聯會的成長軌跡，在我們積極開拓專業版圖過程中，往往發現在人力資源掌握和領域規劃這件事上好像付之闕如，猶如將軍帶兵打仗，到了前線卻擺不出陣勢，也未見清楚的戰略和戰術，因而使得會務推動事倍而功半，個人認為這才是專業目前遭遇莫大挑戰，而專業人力資源調查應是全聯會最迫切要進行的重要計畫。能有詳盡的職能治療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才能配合專業領域發展與開創計畫來規劃培訓課程與行銷管道，相信如將完成人力資源調查列全聯會優先目標，透過此一目標，為可見將來的職能治療專業凝聚共識，擘劃出一個鮮明的願景。

最後，希望全聯會秉持以往之精神提供會員更好的發展機會及更好的專業服務，繼續往下一個二十年邁進。

黃恢濤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常務理事 第六屆監事 第四、七屆理事

一群人，能走更遠且更好

對職能治療專業組織的初接觸，是大學時一次在台大基醫大樓走動，偶遇黃曼聰老師在主持當時的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年會，第一次偶見一群職能治療師聚集一堂，討論專業議題。民國 89 年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在林清良主任的召集下，於凱旋醫院成立之景，仍鮮明印在記憶裡。OT 是重人味的專業，每次公會會議時，總是開心地聚首，在跨院夥伴交流支持的氣氛下，伴著職能治療專業的成長茁壯。

全聯會的誕生與持續運作，對臺灣職能治療師專業是非常重要的存在。全國執業的 OT 都是全聯會會員，各縣市公會更是團體會員。承蒙錯愛，個人有幸擔任過全聯會理事、常務理事與幾個委員會的委員或顧問，幫忙長期代表全聯會去草擬長照專業人員職能治療 Level II 草創版課程，以及輪番參與健保制度各項會議。在地方公會上，因長期擔任高市 OT 公會監事或理事，民國 94 年協助高雄市建置長照初期（97 年長照 1.0 之前要稱為長照 0.0 嗎？）居家職能治療服務制度，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從 94 年到 109 年的 15 年來，自初期規劃、團隊建立、服務模式落實與調整、督導與敘薪制度等等，都很榮幸有許多年輕夥伴一起來建構高雄的長照。15 年來，高市公會的居家 OT 團隊就是以培育長照人力的使命自居，連一年只接一位個案，要來試長照水溫的 OT，我們也都非常歡迎。因此多年來，有百多位 OT 都曾經是 OT 公會的居家團隊治療師。我們也因此培育出很多長照督導，和好幾位 OT 所所長。高市公會曾聘請過「5 位全職專任」職能治療師，提供大高雄地區健康促進、社區體適能評估、預防及延緩失能、居家復能、偏鄉社區復健、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等服務。目前高市公會擁有 3 個衛福部認證的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模組，培育過數百位師資、指導員和協助員。在臺灣的地方公會中，頗為人津津樂道。2017 年亞太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The 2017 Asia-Pacific

Occupational Therapy Symposium, APOTS) 中，高市公會團隊就發表了 5 篇口頭報告，分享歷年來在高雄社區職能治療服務的豐碩成果，讓世界各國職能治療夥伴看見在地 OT 的堅實表現。也因此，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在高雄市政府長官面前，代表的是精進服務和品質保證

因為有專業組織，我們可以集結更多 OT 夥伴的力量、智慧和鬥志，也一起分擔吞下辛勞，面對政府、分配資源端和民眾端，能更有代表性去對話並爭取。祝福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20 週年，謝謝各位前輩、同儕和年輕夥伴的努力！期待我們這群 OT 夥伴，人越來越多，越來越壯大，在社會上越來越受倚重、認同與委任，有更多的舞台發揮專業價值，幫助臺灣、甚至世界上的人們，擁有職能健康與職能正義。

蔡宜蓉

高雄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助理教授

WFOT 2014-2018 執行管理團隊 標準與品質部部長 (2014-2018 Program coordinator, Standards and Quality, 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WFOT)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公會全國全聯會第二屆理事、第四屆常務理事



上肢機器人模擬訓練器



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



3D智慧機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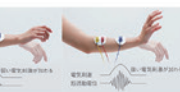
[innovation, design and durability]



3D上肢動態手臂重量支撐輔助器



Wellness and Beyond



功能性迴饋刺激肌力訓練系統



功能性肌力測試訓練系統



頸部肌力量測訓練系統



功能性復健設備



攜帶式評估系統



A MIRION MEDICAL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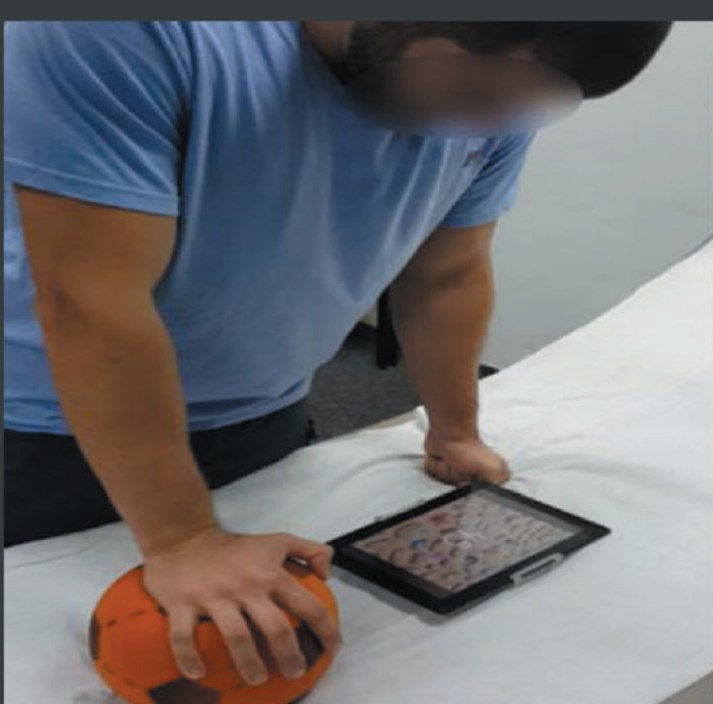


上肢運動訓練器



工作模擬測試復健組





PLAYBALL

Smart physio ball



INTELLIGENT REHABILITATION TECHNOLOGY 'SMART' REHABILITATION BALL

Digital system for exercise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 BREAKTHROUGH TECHNOLOGY FOR TURNING
COMMON BALL EXERCISES INTO INTERACTIVE
GAMES AND OUTCOME REPORTS**

By turning common balls into "smart" devices without changing the way they are used for exercise, this product is currently the most useful and intuitive technology available for every clinic.



The system consists of:

- "Smart" ball (internal sensors).
- Precise force+movement tracking
- Interactive games package.
- Personalized level settings.
- Real-time feedback.
- Control panel (tablet)
- Performance screening.
- Portable and easy to carry.

Customers say:

"So intuitive, We started using with no training" - Eli S.

"Effective & useful for so many exercises" - Andrea H.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電話：02-89110863 台北 06-3310635 台南
地址：台南市東區裕信路306-2號
www.humanbio.com.tw



全方位

智慧認知訓練

與職能治療師聯手開發

醫院輔助療程方案

包含檢測、評估、規劃與訓練四個階段，透過認知能力、關節活動度等檢測建立受測者能力分級，並規劃12週的專屬非藥物訓練療程，透過訓練數位化達到可監測(認知能力數據)、可控制(提供個人化精準訓練)、可預防(認知衰退與認知障礙風險預警)。

產品經臨床實證

- 台北醫學大學 - 經12週介入，工作記憶、協調能力達顯著差異；反應力、注意力皆有進步之趨勢。
- 朝陽科技大學 - Me-SODA檢測方向中的反應時間可預測MMSE分數，準確度高達80%。
- 彰化基督教醫院失智中心 - 200人大規模臨床實證，預期AI-Exercise精準訓練課程可改善體適能分數、提升認知功能並預測臨床認知狀態。

前期檢測

- ◎ MMSE預測
- ◎ 關節活動度
- ◎ 肌耐力/柔軟度
- ◎ 訓練建議

12週精準療程

- ◎ 認知與運動複合式訓練
- ◎ 依據認知與肌力分級訓練
- ◎ AI客制化課程

ⓘ 認知衰退風險預警

後期檢測

- ◎ MMSE預測
- ◎ 關節活動度
- ◎ 肌耐力/柔軟度
- ◎ 成效報告

三合一 大腦活化與肌力提升訓練課程



TAKA 憶萬富翁益智健腦APP

專為認知訓練所設計的專業性輔助產品，具備反應、記憶、邏輯、專注四大認知力，以遊戲代替枯燥訓練，強化大腦能力並延緩認知退化。



Me-TAKA 樂活認知訓練機

強化手眼協調，整合視覺與肢體動作，維持手指靈活，產品驗證使用Me-SODA時能提升前額葉血流量，提升記憶力。



SPOZ 運動健康養成系統

與物理治療師、中醫團隊、中高齡運動專長等領域專家合作，並收錄通過實證研究的運動，上百首以上影片，透過智慧裝置感測動作標準與消耗卡路里。

療程適用對象

- 失智症患者
- 認知功能障礙
- 中風族群
- 腦部損傷復健
- ADHD兒童





職能治療史紀要彙編

OTUROC

台灣職能治療發展史紀要彙編

柯瑋婷、劉彥呈 /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一、職能治療相關法規與會務

經過前人不斷地努力與奔走，《職能治療師法》終於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制定、5 月 21 日公布。《職能治療師法》分為總則、執業、職能治療所、罰則、公會及附則等六章，訂立職能治療師執業範疇、公會及全聯會之組織規範。行政院衛生署同年 10 月 22 日發布《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共 25 條。民國 88 年廢除臺灣省，同年 11 月 30 日修訂職能治療師法內所稱衛生主管機關、中央改為行政院衛生署、地方為縣（市）政府，12 月 22 日公布。民國 92 年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第 19、47 條，增訂 21 之 1 條及 52 之 1 條。

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職能治療師法大幅修訂，並於 1 月 29 日公布。原因包含：一、有關「撤銷」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規定，係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其用語應為「廢止」，爰將「撤銷」修正為「廢止」（第 6 至 8、32、33、35、37、39、40 條）；二、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與積分登錄資訊系統取代傳統文書作業，未來可直接由系統查詢醫事人員是否已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不再發給書面證明（第 7 條）；三、職能治療師公會及職能治療生公會之性質乃為人民團體，爰將「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46、54 條）；四、參考醫師法修訂執業、停業及歇業相關規範（第 8、10、55、58、58 之一條；第 55 之一、第 58 之一為增訂）；五、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組織，另設縣（市）公會。考量國內交通已極便捷，為尊重公會之自治權限及其實務需求，刪除公會會址所在地限制規定。同時修訂發起組織之條件、及處分會員之種

類（第 47、49、50、51、56 條）；六、職能治療所廢止、停業、歇業及變更相關規範（第 22 條；增訂第 20 之 1、第 21 之 1 條）；七、相關罰則之修訂（第 37、41、44 條；刪除第 45 條）。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條文中所訂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第 3、4、7、12、17、19、21、26、28、30、44、46、54、55 之 1，58 至 60 條）及修訂第 8 條，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利；同年 12 月 26 日公布。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第 58 之 1 條保障華僑參與證照考試之資格。

職能治療師主要服務的對象為身心障礙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法規訂立了相關的規範與標準。根據法規，職能治療師服務範疇包含：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特殊教育、老人福利服務、早期療育、兒童及少年福利、勞工健康、司法精神（保安處分、監護處分）、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藥癮與愛滋防治相關）、自殺防治等。若再依職能治療服務的場域做分類，又可分為：學校、醫療院所（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精神科或內科等）、職能治療所、特殊教育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精神醫療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社區治療、居家（式）復健服務、社區復健服務、社區日間照顧、住宿生活重建機構、住宿型生活照顧機構、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且若具有職能治療師資格，可以從事以下專業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療育專業人員、職業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輔具評估人員。

參考資料：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法規相關會務

日期	內容
101年2月23日	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專家諮詢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3月7日	衛生署召開「身心障礙者鑑定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3月8日	內政部召開「第21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3月15日	內政部召開「第22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3月22日	內政部召開「第23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3月29日	內政部召開「第24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4月16日	內政部召開「第25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4月18日	衛生署召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第一次會議」，本會由祝理事旭東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4月26日	內政部召開「第26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5月2日	內政部召開「第27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5月14日	內政部召開「第28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5月18日	楊玉欣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長照雙法立法公聽會」，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5月22日	衛生署召開「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次會議」，本會由黃委員上育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7月2日	蔡錦隆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長照保護保險法草案」，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7月12日	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專家諮詢會議」，假衛生署1202會議室，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4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討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訂復健支付標準為一級制支付點數之共識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蔡宜蓉常務理事、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委員、張瑞昆監事、呂忠益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6日	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專家諮詢會議」，假衛生署1201會議室，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0月25日	衛生署召開續商定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會議，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2月28日	拜會衛生署長討論特管法第48條，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及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
102年4月2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第一屆法規政策委員會，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8月1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營養師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說明會，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16日	監察院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有關復健治療之給付開會，本會由褚理事長增輝及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1月27日	醫盟召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2月26日	健保署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次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及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3月27日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召開「精神衛生法焦點討論會」，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3年4月29日	江惠貞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公聽會「長期照顧服務法」，本會由黃盛祥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6月24日	衛生福利部舉辦「長照保險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第二場)，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9月9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醫務管理師法草案」會議，本會由吳益芳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1月17日	中央健保署舉辦PAC研討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24日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103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本會由張育晴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14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王珩生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19日	黃昭順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座談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27日	健保署召開「復健治療支付標準調整溝通會議」，本會由張瑞昆常務理事及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9月8日	臺北醫學大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草案及長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規劃座談會」，本會由蔡宜蓉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4年10月3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任務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呂淑貞常務理事、陳德群理事、鄭南鵬委員、呂家誌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4年10月16日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討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子法規修訂事宜」，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柯宏勳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李元暉副秘書長、陳德群理事、龔宇聲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27日	臺北醫學大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及公告規劃案」，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29日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任務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黃上育常務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9日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一次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19日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二次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2月2日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三次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2月16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草案(第四次)意見徵詢座談會暨(第三次)研商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2月19日	臺北醫學大學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及公告規劃案」草案規劃座談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2月26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一次會議」，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2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二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3月4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三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3月19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任務小組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4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精神衛生法研修方向討論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4月1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四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註：林睿騏秘書長舊名為林嘉皇。

日期	內容
105年5月7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討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5月16日	拜會劉建國立法委員商討長照相關議題，本會代表出席參加有張自強理事長、吳菁宜理事、林睿騏秘書長、李元暉副秘書長、吳益芳委員、雲林縣公會蔡佾錄理事長。
105年5月24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一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6月6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二次會議，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6月13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三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呂家誌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6月16日	拜會陳宜民立法委員商討長照相關議題，本會代表出席參加有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褚增輝監事、李元暉副秘書長、吳益芳委員。
105年6月25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四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李元暉副秘書長、林清良主委、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7月1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醫院評鑑制度改革交流會議（第二場）」，本會由黃恢濤常務理事、吳益芳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7月19日	·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五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衛生福利部召開「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本會由陳德群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7月21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醫院評鑑制度改革交流會議，進行會後討論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8月6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五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8月20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六次會議，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8月25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方向研商會議」，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3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七次會議，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20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106年醫院評鑑基準（草案）交流會議」，本會由吳益芳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2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106年醫院評鑑基準（草案）交流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24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八次會議，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6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22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九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29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第十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2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28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法令研修計畫」北區座談會，本會無派員參加。
105年12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陳德群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6年2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2月24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六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21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106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草案)必要條文、重要條文討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呂淑貞理事、呂家誌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4月12日	衛生福利部照護司召開「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草案」座談會，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5月17日	勞動部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6月9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第二場)，本會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6月21日	勞動部召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2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草案)溝通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召集拜會陳其邁立法委員，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23日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召開「勞基法第34條第二項但書適用情形研商會議」，本會由巫文安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2月1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法規委員吳鴻順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4月27日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集拜會各黨團支持醫療法修法團體聯署，第一場上午九點，時代力量黨團辦公室/第二場上午十點，國民黨團/第三場下午四點，民進黨團柯總召辦公室，本會由黃盛祥理事、黃上育常務理事、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6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場次會議」，本會由簡才傑常務理事、呂家誌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6月27日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集「共同赴監察院向田秋堃委員檢舉政府處理長庚馬偕等醫院治理弊端不力，並力促速審醫療法」，本會由黃盛祥理事及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0月3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7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本會由蔡佩君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1月5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醫事職類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修訂討論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1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7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會議」，本會由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邱泰源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本會由蔡佩君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1月8日	林靜儀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研商職能治療師居家復能報備支援、執業登記及訂定自費標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黃盛祥理事、蔡侑錄主委、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4月8日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二會召開第二次法規會議，假中山醫大附設醫院汝川大樓15樓職能治療室。
108年4月23日	吳玉琴立法委員辦公室假立法院舉辦「物理暨職能治療師法修法公聽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黃盛祥理事、林睿騏秘書長、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8年5月13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醫療器材法」討論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6月1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草案)研修說明交流會」，本會由曾人和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6月18日	衛生福利部研商「醫務管理師法草案」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7月2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草案)第二次研修說明交流會」，本會由曾人和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7月10日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舉辦「醫療器材管理法」說明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參加7/10中部場及7/12南部區。
108年9月17日	邱泰源立法委員辦公室舉辦「物理治療師法暨職能治療師法研修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8日	拜會邱泰源立法委員，研議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事宜，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吳益芳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2月12日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說明會第二、三場次，本會由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2月22日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修法小組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盛祥理事、林睿騏秘書長、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5月28日	109年度「醫療器材法規制度研析暨推廣計畫」，辦理「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及登錄與年度申報準則」、「醫療器材委託製作業準則」及「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等四項草案說明會，本會由李元暉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6月20日	109年度「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修正架構初步規劃建議草案」說明會，本會由黃上育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9月10日	109年第三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本會由陳德群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9月16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度「醫療器材法規制度研析暨推廣計畫」，辦理「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及「醫療器材委託製作業準則」等三項草案說明會，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4日	「醫務管理師立法先驅研究計畫」第五次專家座談會議，本會由鐘亞融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二、職能治療專業教育發展

日期	內容
101年6月26日	內政部研商增(修)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3日	內政部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四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8日	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人力學、考、訓、用研討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本會由張佳郡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15日	內政部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五次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6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職能治療專業教育高峰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蔡宜蓉常務理事、梁文隆常務理事、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13日	內政部召開研商增(修)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五次會議，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由張佳純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2年1月13日	本會與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及臺北醫院復健科共同舉辦2013年度職能治療臨床實習教學討論會，假臺北醫院八樓大禮堂。
102年8月23日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長照共同科目抵免學分」會議，本會由龔宇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14日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召開之「102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長期照護專業人員Level I共同課程、Level II專業課程數位學習網規劃」專家會議，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17日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召開之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之「102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專家會議。
102年12月5日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之「102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研訂長照醫事專業人力（Level I、Level II）教育訓練積分認證及發證單位資格條件」共識會及說明會，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5日	桃園啟智學校召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會議」，本會由張婉嫻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8月17日	研商「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之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及復健科別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劃事宜，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4年9月25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培訓計畫暨社區服務介入計畫」籌備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4年10月8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培訓計畫暨社區服務介入計畫臨床與學術組聯席專家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2月9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培訓計畫暨社區服務介入」—病友支持團體「黑足勇士聖誕趴」活動籌備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張瑞昆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月23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105年度職能治療專業教育高峰會議暨臨床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8月9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第一研商會議」（基礎課程、甲類、乙類、丙類、戊類），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1月14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事宜第二次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監事、陳德群老師、呂家誌老師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22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107年度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議」假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12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7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由吳菁宜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7月1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共識會議」，本會由黃婉茹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2月7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醫事職類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修訂討論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6月2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8年度—輔導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0月17日	109年度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與實習教學研討會，本會由鍾裕智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23日	109年度「輔導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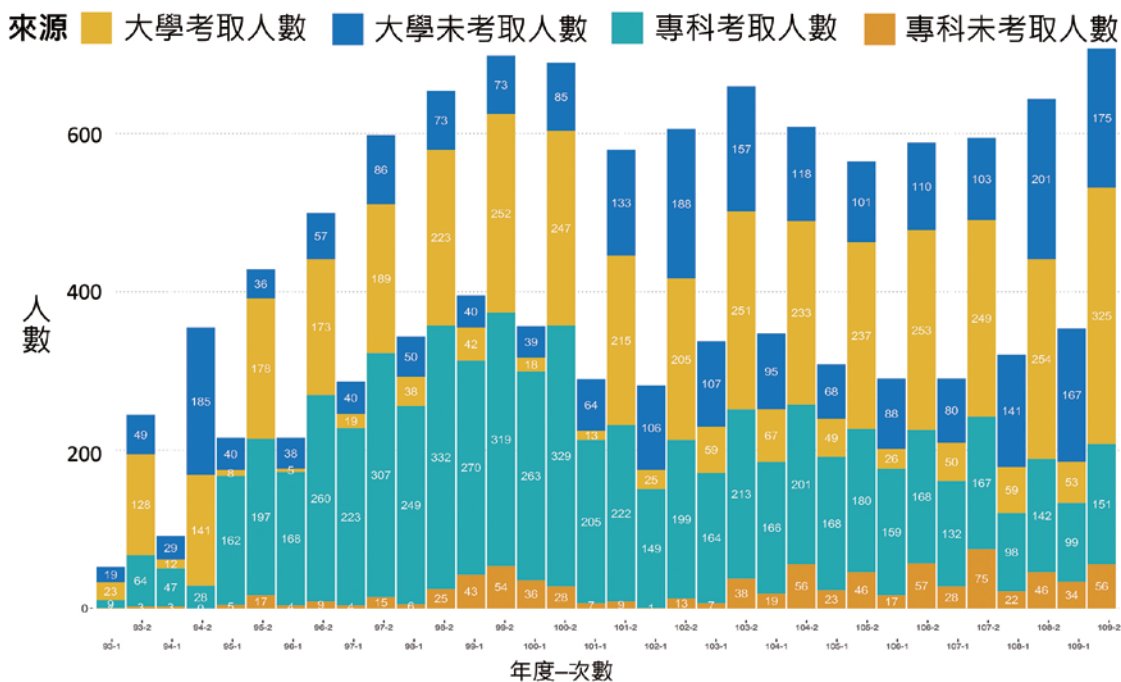
三、 職能治療專業考試概況

配合《職能治療師法》立法後，臨床實務職能治療從業人員需通過考試領取職能治療師證書。民國 86 年 9 月 20 日頒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職能治療人員考試規則》，五年間舉辦 3 次考試；民國 87 年 7 月開始，正式舉辦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檢覈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範職能治療師考試相關辦法，並定期舉辦職能治療師考試。民國 95 年商議停辦職能治療生考試，民國 99 年 7 月最後一次職能治療生考試，民國 100 年起停辦職能治療生考試。民國 101 年起為提升考試錄取標準，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三科應試科目，任一科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同年，採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考試。

日期	內容
101 年 2 月 13 日	考選部召開「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梁文隆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30 日	考選部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科目成績設限暨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8 月 7 日	考選部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每年考試次數研商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 年 5 月 16 日	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應試科目成績設限事宜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 年 7 月 9 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提請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103 年 7 月 18 日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會議。
103 年 8 月 6 日	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會議」，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 年 2 月 6 日	考選部召開「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等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 年 4 月 24 日	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黃婉茹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 年 11 月 6 日	考選部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吳菁宜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 年 12 月 4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採行科別及格制規劃方案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簡才傑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四、職能治療人力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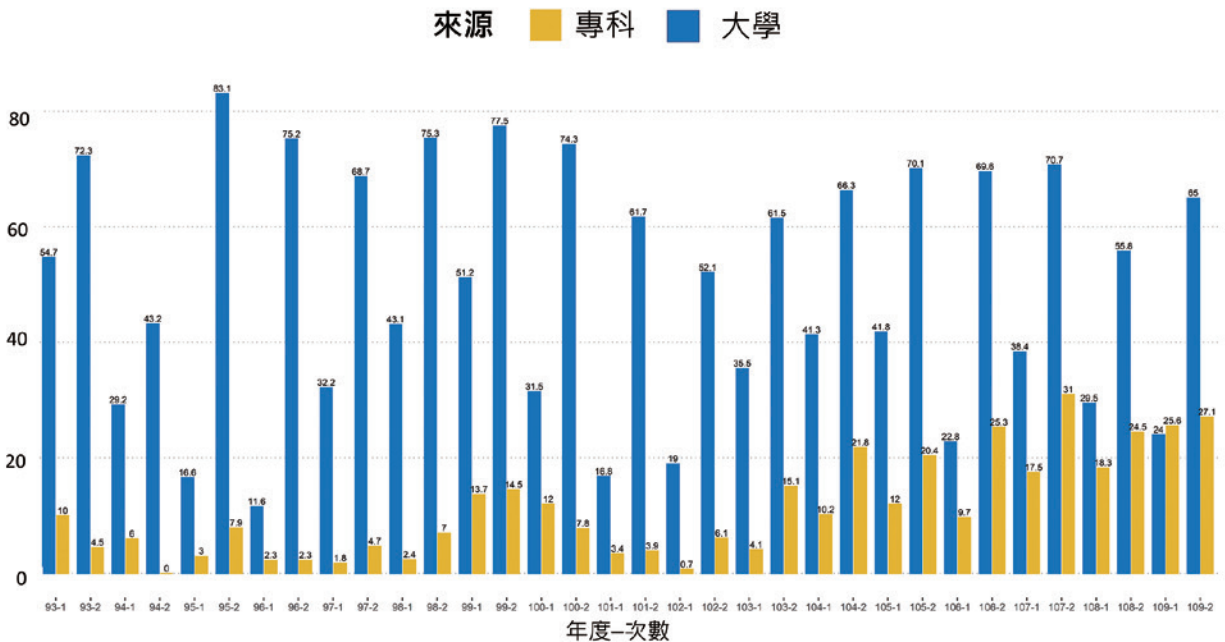
自民國 86 年職能治療師法通過後，每年舉辦兩次職能治療師與職能治療生考試。100 年起停辦職能治療生考試、仍舉行兩次職能治療師考試。101 年提高考試錄取標準，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三科應試科目，任一科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同年，採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考試。110 年職能治療師考試改為一年一次。統計至 111 年 6 月設置有職能治療學系的大專院校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輔仁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及大葉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置有職能治療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置復健科。自民國 93 年起，大學及專科學校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的人數總計、以及錄取人數、未錄取人數的資料如圖一所示。



圖一、大學、專科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的報考人數及錄取資料（製圖：柯瑋婷）。

註：100 年起停辦職能治療生考試，自 101 年起提高錄取標準。

若個別計算大學與專科的錄取率（大學考取人數 / 大學報考人數；專科考取人數 / 專科報考人數），如圖二。自民國 93 年，錄取率範圍為 11.6% 到 83.2%。因為畢業月份為七月，所以第二次考試報考人數較多、錄取率也較高。僅計算第二次錄取率，錄取率介於 52.1% 至 83.2%（表一）。自 101 年後大學考取率有略微下降、專科的考取率相對提高。對照圖一後，顯示專科考照率上升是因為 101 年度後專科報考人數減少所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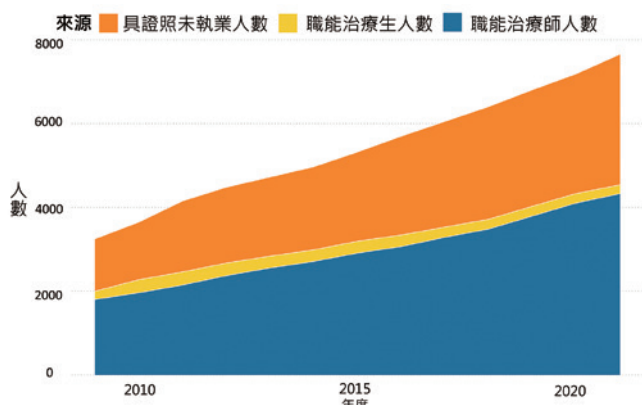


圖二、民國 93 年至 109 年的大學（藍色）與專科（黃色）畢業生錄取率（單位為百分比）。（製圖：柯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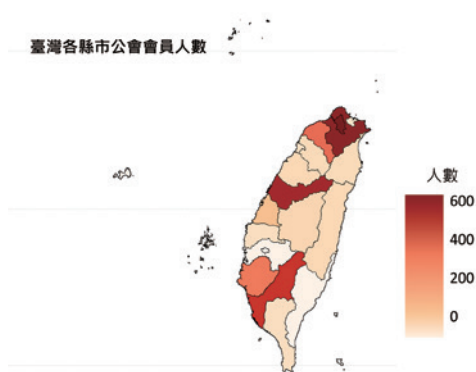
表一、歷年職能治療師考試錄取率

	大學			專科			大學 + 專科		
	第一次	第二次	年度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年度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年度合計
93 年至 109 年									
範圍 (%)	11.6-54.8	52.1 83.2	11.6-83.2	0.7-25.6	0-31.0	0-31.0	4.2-46.2	34.2-54.5	4.1-54.5
平均值 (標準差)	31.8% (12.4)	67.2% (9.7)	49.5% (21.2)	9.0% (7.0)	13.2% (9.6)	11.1% (8.7)	18.0% (10.4)	43.8% (6.9)	31.2% (16.0)
93 年至 100 年									
範圍 (%)	11.6-54.8	43.3-83.2	11.6-66.4	1.8-13.7	0.0-14.5	0-21.8	4.2-46.2	34.2-53.6	4.2-47.5
平均值 (標準差)	33.8% (15.3)	72.2% (12.0)	52.5% (23.5)	6.4% (4.9)	6.2% (4.3)	6.3% (4.4)	16.3% (12.4)	41.2% (6.2)	28.9% (16.4)
101 年至 109 年									
範圍 (%)	16.9-41.9	52.2-70.7	16.9-70.7	0.7-25.6	3.9-31.0	0.7-31.0	6.9-26.9	36.0-54.5	6.9-54.5
平均值 (標準差)	30.0% (9.7)	63.7% (6.5)	46.8% (19.1)	11.3% (8.1)	19.5% (9.3)	15.4% (9.5)	19.5% (7.4)	47.1% (6.6)	33.3% (15.8)

(製表：柯瑋婷)



圖三、會員來源：職能治療生人數 (黃色)、職能治療師人數 (藍色)，具證照未執業人數 (橘色)。(製圖：柯瑋婷)。



圖四、各地公會會員數 (製圖：柯瑋婷)。

會員人數穩定成長，自民國 98 年至 110 年一月本會會員人數已經成長超過 200% (圖三)。各地方公會會員亦穩定成長，圖四為各地公會會員人數熱圖。

參考資料：本會會員大會手冊、考選部

五、全聯會與地方公會之成立與會員代表大會

(1) 全聯會

日期	內容
101年3月25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 講堂舉行。
102年3月24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 講堂舉行。
103年3月16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 講堂舉行。
104年3月22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201 講堂舉行。
105年3月13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201 講堂舉行。
106年3月12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201 講堂舉行。
107年3月18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201 講堂舉行。
108年3月17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201 講堂舉行。
109年5月24日	本會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張榮發基金會會議中心 601 廳舉行。
110年11月7日	本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烏日高鐵臻愛花園飯店舉行。

(2) 地方公會

日期	內容
102年12月1日	桃園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2月8日	新竹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2月23日	臺北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0月19日	新北市公會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3年12月14日	· 桃園縣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高雄市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梁文隆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月11日	雲林縣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陳宜男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月18日	台南市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18日	台南市公會世界 OT 日活動，本會由吳鴻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25日	2015 年中彰投職能治療公會世界職能治療日園遊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2月16日	台南市公會召開「災後重建資源整合」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8日	基隆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14日	雲林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吳鴻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22日	台南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哲豪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2月19日	· 屏東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嘉義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吳鴻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5日	臺北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19日	臺中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21日	· 嘉義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巫文安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台南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南投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17日	臺中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24日	彰化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月6日	南投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月17日	嘉義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巫文安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8年1月18日	臺北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8年1月20日	基隆市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8年1月24日	屏東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3月10日	彰化縣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簡才傑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30日	高雄市公會 OT 節活動，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7月12日	臺中市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珩生理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9月20日	新北市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選舉暨專題演講，本會由張自強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22日	高雄市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敘，本會由梁文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13日	桃園市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郭立昌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20日	澎湖縣公會成立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珩生理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20日	基隆市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六、全聯會會刊、雜誌與學術活動

(1) 會刊

101年9月	出刊第28期「職能治療師會刊」
102年9月	出刊第29期「職能治療師會刊」
104年5月	出刊第30期「職能治療師會刊」
105年3月	出刊第31期「職能治療師會刊」
106年2月	出刊第32期「職能治療師會刊」

(2) 雜誌

101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八卷、第一期）
101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八卷、第二期）
102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九卷、第一期）
102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九卷、第二期）
103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卷、第一期）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卷、第二期）
104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一卷、第一期）
104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一卷、第二期）
105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二卷、第一期）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二卷、第二期）
106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三卷、第一期）
106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三卷、第二期）
107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107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四卷、第二期）
108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五卷、第一期）
108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五卷、第二期）
109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六卷、第一期）
109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六卷、第二期）
110年6月30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七卷、第一期）
110年12月31日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第十七卷、第二期）

(3) 學術活動

日期	內容
101年3月4日	本會舉辦「職能治療之角色與國內與國際災民／難民之復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年3月18日	本會舉辦中部場「四合一法規感控兩性」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假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101年6月17日	本會舉辦北部場「四合一法規感控兩性」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假臺北醫院辦理。
101年6月30日	本會舉辦「2012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學術研討會」，假輔仁大學辦理。
101年9月1日	本會舉辦「101年職能治療幹部訓練營」，假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101年9月27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假雙和分站舉辦長期照顧服務團隊在職訓練，本會由張佳郡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0月24日	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由張育晴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4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101年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員職前訓練」，11/4、11/10、11/11、11/18 共計四天。
102年3月31日	「心理健康主流化—全民需要的心理健康」論壇，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22日	本會舉辦北區四合一課程，假台大景福基金會。
102年6月30日	本會舉辦「2013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暨學術研討會」，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102年8月3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ICF及長照評估訓練，8/3、8/4、8/10、8/11、8/17、8/18 為期六天。
102年11月3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16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2次學術研討會，由本會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5月9日	學會召開職能治療高峰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7月6日	本會舉辦「2014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假中山大學辦理。
103年8月3日	本會繼續教育課程「促進精神疾患的社區參與與融合：個人層面、系統層面、環境層面的介入」。
103年10月27日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開「103年度DSM-5繼續教育課程(南區)」，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1月15日	台灣精神醫學會主辦「103年度DSM-5繼續教育課程(南區)」，邀請本會擔任主持人，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擔任。
103年11月16日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本會由王珩生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月8日	心理健康行動聯盟，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辦理「公共心理健康促進行動論壇」，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3日	本會舉辦繼續教育課程「精神復健 WorkSmart 實務工作坊」，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APA 藝文中心【忠孝館】302 數位化教室。
104年6月28日	本會舉辦「2015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暨學術研討會」，假義守大學辦理。
104年7月12日	本會所舉辦台北場第一場「災難後職能治療師之角色系列—八仙粉塵爆炸後燒燙傷急性期之職能治療介入」，假新北市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B2 第一會議室。
104年7月18日	本會所舉辦台北場第二場「災難後職能治療師之角色系列—八仙粉塵爆炸後燒燙傷急性期之職能治療介入」，假臺北醫院八樓大禮堂。
104年7月19日	本會所舉辦台中場「災難後職能治療師之角色系列—八仙粉塵爆炸後燒燙傷急性期之職能治療介入」，假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112 教室。
105年4月16日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2016 第八屆亞太醫學檢驗科學國際研討會」，假台中中國醫藥大學立夫大樓，本會由陳宜男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5月29日	台北醫學大會舉辦「2016 急性後期照護國際論壇」，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6 樓演講廳。
105年7月3日	舉辦本會「2016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假輔仁大學。
106年6月25日	本會舉辦「2017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學術研討會」，假長庚大學。
106年8月5日	本會舉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指導員培訓—編號 42 (健康勇健頭腦好) 方案」，假新北市衛生局八樓教育訓練教室。

日期	內容
106年10月20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舉辦「第一屆亞太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假長庚大學為期三天10/20-10/22。
107年4月28日	本會舉辦北區「心肺職能治療：功能性肺部訓練」工作坊課程，假長庚大學舉行。
107年5月26日	本會舉辦南區「心肺職能治療：功能性肺部訓練」工作坊課程，假高雄長庚醫院舉行。
107年7月1日	本會舉辦「2018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暨學術研討會」，假長庚大學辦理。
107年9月1日	本會「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北區」，假臺北醫院大禮堂開訓。
107年9月8日	本會「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中區」，假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三樓開訓。
107年9月15日	本會「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南區」，假高雄長庚醫院復健大樓開訓。
107年11月27日	「107年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北區」學員補考，假雙和醫院「第一醫療大樓二樓早療評估室」。
107年11月28日	「107年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中區」學員補考，假中山醫學大學社區復健中心職能治療活動教室（台中市南區工學二街208號）。
107年11月30日	「107年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南區」學員補考，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九樓復健科會議室。
108年6月30日	本會舉辦「2019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暨學術研討會」，假亞洲大學。
108年11月20日	「2019醫學設計國際研討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月17日	「2020 Taiwan-Okinawa Joint Symposium」，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7月5日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第53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本會由李元暉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6日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18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9次學術研討會」，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七、全聯會任務與會務

日期	內容
101年1月8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年1月16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長照人力發展與管理及嘉年華會檢討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2月9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101年度長期照顧失能評估單位聯繫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張雅婷秘書及張佳郡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2月10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長照服務網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2月18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常務理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年4月24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專推委員會長期照顧小組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1年4月27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長照服務網專案小組討論」，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5月5日	本會召開「四會聯合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年5月6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五次理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1年5月12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四樓。
101年5月21日	本會於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木工教室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談會」，由許慧珍治療師應邀擔任與談人。
101年5月29日	本會於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談會」，由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早療及學校系統發展組組長林睿騏治療師應邀擔任與談人。
101年5月30日	本會於義守大學燕巢分部A0102室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談會」，由許慧珍治療師及吳鴻順治療師應邀擔任與談人。

日期	內容
101年6月6日	本會於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會」，由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早療及學校系統發展組組長林睿騏治療師應邀擔任與談人。
101年7月2日	內政部召開「2012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啟動記者會」，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7月4日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開「心理健康主流化—圓桌論壇」，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7月9日	衛生署召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人力之配套及獎勵措施專家座談會」，假衛生署1001會議室，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7月17日	蘇清泉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二代健保相關議題討論」，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本會由余鴻文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8月12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辦理。
101年8月30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2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第15屆學術發展委員會暨專業品質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會議」，假台大公衛430教室，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9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健保一級制支付標準共識及策略」，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由褚增輝理事長、張自強常務理事、蔡宜蓉常務理事、張瑞昆監事、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委員、呂忠益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專任長照失能及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暨需求評估訪員面試第一次徵選。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集各界拜會衛生署長邱文達關於心理健康司後續行動，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14日	本會專任長照失能及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暨需求評估訪員面試第二次徵選。
101年9月18日	四會聯合拜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由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9月27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第二次長照評估聯繫會報，本會由黃秘盛祥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0月28日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拜會呂學樟立法委員，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厚生會第21任會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1年至102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併同辦理計劃北市及桃園縣議價，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第五次教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9日	2012聯合年會第11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郝柏瑋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22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1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23日	2012聯合年會先前說明會，本會由郝柏瑋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1月24日	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屆第四次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101年12月7日	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101年12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五會聯合年會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教育高峰會前會，假台大公衛422教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盛祥秘書長、黃恢濤理事、張育晴秘書、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2月14日	心理健康城市宣言簽署，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大樓，本會由林克忠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2月16日	本會舉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暨長照失能評估個案討論。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長照評估第三次聯繫會報，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1年1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改選理監事，假台大校友會館，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1月至104年7月長照失能評估及ICF需求評估計劃評審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2月22日	2012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評選會議，假彰化縣田尾。
101年12月24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舉辦「蕭美玲副署長榮退暨連瑞猛理事長榮任國策顧問慶祝餐會」，假儂宴會館東光館，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年12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水稽徵所辦理「101年度扣(免)繳法令及申報實務講習會」，假淡水區民眾服務社，本會由張育晴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1月至104年7月長照失能評估及ICF需求評估計劃，議價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11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第57屆藥師節慶祝大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三樓宴會廳，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6日	中區四合一課程，由簡才傑理事負責，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13樓會議室。
102年1月11日	「2012聯合會」檢討會議，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7日	心理衛生協會召集「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記者會，假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由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8日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集「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記者會，假台大校友會館3A會議室，由本會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10日	桃園療養院陳快樂院長召集拜會立法院委員，「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由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11日	中央健保局舉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宣導說明會」，本會由張育晴秘書出席參加。
102年1月13日	「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捐款及相關行動討論，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14日	五會聯合拜會監委討論「健保支付一級制」，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16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舉辦「與黃淑英委員歲末餐敘」，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21日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討論監察院陳情書補充資料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三樓
102年1月22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召開「1/29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第一次會議」，本會出席人員為郭立昌監事。 · 由立法委員陳節如、吳宜臻國會辦公室所召集之「醫療糾紛調解及訴訟程序中的評估、鑑定與除錯機制」公聽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TMACT)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預防委員會「發表菸害宣言及重大新聞記者招待會心臟學會發表菸害宣言及重大新聞記者招待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拜會陳節如立法委員，討論「早療復健健保給付過與不及」議題，本會出席人員為褚增輝理事長、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委員、方貴代理事。
102年2月5日	醫盟所舉辦之「生命末期決策與無效醫療」議題講座，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2月21日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開心理健康行動聯盟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2月23日	召開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餐敘，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2年3月6日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召開「3/6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第二次會議」，本會出席人員為柯宏勳理事。
102年3月4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舉辦「102年度醫事攜手健康幸福」記者會暨新春團拜。
102年3月12日	

日期	內容
102年3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會賴士葆立法委員商談「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議題，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一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會聯合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二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8日	衛生署照護處召開「失智症政策綱領研商會議」，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12日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三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本會由新北市公會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19日	聯合年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陳思帆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26日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四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4月27日	台灣長照協會大會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1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長照十年感恩茶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第四及五次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召開第四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部四樓，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菸害防治聯盟監事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本會研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張育晴及張雅婷秘書列席參加。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五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本會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11日	輔仁大學加袍典禮，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13日	支持調整菸捐記者招待會，台灣醫界菸害防治聯盟，召開支持調整菸捐記者招待會，本會由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開「2013聯合會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二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5月29日	新北市政府召開103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1日	102年度醫院評鑑觀察員(含使用者代表)共識會議，假政大公企中心綜合大樓C-601演講廳，本會由余鴻文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2日	本會召開第五次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合會議暨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102年6月7日	監察院召開健保支付標準一級制會議，假監察院第三會議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8日	CSPHA會員代表大會，假實踐大學，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三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李銘歲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監察院醫監察調查處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會議，假監察院三樓第三會議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15日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撥穗典禮，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6月27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於7月1日19:00，假喜來登大飯店17樓餐廳邀請丁守中委員一同餐敘，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7月5日	陽明大學ICF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召開「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工具、流程與實務操作模式之驗證修正委託研究計畫」第五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2年7月4日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草案)」,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7月23日	·拜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研商爭取「醫院評鑑之研修委員」,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衛生福利部揭牌典禮,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7月24日	高雄地方法院召開「醫療調解研討會II」,本會由王珩生理事、吳鴻順監事、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7月26日	健保局召開急性後期第四次專家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7月30日	·新北市市政府召開「需求及失能評估服務聯繫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集與馬文君委員餐敘,假凱薩大飯店—蓮廳,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8月17日	本會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02年8月2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8/21-8/23醫院評鑑觀察員行程,本會由余鴻文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8月29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修正草案條文」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2日	陽明大學召開第一次「建構心理健康網規劃計畫建議書」專家會議,本會由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4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衛生福利部部長與心理健康民間團體座談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9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無效醫療」專案行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召開「成立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共識會議,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12日	監察院召開「一級制會議之由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會前會」,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9月30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無效醫療」專案行動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4日	2013聯合年會之第六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5日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三專五會聯合會議」,因應監察院9/16召開的第二次座談會,為接續共同討論後續動作,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7日	陽明大學召開第二次「建構心理健康網規劃計畫建議書」專家會議,本會由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13日	國民健康署舉辦「2013健康促進醫院研討會」,假國防醫學院第33教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14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無效醫療」專案行動小組第四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24日	北區反毒教育中心於10月24日下午14:00,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406會議室召開記者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25日	聯合年會第七次的籌備會議於10/25(週五)晚上7:00~9:00舉行,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0月28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無效醫療」專案行動小組第五次籌備會議,本會請假。
102年11月3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無效醫療」第一次講師志工教案討論會議,由本會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三專五會聯合會議,由本會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2年11月16日	台灣腦中風學會召開「建立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之專業訓練及實地輔導計畫」協調會，本會由黃上育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2月1日	吳英黛教授告別式，本會由黃上育委員及龔宇聲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年12月7日	2013第11屆臺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暨心靈書展，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夏安婷治療師及李欣怡治療師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2年12月12日	長照失能評估計劃聯繫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月20日	第五屆理、監事選委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四樓。
103年1月27日	研修「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會議，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四樓。
103年2月16日	本會第四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餐敘。
103年2月21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第一次會議，假臺北醫院，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2月24日	新北市社會局長照及ICF計劃，聯繫會報，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3月28日	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103年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4月2日	多功能輔具資源中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4月11日	多功能輔具資源中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4月12日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3年4月20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用藥安全路藥師來照護」嘉年華會，假中正紀念堂，本會由褚增輝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4月21日	中央健保局，研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草案）第二次會議，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4月27日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召開「2014年日本在宅醫療參訪分享座談會」，本會由全民健保委員黃盛祥、專推長照小組郭立昌組員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5月5日	秘書處交接討論會議。
103年5月17日	輔仁大學舉行撥穗典禮，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5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訓練成效評估標準座談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及劉怡佳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拜會陳玫瑰律師，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褚增輝監事及黃盛祥治療師出席參加。
103年5月23日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103年6月3日	本會召開長照督導會議，由呂淑貞主委、黃盛祥秘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一同出席參加。
103年6月7日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撥穗典禮，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6月14日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開DSM-5專家座談會討論DSM-5對臨床工作的影響及因應，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6月18日	衛生福利部大樓落成啟用大典，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6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陳宜男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舉辦「台灣社區醫療照顧分享座談會」，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6月30日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開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成立一年組織評估與建議論壇，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7月12日	本會舉辦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八里療養院中和復健中心。
103年7月15日	中央健保局，研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草案）第三次會議，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3年7月18日	由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拜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李偉強司長，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8月2日	四會聯合會議，假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秘書處。
103年8月28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職能治療師全聯會擔任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院評鑑觀察員，由黃恢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9月4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有關『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評估人員資格研商會議」，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9月25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103年全國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計劃」會議，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0月1日	健保署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工作小組第四次討論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0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兒少保護醫療網路」誓師大會記者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1月17日	桃園療養院，舉辦「103年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6日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會，本會由劉秀之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9日	健保署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劃討論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由呂忠益理事、施富強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12日	康健雜誌專訪—台灣居家醫療服務做報導，包括醫、護、藥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專業，提供居家服務。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接受專訪。
103年12月13日	本會召開職能治療評鑑委員年終共識與討論會。
103年12月14日	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20日	103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評選會議。
103年12月23日	長照計劃聯繫會議，本會由呂淑貞主委、林睿騏秘書長、黃盛祥治療師、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召開「職能治療電子病歷單張標準專家會議」，本會由黃恢濤常務理事、吳益芳委員、劉昌誠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邀請徐欣瑩立法委員「104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修正建議座談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3年12月28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次健保委員會會議。
104年1月16日	徐欣瑩立法委員召集「104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協調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月17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舉辦「104年度教育高峰會暨臨床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恢濤常務理事、張哲豪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月24日	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尾牙餐敘。
104年1月28日	中央健保署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第二次討論會，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3月9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第一次工作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3月13日	健保署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第三次討論會，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及呂忠益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3月18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敬邀本會擔任「第二屆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諮詢小組」，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擔任。
104年4月10日	蘇清泉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對策」公聽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4年4月15日	· 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開「WPAIC 2015 國際大會會議介紹餐敘」,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1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舉辦「第二屆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請假。
104年5月5日	衛生福利部舉辦「日本居家醫療服務現況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8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第一次專家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及吳菁宜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5月23日	本會舉辦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八里療養院附設中和復健中心。
104年6月17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104年長照暨ICF評估服務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7月20日	健保署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第一次會議,本會由張瑞昆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7月2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燒傷中心團隊」座談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張瑞昆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4年8月4日	健保署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第二次會議,本會由張瑞昆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8月22日	本會舉辦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汝川大樓15樓。
104年9月1日	樹人醫護管理學校,舉辦「本位課程諮詢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9月6日	本會舉辦第五屆第六次監事會議,假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五樓職能治療室。
104年9月22日	健保署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104年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2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燒燙傷臨床準則與評估量表專家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及張瑞昆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舉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13日	台灣復健醫學會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104年第一次專家諮詢會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陳彥華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22日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104年第一次專家諮詢會會議」,本會由蔡宜蓉委員、陳貞夙職能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0月30日	衛生福利部辦理「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研討會(第二場)」,本會由吳益芳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3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衛生福利部燒傷計畫第三次專家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4日	中央健保署舉辦「健保資料庫與長照業務連結之實務性研討會」,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鄭南鵬委員、施富強委員、陳德群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14日	醫界菸害防制聯盟召開「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27日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召開「衛生福利部燒傷計畫第四次專家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林睿騏秘書長、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4年11月28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諾貝爾醫療機構總管理處。
105年1月14日	「2016 台灣健康照護輔具大展協調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月30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尾牙餐敘。
105年2月16日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舉辦「105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晚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5年3月13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201講堂。
105年3月18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05年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吳菁宜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3月25日	本會參展「2016健康照護輔具大展」，3/25-3/27共計三天，假台北圓山花博區爭艷館。
105年3月30日	臺南市政府舉辦「0206震災感恩茶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4月11日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十屆第一次長期照護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5月6日	健保署舉辦「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觀摩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5月12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三樓。
105年5月28日	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召開「理監事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6月24日	立法院厚生會會長劉建國委員、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辦理一場鼻胃管插管暨拔除評估公聽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7月2日	本會召開「專業推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假基泰國際研訓中心（臺北市衡陽路51號三樓）。
105年7月7日	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收載復健治療功能評估工具溝通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張婉嫻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7月16日	·本會召開專業推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105年學會第一次長期照顧議題小組聯繫會議，本會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柯宏勳常務理事、吳鴻順理事、王三平組員、郭立昌組員
105年8月9日	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舉辦「日本社會福利第三方評價制度研習會」，假立法院紅樓1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一號），本會由柯宏勳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8月10日	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舉辦「日本社會福利第三方評價制度圓桌論壇」，假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一號），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5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研商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9月18日	本會舉辦「2016全國長照職能治療策略工作坊」，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5年9月30日	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05年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蔡宜蓉委員、張玲慧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6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有關醫療機構評鑑人力指標召集醫事人員之共同協商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14日	林靜儀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醫院評鑑與醫事人力督考」溝通協調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19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與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各醫事團體拜會李彥秀立法委員，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20日	臺北醫學大學召開「醫療與長照整合—打造全人照顧體系新書發表」，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0月22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世界職能治療日慶祝活動
105年10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限制收陸生新生及轉學生之相關醫療系所」會議，本會由張哲豪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2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下階段急性後期照護計畫（草案）」之105年第三次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6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第17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10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0—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討論會議第一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5年11月13日	本會召開「會員系統教學說明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由褚增輝監事主持。
105年11月17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召開「醫事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李彥秀立法委員公聽會會前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18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召開「醫事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李彥秀立法委員公聽會，本會由吳益芳委員、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1月30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舉辦「敘舊餐敘」，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2月1日	衛生福利部主辦「2016年台灣自立支援全國示範觀摩計劃」，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2月7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0—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2月10日	本會召開優良職能治療師評選會議，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05年12月15日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舉辦「居家醫療的社區連結與科際整合研討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5年12月17日	吳玉琴立法委員召開「居家醫療的社區連結與科際整合研討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9日	·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護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本會召開「第六屆理、監事選委會會議」，假雙和醫院。
106年1月10日	吳玉琴國會辦公室，舉辦「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回顧與展望（兼談與長照2.0的接軌）」，本會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沈明德監事、吳鴻順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17日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聯誼餐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月21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尾牙餐敘。
106年2月8日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南0206震災週年吉幾三慈義演」，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2月1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106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研商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4日	· 本會擬針對復健科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新增條文「早期療育復健治療，每堂課不得超過三人（含三人）」疑義案，召開討論會，假臺北醫院1樓復健科職能治療室。 · 本會舉辦新版會員系統教學，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會，本會由梁文隆副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22日	衛生福利部照護司召開針對「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說明會，本會由呂淑貞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2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下設「照管制度研議小組」及「創新服務發展小組」聯席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25日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會，本會由王珩生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3月27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106年3月31日	衛生福利部開「巷弄長照站工作坊」，本會由柯宏勳理事、沈明德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4月5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
106年4月7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因衛生福利部送藥事法修訂草案至立法院，修法讓中藥商未來得經勞動部考照，變身為中藥技術士之醫療專業人員，恐對我醫療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產生重大侵害，特召開研商因應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4月8日	本會舉辦「106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預防照護計畫說明會暨儲備審查委員共識會議」北區場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6樓第一會議室。
106年4月9日	本會舉辦「106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預防照護計畫說明會暨儲備審查委員共識會議」南區場假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日期	內容
106年4月11日	·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開「105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本會由王珩生常務理事、黃上育常務理事、黃盛祥理事、陳德群法規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
106年4月15日	本會舉辦「106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預防照護計畫說明會暨儲備審查委員共識會議」中區場，假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322 教室。
106年4月17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
106年4月20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研商訂定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4月22日	本會召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會內專家第一次顧問團隊共識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430 教室。
106年4月23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430 教室。
106年4月24日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輪班、夜班勞工之健康管理作業」會議，本會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研商訂定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4月26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五次工作會議。
106年5月1日	本會召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評估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422 教室。
106年5月3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六次工作會議。
106年5月5日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召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資源不足檢討與政策促進」公聽會，本會由簡才傑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5月9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七次工作會議。
106年5月10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TAIWAN JOINING WHA 全台醫事團體聯合記者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5月11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方案及人才審查。
106年5月13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方案及人才審查。
106年5月15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方案及人才審查。
106年5月18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方案及人才審查。
106年5月19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八次工作會議。
106年5月25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九次工作會議。
106年6月2日	·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劉昌誠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十次工作會議。
106年6月6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 11 次工作會議。
106年6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構設置及管理事宜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監事、簡才傑常務理事、陳德群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6月14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 12 次工作會議。
106年6月16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PGY 未來之重點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討論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6月19日	本會舉辦中區「特約服務單位方案執行說明會」，假台中市政府。
106年6月20日	本會舉辦南區「特約服務單位方案執行說明會」，假高雄凱旋醫院。
106年6月22日	本會舉辦東區「特約服務單位方案執行說明會」，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106年6月23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 13 次工作會議。
106年6月24日	本會「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一次 PGY 未來之重點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討論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422 教室。
106年6月27日	本會舉辦北區「特約服務單位方案執行說明會」，假新店耕莘醫院。
106年6月29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啟動記者會。

日期	內容
106年7月7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15次工作會議。
106年7月9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各縣市公會及各職能治療學系座談會。
106年7月12日	國健署召開「人工生殖機構技術員業務內容討論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7月13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16次工作會議。
106年7月14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敦聘林睿騏秘書長擔任7/14「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講師。
106年7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召開「立法院國際醫療衛生交流促進會成立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17次工作會議。 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召開「106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案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研發委員會李冠逸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7月22日	106年度台中輔具大展為期三天(7/22-7/24)。
106年7月28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18次工作會議。
106年8月3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19次工作會議。
106年8月11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0次工作會議。
106年8月16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1次工作會議。
106年8月31日	醫界聯盟舉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職能治療職類論壇，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報告。
106年9月1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3次工作會議。
106年9月7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4次工作會議。
106年9月12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5次工作會議。
106年9月14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會內 linemeeting 會議。
106年9月18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資訊平台教學。
106年9月19日	亞洲樂齡生活展說明會，本會由梁文隆副秘書長、吳宜燁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9月21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6次工作會議。
106年9月26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7次工作會議。
106年9月27日	學公會聯合召開「第一次PGY未來之重點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討論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106年9月29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成果記者會。
106年9月30日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召開「聽覺及溝通相關『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8.12)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林佳儀職能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0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敬邀各醫事團體共同研商有關一例一休相關版本修正討論案」，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8次工作會議。
106年10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舉辦「醫療法修法工作坊」，本會黃上育常務理事、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會內行前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106年10月11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29次工作會議。
106年10月16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第30次工作會議。
106年10月18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一場桃園場。
106年10月19日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於10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辦理「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0月23日	舉辦「職能治療師節」慶祝活動記者會與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一起合辦，假立法院中興大樓102室。

日期	內容
106年10月24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PGY 未來之重點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討論會議(二)，本會由褚增輝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0月25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二場台南場/第三場台中場。
106年10月27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四場新北場。
106年10月28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五場花蓮場。
106年10月30日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六場高雄場。
106年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輔導訪視第七場台北場。 醫界聯盟舉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職能治療職類論壇，由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紀彩宙委員代表出席參加報告，出席人員林睿騏秘書長、黃上育常務理監事。
106年11月2日	醫界聯盟舉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職能治療職類論壇，由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紀彩宙委員代表出席參加報告，出席人員林睿騏秘書長、黃上育常務理監事。
106年11月10日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召開「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會議室，本會由褚增輝監事、林睿騏秘書長、劉昌誠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1月19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6年12月2日	ICF研究學會預訂於12/2至12/3舉辦「身心障礙鑑定之交流會議」，本會由劉秀之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2月4日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舉辦透視「醫」兆產業的前景—醫療財團法人修法論壇，本會由法規委員會林文雄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6年12月7日	本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共同召開「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6年12月9日	本會召開「106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會議」，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06年12月11日	高雄市政府召開「特殊個案照護安置共識會議」，假凱旋醫院，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4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107年1月9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有關營養師應考資格恢復學分制乙事」，敬邀各職類派員共同拜會蔣萬安立法委員，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8日	本會召開「計劃案會內共識會議」，假文化大學延平部(大新館)。
107年1月18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修訂「【聽覺類、視覺類、溝通與發聲類】輔具評估報告書暨『助聽器驗證標準程序』第一次研商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舉辦「職能治療所設置說明會」，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201講堂。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尾牙餐敘」，假天成大飯店301宴席廂房三樓。
107年1月27日	陳其邁立法委員舉辦演講會假高雄曾子路與自由三路(新民國小對面)，本會由謝彥緯法規委員、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月31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修訂輔具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研商會議(視覺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四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本會由蔡麗婷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2月8日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召開「長期照顧支付制度因應策略會議—專業服務」會議，代表出席參加人員如下：1.直轄市：台北：毛慧芬；新北市：張自強；桃園市：郭立昌；台中市：紀彩宙；臺南市：吳鴻順；高雄市：蔡宜蓉。2.北區：賴薇合。3.中區：蔡侑錄。4.南區：楊雅婷。5.東區：王玠鈞。
107年2月24日	由本會召開「107年第一次四會聯合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吳菁宜理事、林睿騏秘書長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7年3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拜會管碧玲立法委員，研商有關醫事人力事宜，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出席參加。 衛生福利部召開本部107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推動管理與成效評估計畫（案號：M07F5231）」案採購評選會議，本會由呂淑貞理事、劉麗婷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20日	吳玉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舉行「長照2.0系列公聽會（二）」檢視長照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制度（D、E、F碼），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楊雅婷治療師、吳鴻順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23日	吳玉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舉行「長照2.0系列公聽會（三）」檢視長照照顧及專業服務制度面臨的困境（B、C碼），本會由蔡侑錄主委、陳德群委員、楊雅婷治療師、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3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開「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專家座談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大會，本會由秘書長林睿騏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4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作業模式意見徵詢座談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4月18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參加「爭取加入WHA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記者會」，假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5月3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處召開「公園內設置特色戲具」座談會，本會由吳宜燁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5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集拜會立法院民進黨團，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呂家誌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張廖萬堅立法委員舉辦「拒絕罐頭校園，還我特色遊具」公聽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5月16日	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舉辦「跨專業連繫會議討論會」，本會由雲林縣公會蔡侑錄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6月11日	本會召開「甲類輔具課程小組討論會」，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107年6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召開「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復能服務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由管碧玲委員安排和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與會，針對提出人力專案一案，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7月6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本會由沈明德監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7月19日	2018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107年7/19-7/22假台北南港展覽館，由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負責設展。
107年8月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草案）」專家會議，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8月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說明會」，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8月7日	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召開「特殊狀況個案安置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8月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照服務出院準備在地特色計畫分享會」，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9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舉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假淡水福容大飯店，本會由劉昌誠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0月19日	拜會林靜儀立法委員，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沈明德監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0月28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日期	內容
107年11月10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監事會議，假「LRCAFE」（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299號）。
107年11月14日	高雄市107年重陽節系列活動，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雄健促2.0成果展，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1月26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7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第三次會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1月28日	中央健保署召開增修「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討論會議，本會由陳德群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2月21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有關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試算結果之討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吳菁宜理事、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立法院厚生會交接典禮，本會由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7年12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工作小組107年第二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月3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醫療機構人合理配置試算結果討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及林睿騏秘書長出席參加。
108年1月8日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舉辦107年年終尾牙餐敘，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楊國德常務監事、黃上育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出席參加。
108年1月13日	107年度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會內檢討會議。
108年1月18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召集拜會民進黨黨主席卓榮泰，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月20日	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暨尾牙餐敘，假天成大飯店一樓天美廳。
108年1月21日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舉辦107年年終尾牙餐敘，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陳明義常務理事、黃上育常務理事、吳菁宜理事、呂家誌委員、黃盛祥理事、葉俞佐監事、林睿騏秘書長、劉昌誠副秘書長、夏安婷副秘書長、莊宜靜副教授出席參加。
108年1月23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召開「108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總結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蔡佩君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3月7日	社團法人圓緣慈善推廣協會，舉辦春酒晚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3月8日	衛生福利部研商「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蔡侑錄主委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3月26日	林靜儀國會辦公室召開「長照與高齡者的性」座談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3月31日	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舉辦春酒聯誼餐敘，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4月1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108年4月2日	本會召開「108年輔具大展研商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22教室。
108年4月7日	國健署舉辦響應「WHA說到做到」活動，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出席參加。
108年4月14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430教室。
108年4月30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工作小組」，108年第一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5月13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臺灣20大醫事團體聯合國際記者會—全民均健，不遺漏台灣，台灣應參加WHA！」記者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5月20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召開「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說明會」，委請高雄市公會周映君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7月14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汝川大樓15樓。
108年7月14日	本會召開全聯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兩會法規委員會及各縣市公會暨各校職能治療學系聯席座談會，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汝川大樓15樓。

日期	內容
108年7月25日	2019年度輔具大展，108年7/25-7/28假台北南港世貿展覽館，由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協助統籌設展。
108年7月31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推動策略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8月6日	臺北醫學大學召開「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案，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9月6日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舉辦「2019年社區式長期照顧成果觀摩暨學術發表會」，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9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業登記適法疑議」，本會由吳益芳理事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侯雅倫法規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9月26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舉辦「108年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4日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照護培訓手冊之專家審閱會議」，假國建署四樓1401會議室，本會由呂淑貞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5日	中華安全行動照護協會舉辦「迎戰超高齡社會！智慧AI，安全行動，友善照護」高峰論壇，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13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榮任典禮，假圓山大飯店，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19日	職能治療PGY實習座談會，假台大公衛大樓431教室，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31日	「2019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108年10/31-11/3假高雄展覽館，由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負責設展。開幕式由王珩生副理事長出席。
108年10月24日	研商我國「脊骨神經醫師制度發展可行性」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0月30日	高醫30週年系慶，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1月10日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30週年慶，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1月3日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18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1月8日	蔡英文、劉建國斗六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本會由雲林公會許仕長老師、張自強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1月15日	醫界反對電子菸及新興菸品聲明記者會，本會由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8年11月28日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研商會議，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黃盛祥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出席。
108年12月3日	長照輔具推動委會108年第二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常務理事出席。
108年12月8日	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會，林清良主委、周映君委員、高麗芷委員、張自強委員、張瑞昆委員、楊國德委員、褚增輝委員出席。
109年1月15日	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討論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理事、吳益芳理事、黃上育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2月27日	衛生福利部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林睿騏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3月10日	拜會陳柏惟立法委員，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陳明義常務理事、吳益芳理事、黃盛祥理事、沈明德監事、李元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3月31日	「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吳菁宜理事長、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監事、長照小組召集人毛慧芬代表出席參加。

日期	內容
109年4月17日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品質管理討論會，本會由王珩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6月3日	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支付標準討論諮詢會議，本會由呂家誌委員、簡才傑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6月5日	109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供給與需求探討及評估計畫」增能課程設計焦點團體會議，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6月8日	失智照護服務精進檢討會議，本會由張自強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7月7日	拜會吳玉琴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張自強監事、吳明順常務理事、李元暉理事、劉昌誠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7月14日	吳玉琴立法委員召開「長照2.0通盤檢討系列公聽會系列二：B單位與支付制度檢討」，本會由沈明德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7月14日	拜會劉建國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黃上育監事、李元暉理事、劉昌誠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8月8日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暨營養品質促進專案發表，本會由李元暉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9月1日	衛生福利部0-6歲身心障礙兒童有早期療育需求者使用長照專業服務項目適用性討論會，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陳德群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9月22日	2020年衛生福利部醫院第六屆優良暨資深典範醫事人員頒獎典禮，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0月19日	109年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本會由陳德群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0月23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益口銅身操—增強咀嚼吞嚥力成果發表記者會，本會由柯宏勳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0月23日	拜會王婉諭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黃上育監事、簡才傑常務理事、吳明順常務理事、劉昌誠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0月28日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20201028世界心理健康日」行動記者會，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3日	台北國際照顧科技應用展開幕儀式，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12日	拜會蔡適應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黃盛祥理事、李元暉理事、基隆公會張世杰理事長、吳明順主委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15日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30週年系慶，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1月22日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50週年系慶，本會由葉俞佐副理事長、王珩生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3日	臺灣自立支援照顧專業發展協會年會，本會由黃上育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4日	全民健康保險公聽會，本會由黃盛祥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11日	拜會蔣萬安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葉俞佐副理事長、張自強監事、簡才傑常務理事、吳明順主委、劉昌誠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12日	拜會莊競程立法委員，本會由王珩生理事長、劉秀之常務理事、簡才傑常務理事、吳明順主委代表出席參加。
109年12月24日	「精神病人家庭與機關（構）及社區轉銜機制精進之探討」專題討論會，本會由劉昌誠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八、優良事蹟

全聯會優良治療師歷年得獎名單

年 度	獎 項	得 獎 人
101 年度	菁 英 獎	林睿騏治療師、陳仁彰治療師、蕭小菁治療師
	傑 出 獎	吳端文治療師、李慧玲治療師、俞雨春治療師
	奉 獻 獎	從缺
102 年度	菁 英 獎	吳益芳治療師、黃旭章治療師、謝彥緯治療師
	傑 出 獎	王三平治療師
	奉 獻 獎	從缺
	終身貢獻獎	吳鑫漢治療師
103 年度	菁 英 獎	方珮玲治療師、呂忠益委員、巫怡萱治療師
	傑 出 獎	徐秀雲治療師、游敏媛治療師、楊明山治療師
	奉 獻 獎	褚增輝治療師
104 年度	菁 英 獎	蔡沛潔治療師、邱資皇治療師
	傑 出 獎	張哲豪治療師
	奉 獻 獎	從缺
105 年度	菁 英 獎	陳宜男治療師、黃上育委員、黃婉茹治療師
	傑 出 獎	從缺
	奉 獻 獎	從缺
	特殊貢獻獎	林克忠治療師
106 年度	菁 英 獎	郭穠榛治療師、黃暉恬治療師
	傑 出 獎	從缺
	奉 獻 獎	從缺
	特殊貢獻獎	吳菁宜治療師
107 年度	菁 英 獎	陳坤村治療師、蔡錦良治療師
	傑 出 獎	張婉嫻治療師、陳淑美治療師、姜富美治療師
	奉 獻 獎	高麗芷治療師、呂淑貞治療師、施杏如治療師
108 年度	菁 英 獎	張雅棻治療師
	傑 出 獎	余鴻文治療師、周雅旻治療師
	奉 獻 獎	毛慧芬治療師、黃恢濤治療師、顏秀紅治療師
109 年度	菁 英 獎	李欣潔治療師、蔡伊純治療師、賴雯忻治療師
	傑 出 獎	巫怡萱治療師
	奉 獻 獎	從缺

九、歷任理監事與委員會

1. 歷任理監事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單

理 監 事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理 事 長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主任
常 務 理 事	呂淑貞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副主任
常 務 理 事	林克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暨臺大醫院	教授兼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柯宏勳	台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張瑞昆	高雄長庚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組長
常 務 理 事	黃上育	新莊實和復健診所	行政主管兼職能治療組長
常 務 理 事	黃恢濤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王珩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吳菁宜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教授兼主任
理 事	吳明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職能治療師兼行政組長
理 事	吳鴻順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職能治療督導
理 事	呂忠益	江村聯合診所	主任治療師
理 事	李銘歲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組	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張哲豪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兼附設醫院職能治療師
理 事	章國正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陳德群	金山社區復健中心	負責人
理 事	陳宜男	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組	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劉秀之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劉國政	大千綜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謝彥緯	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龔宇聲	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監 事	楊國德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講師
監 事	褚增輝	名恩療養院	職能治療室主任
監 事	沈明德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高婷	衛福部嘉南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陳明義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能治療室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劉玉珍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余鴻文	馬偕紀念醫院	職能治療師
秘 書 長	林睿騏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職能治療師
秘 書	張育晴	OT全聯會	秘書
秘 書	張雅婷	OT全聯會	秘書
候 補 理 事	鍾秉聰	屏安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陳佩君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孫媽媽工作坊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賴冠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草山職能工作坊	負責人
候 補 理 事	鄭進清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楊政勳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蔡佩君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呂家誌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社區復健中心	負責人
候 補 監 事	郭立昌	元福護理之家	職能治療師暨復健業務督導
候 補 監 事	葉俞佐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理 監 事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理 事 長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主任
副 理 事 長	王珩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黃上育	新莊實和復健診所	行政主管兼職能治療組長
常 務 理 事	林克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	教授兼醫學院總務主任
常 務 理 事	簡才傑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工學社區復健中心	負責人
常 務 理 事	陳明義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能治療室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巫文安	嘉義基督教醫院復健治療科職能治療組	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陳宜男	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組	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呂淑貞	桃竹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主任
理 事	柯宏勳	台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張瑞昆	高雄長庚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黃恢濤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組長
理 事	吳菁宜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教授兼主任
理 事	吳益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蔡佩君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黃盛祥	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理 事	周奕緯	威力復健科診所	復健部主任
理 事	余鴻文	馬偕紀念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曾人和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小兒治療室組長
理 事	楊政勳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郭立昌	元福護理之家	職能治療師復健業務督導
常 務 監 事	楊國德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講師
監 事	沈明德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褚增輝	名思療養院	職能治療室主任
監 事	劉秀之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室職能治療師
監 事	黃婉茹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兼科主任
監 事	葉俞佐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劉文升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
秘 書 長	林睿騏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技術組長 /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李元暉	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理事 /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夏安婷	八里療養院附設中和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 /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梁文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教材室	主任 /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劉昌誠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精神科	職能治療師
秘 書	張育晴	OT全聯會	秘書
秘 書	孫文潔	OT全聯會	秘書
候 補 理 事	蔡侑錄	慈濟醫院斗六分院	復健部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許慧珍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歐風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陳珮君	私立樂精神護理之家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呂家誌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社區健中心	負責人
候 補 理 事	沈哲宇	楊光復健診所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梁文隆	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組長
候 補 監 事	施富強	瑞祥醫院	主任
候 補 監 事	林睿騏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技術組長 / 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單

理 監 事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理 事 長	王珩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副 理 事 長	葉俞佐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吳明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郭立昌	桃園縣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職能治療師暨復健業務督導
常 務 理 事	劉秀之	臺中市私立康復醫學居家長照機構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理 事	蔡侑錄	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
常 務 理 事	簡才傑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
理 事	李元暉	佑誠居家職能治療所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沈明德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周映君	高雄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周雅旻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林克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教授
理 事	張玲慧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
理 事	梁文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	總級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陳坤村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陳柏宏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黃炳璋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職能治療行政組長
理 事	黃盛祥	逗點居家職能治療所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劉國政	劉國政職能治療所	所長
理 事	歐風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職能治療師
理 事	鍾裕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常 務 監 事	楊國德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講師
監 事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主任
監 事	張瑞昆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曾人和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黃上育	新莊實和復健診所	行政主管兼職能治療組長
監 事	黃恢濤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職能治療師
監 事	蔡佩君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職能治療師
秘 書 長	劉昌誠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夏安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附設中和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楊秋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副 秘 書 長	李慶家		
秘 書	陳明珠	OT全聯會秘書	
秘 書	陳友君	OT全聯會秘書	
候 補 理 事	彭紹宇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巫怡萱	臺大醫院復健部職能治療技術科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陳俊銘	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顧問兼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方貴代	友方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
候 補 理 事	王玠鈞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李騏任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理 事	顏吟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候 補 監 事	黃婉茹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兼科主任
候 補 監 事	陳明義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能治療師

2. 歷任委員會

第五屆

●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 吳菁宜

委員 沈宜璇、簡才傑、林克忠、周詩涵、吳益芳、吳鴻順、許慧珍、李孟達、蔡沛潔、
朱嘉芬、柯瑋婷、林宛儀

幹事 李亭儀、鄭百翔、李美慧、顏吟珊

● 資訊文宣委員會

主委 李銘歲

委員 張瑞昆、張婉嫻、陳宜男、紀昕好、呂忠益、章國正

會刊編輯小組 李銘歲、紀昕好、徐瑛雅、吳蕙雯

● 財務委員會

主委 吳明順

委員 吳明順、呂家誌

會計 林淑惠

出納 陶澤臣

● 全民健保委員會

主委 張瑞昆

委員 黃上育、李銘歲、呂忠益、陳宜男、龔宇聲、蔡宜蓉、黃盛祥、王三平、黃恢濤、
吳菁宜、林睿騏、蔡佩君、吳明順、施富強

● 政委法規委員會

主委 柯宏勳

委員 高麗芷、鄭南鵬、呂淑貞、張瑞昆、黃恢濤、黃上育、龔宇聲、許慧珍、呂家誌、
黃瓌珣、陳宜男、吳鴻順、蔡宜蓉、林克忠、陳德群、吳益芳、梁文隆

幹事 黃盛祥、張恩加、楊政勳

小組 組長 組員（按筆畫排列）

學校系統 許慧珍 王晴瓏、李喬玫、俞雨春、孫興漢

薪資爭取 陳宜男

服貿因應 黃盛祥

●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主委	呂淑貞	
委員	林克忠	
小組	組長	組員（按筆畫排列）
職業重建（含職業輔導評量組）	張自強	吳亭芳、張彧、陳貞夙、李柏森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組	陳宜男	龔宇聲、黃盛祥、紀彩宙
長期照護組	柯宏勳	蔡宜蓉、沈明德、郭立昌、龔宇聲、呂文賢、林文雄、王三平、吳鴻順
早療及學校系統組	林睿騏	黃恢濤、方貴代、張旭鎧、張宇群、陳宜男、許慧珍、郭立昌
社區精神復健組	高麗芷	張自強、林清良、陳德群、葉崇弘
輔具領域組	張瑞昆	祝旭東、黃上育、龔宇聲、梁文隆、王珩生

● 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

主委	林清良
委員	褚增輝、楊國德、林克忠、張瑞昆、高麗芷、張自強、傅競賢、周映君

●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

主委	王珩生
委員	龔宇聲、余鴻文、劉秀之、劉國政

第六屆

●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	吳菁宜
委員	朱嘉芬、李亭儀、李冠逸、林克忠、吳益芳、周詩涵、柯瑋婷、詹佩穎、張雅棻、 譚冠潔、蔡沛潔、鄭百翔、謝彥緯、簡才傑、顏吟珊
幹事	李宛庭、胡依容

● 資訊文宣委員會

主委	陳宜男
委員	余文凱、洪明燦、呂忠益、蔡佩君、劉國政、周奕緯、章國正、王志中、巫唐孟、 吳彥儒、林珮羽

● 財務委員會

主委 吳益芳
委員 黃上育
幹事 林宛儀、鄭百翔
會計 林淑惠
出納 陶澤臣

● 全民健保委員會

主委 黃上育
顧問 張瑞昆
委員 王珩生、呂忠益、陳智明、謝彥緯、黃寶、劉昌誠、吳益芳、陳德群、巫文安

● 政委法規委員會

主委 王珩生
委員 林克忠、張瑞昆、黃恢濤、黃上育、陳宜男、吳益芳、謝彥緯、吳明順、劉秀之、簡才傑、周奕緯、呂忠益、巫文安、柯宏勳、吳鴻順、陳德群、呂淑貞、黃盛祥、陳明義、郭立昌、曾人和、楊政勳、潘政裕、林文雄、蔡侑錄、蔡佩君

小組 組長 組員（按筆畫排列）

學校系統	許慧珍	王晴瓏、李喬玫、俞雨春、孫興漢
薪資及權利爭取	陳宜男	蔡佩君
在宅醫療	柯宏勳	沈明德、紀昶宙、黃璨瑜、蔡宜蓉、賴薇合
職能治療所	李永鑫	林淑惠、黎曉鶯

●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主委 呂淑貞
委員 黃盛祥、劉文升、柯宏勳、吳鴻順、許慧珍、陳宜男、沈明德、梁文隆、呂家誌

● 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

主委 林清良
委員 褚增輝、楊國德、林克忠、張瑞昆、高麗芷、張自強、傅競賢、周映君

●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

主委 余鴻文
委員 劉秀之、龔宇聲、侯雅倫

● 地方事務委員會

主委 蔡侑錄
委員 張世杰、吳益芳、陳佩君、謝佳汝、謝依帆、陳宛伶、陳瓊英、王珩生、余文凱、黃耀興、陳柏宏、吳鴻順、謝彥緯、蔡宗勳、黃炳璋、洪文鈞

第七屆

●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 鍾裕智
委員兼顧問 吳菁宜、張自強、陳瓊玲、林克忠、張玲慧、周映君
委員 謝好葳、沈宜璇、馬慧英、韓珮雯、林育嬋、許世賓、巫怡萱、顏吟珊、李亭儀、周詩涵、朱嘉芬、張雅棻、詹佩穎、譚冠潔、柯瑋婷、葉俞佐、鄭百翔、簡才傑、余沛珊、陳薰瑩、李繼元、張佩玉、張世杰、趙明哲、蔡沛潔、李宛庭、胡依容、歐風、陳其嶸、林妍伶、劉彥呈

● 資訊文宣委員會

主委 梁文隆
委員 王志中、傅中珮、楊昀霖、盧欣誼、陳宜男、侯崇立、柯冠伶、衛廣遠

● 財務委員會

主委 劉秀之
委員 劉哲奇、林明輝、歐風

● 全民健保暨長期照顧委員會

主委 沈明德
委員 吳益芳、張婉嫻、陳德群、彭紹宇、王志元、劉昌誠、黃上育、王玠均、林睿騏、張玲慧

● 政策法規委員會

主委 吳明順
委員 黃盛祥、周奕偉、林克忠、柯宏勳、吳鴻順、鍾亞融、余沛珊、劉國政、劉秀之、呂忠益、周映君、張玲慧、張瑞昆、陳宜男、方貴代、曾人和、歐風、黃恢濤、王玠鈞、簡才傑、蔡侑錄、蔡宗勳、郭立昌、陳淑美、黃上育。

● 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主委 黃炳璋
委員 周雅旻、蔡侑錄、吳鴻順、邱筱涵、李慶家

● 地方事務委員會

主委 雲林縣蔡侑錄

委員 基隆市張世杰、台北市沈明德、新北市徐永博、新竹市劉浩瑄、新竹縣徐海凡、
桃園市郭立昌、苗栗縣黃晟祐、台中市王珩生、彰化縣周雅旻、南投縣黃耀興、
台南市吳鴻順、嘉義市陳柏宏、高雄市周映君、屏東縣蔡宗勳、宜蘭縣黃炳璋、
花蓮縣洪文鈞、雲林縣廖書毅、澎湖縣林聖凱

●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主委

簡才傑

小組

組長

組員（按筆畫排列）

早期療育組

簡錦蓉

呂忠益、何明娟、周映君、陳嘉瑜、徐凡、曾人和。

職業重建組（含工作強化
/ 職災 / 職務再設計）

黃婉茹

李騏任、葉俞佐、林承瑩。

職業安全衛生組

黃盛祥

王笠軒、巫文安、吳鴻順、林育陞、洪嘉駿、陳佩君、
陳盈如、黃怡文、黃總宸、黃中、楊馥嘉。

司法與成癮戒治組
精神復健組

黃耀興

周雅旻、陳柏宏、蔡宗勳

陳德群

王三平、呂家誌、沈明德、胡世睿、陳俊銘、唐世芬、
黃婉茹、廖敏玲、簡松練、蘇俐文。

學校系統組

鄭孝梅

王晴瓏、胡智坤、郭穠榛。

輔具與燙傷組

張瑞昆

吳岱鋼、陳坤村、梁文隆、張開、張佩玉。

人力資源組

黃上育

巫文安、沈明德、曾人和、周雅旻、陳德群、劉昌誠、
謝彥緯。

媒體推廣小組

柯宏勳、蔡侑錄、廖書毅、黃炳璋、劉浩瑄、劉國政、
沈明德、歐風。

● 優良職能治療師獎審查委員會

主委 林清良

委員 周映君、林克忠、高麗芷、張瑞昆、楊國德、褚增輝、張自強、張玲慧、王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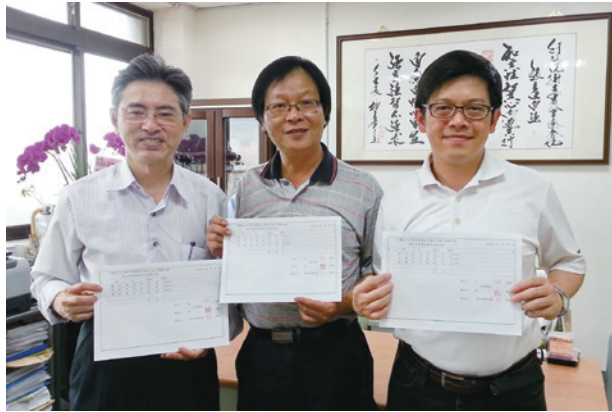
全聯會照片懷舊



OTUROC

全聯會照片懷舊

一、交接



第四、五屆理事長交接
左起：褚增輝理事長、楊國德常務監事、張自強理事長



第六、七屆理事長交接
左起：張自強理事長、楊國德常務監事、王珩生理事長

二、會員代表大會



103.03.16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合影



106.03.12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合影



108.03.17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與會人員合影



108.03.17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張理事長自強（中）與工作人員合影



108.03.17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優良治療師頒獎



109.03.08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10.11.07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10.11.07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優良治療師精英獎頒獎

三、學術研討會



107.07.01 學術研討會



107.07.01 學術研討會



107.07.01 學術研討會假長庚大學與會人員合影

四、職能治療師法修法



107.10.19 拜會林靜儀立法委員，左起：黃上育常務理事、沈明德監事、林靜儀立法委員、林睿騏秘書長、張自強理事長、王珩生副理事長



108.04.23 職能治療師暨物理治療師法修法公聽會：參與人員合影，左起：李元暉副秘書長、王珩生副理事長、紀彥宙委員、張自強理事長、吳菁宜主委、馬海霞治療師、黃上育常務理事、黃盛祥理事



108.09.17 職能治療師法修法研議公聽會，左起：李元暉副秘書長、王珩生理事長、張自強監事、張玲慧教授、紀彥宙教授、黃盛祥理事



109.03.10 拜會陳柏惟立法委員，前排左起：陳德群委員、王珩生理事長、陳柏惟立法委員、張自強監事、陳明義候補監事、李元暉理事；後排左起：吳益芳委員、沈明德理事、紀彥宙教授、黃上育監事、黃盛祥理事



109.07.07 拜會吳玉琴立法委員，左起：吳明順常務監事、張自強監事、王珩生理事長、呂家誌委員、吳玉琴立法委員、李元暉委員、吳菁宜委員、劉昌誠秘書長



109.10.23 拜會王婉諭立法委員，左起：劉昌誠秘書長、紀彪宙教授、呂家誌委員、王婉諭立法委員、王珩生理事長、吳明順常務理事、簡才傑常務理事



109.12.11 拜會蔣萬安立法委員，左起：吳明順常務理事、呂家誌委員、黃上育監事、王珩生理事長、蔣萬安立法委員、張自強監事、葉俞佐副理事長、劉昌誠秘書長、簡才傑常務理事



109.12.12 拜會莊競程立法委員，左起：劉秀之常務理事、王珩生理事長、莊競程立法委員、吳明順常務理事、簡才傑常務理事



110.04.21 拜會林奕華立法委員，左起：呂家誌委員、王珩生理事長、林奕華立法委員、紀彪宙教授、黃上育監事



111.03.02 拜會吳玉琴立法委員，左起：黃上育監事、吳明順常務理事、吳玉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吳玉琴立法委員、王珩生理事長、陳宜男委員

五、輔具展



106.07.21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左起：吳明順委員、物理治療師、
王珩生副理事長、鍾亞融委員



106.07.21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合影，
左三：沈明德監事、左五：張自強理事長



107.07.19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左起：吳益芳理事、顏吟珊委員、侯雅倫委員、
張自強理事長、晁禾醫療創新科技執行長林昶霆



107.07.19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左起一至四：吳益芳理事、北市公會總幹事
侯雅倫、北市公會常務監事龔宇聲、晁禾醫療
創新科技執行長林昶霆



108.07.25 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蒞臨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張自強理事長出席參加



108.07.25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左二至四：晁禾醫療創新科技執行長林昶霆、柯宏勳理事、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右起：侯雅倫委員、張自強理事長、黃上育常務理事



109.07.30 賴清德副總統與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蒞臨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王珩生理事長出席參加



109.07.30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左起：呂家誌委員、蔡倫錄常務理事、葉俞佐副理事長、輔仁大學職治系施以諾主任



109.07.30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左起：雲林公會吳泓俞理事、吳岱鋼委員、王珩生理事長、蔡倫錄常務理事、黃上育監事、雲林縣公會劉家儼監事



110.05.06 王珩生理事長參與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



110.05.06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1)，
左起：蔡侑錄常務理事、李建璋治療師、林啟平治療師、
呂宜芬治療師、王珩生理事長、徐永博委員、
劉國政理事、呂忠益委員



110.05.06 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2)，
左起：蔡侑錄常務理事、黃上育監事、
王珩生理事長、台灣康復醫學發展協會祝旭東
理事長、徐永博委員、林啟平治療師、
右前：呂忠益委員

六、樂齡展



105.11.17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1)：
左起：謝彥緯理事、張瑞昆常務理事、
參展來賓、張自強理事長、
吳宜燁治療師



105.11.17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2)，左起：謝彥緯理事、
張自強理事長、陽明輔具中心李淑貞主任及兩位友人、
張瑞昆常務理事



106.11.02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左起：謝彥緯委員、黃璨珣治療師、張自強理事長



107.11.0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1)，
張自強理事長與參展人員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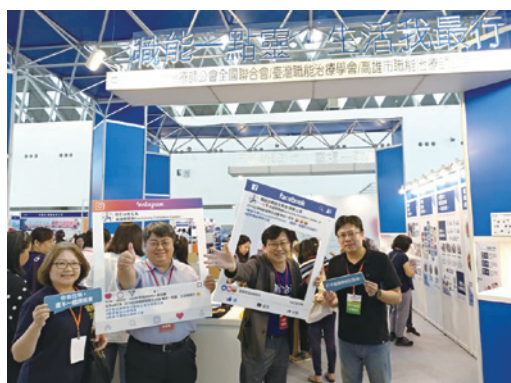
107.11.0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2)，梁文隆
副秘書長、張自強理事長、長照司周道君
副司長、林文雄執行長、長照司姚雨靜
簡任秘書、衛廣遠聖功醫院職能治療組長



107.11.0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3)，參展人員合照



107.11.01 張自強理事長參與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剪綵典禮



108.10.3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左起：周映君委員、王珩生副理事長、張瑞昆理事、李元暉副秘書長



110.11.1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剪綵典禮



110.11.11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左起：衛廣遠委員、王珩生理事長



110.11.11 於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中設立攤位向民眾推廣職能治療專業

七、國際交流



107.07.01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韓國職能治療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



107.07.01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韓國職能治療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109.01.17 2020 Taiwan-Okinawa Joint Symposium (1)



109.01.17 2020 Taiwan-Okinawa Joint Symposium (2)



109.01.17 2020 Taiwan-Okinawa Joint Symposium (3)



109.01.17 2020 Taiwan-Okinawa Joint Symposium ,
左起：王珩生副理事長、呂淑貞理事、張自強
理事長、吳菁宜理事與日本沖繩代表合影

八、社福總盟感恩餐會



108 年社福總盟感恩餐會



108 年社福總盟感恩餐會，左起：黃上育常務理事、林睿騏秘書長、楊國德常務監事、張自強理事長，及柯宏勳理事



108 年社福總盟感恩餐會，左起：馬海霞治療師、柯宏勳理事、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張自強理事長、林睿騏秘書長、及黃上育常務理事



108 年社福總盟感恩餐會，左一：張自強理事長、右二：柯宏勳理事、右一：林睿騏秘書長



110.01.18 社福總盟感恩餐會



110.01.18 社福總盟感恩餐會 (1) ,
賴清德副總統蒞臨指導



110.01.18 社福總盟感恩餐會 (2) , 左起：吳益芳委員、葉俞佐副理事長、鍾裕智理事、劉國政理事、張自強監事、毛慧芬教授、李元暉理事、吳玉琴立法委員、吳菁宜委員、王珩生理事長、簡才傑常務理事、郭立昌委員、劉浩瑄委員、歐風理事、蔡佩君監事

九、110 年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譚立中司長蒞臨



110.03.14 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譚立中司長蒞臨 (1)



110.03.14 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譚立中司長蒞臨 (2)



110.03.14 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
譚立中司長蒞臨 (3)



110.03.14 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
譚立中司長蒞臨 (4)，左起：葉俞佐副理事長、
楊國德常務監事、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
王珩生理事長



110.03.14 春酒暨蔡英文總統、陳時中部長、譚立中司長蒞臨 (5)



未來展望

OTUROC

新加坡職能治療的過去、現在、 未來展望

新加坡的職能治療服務始於 1948 年由英籍職能治療師在新加坡中央醫院創始第一個職能治療部門。過去 70 多年來職能治療專業、教育和法案等經歷了巨大變革，從編織竹籃的專家到目前在評估日常生活功能，支持個案參與有意義性的職能活動方面等受到認可。

目前發展

根據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的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 AHPC）2021 年度報告，截至 2021 年底共 1381 位職能治療師在新加坡登記，其中約四成在急性醫院體系服務、約兩成在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例如護理之家、特殊教育學校、日間活動中心等，其餘在社區醫院、私人機構、政府機關服務。

個案接受職能治療服務大多需要醫師轉介。常見的轉介原因為評估病人出院後自我照護的能力和推薦出院後需轉介服務。轉介職能治療的科別和時程並不受限制，病人的診斷可涵蓋神經、骨科、癌症到感染性疾病等，或功能性退化，因此職能治療師需要了解各種疾病、相關的醫療介入和病程變化，以適當地評估和預期出院後病人的功能性表現和提供治療。病人若有長期復健需求時，可進入社區醫院參與三到四周的復健再回到家中，若家中無法照護時，病人可進入護理之家接受復健和照護。社區職能治療服務例如日間復健中心或居家治療等也可以提供長期的職能治療服務需求。

新加坡職能治療師協會的歷史和角色

新加坡職能治療師協會自 1975 年成立以來，透過代表職能療專業參與國內外會議、建立職能治療服務準則、為個案群體的權益發聲、提供繼續教育以及透過研究經費支持治療師從事研究，以強化職能治療專業的品質與促進職能治療服務的廣泛使用。本協會持續於國際上代表新加坡職能治療專業，譬如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亞太職能治療區域小組（Asia Pacific Occupational Therapy Regional Group）、東亞職能治療交換會議（East Asian Exchange Meeting）等。此外，本協會為了促進職能治療師的技能，也在各種領域組成特殊興趣小組定期分享各種主題，以及舉辦相關課程或證照訓練，例如園藝治療和動作處理技巧評估表（Assessment of Motor and Process Skills, AMPS）。為促進本地職能治療師交流，本協會也舉辦年度職能治療部門負責人會議以及職能治療師會議。



年度職能治療部門負責人會議，2019 年



新加坡職能治療會議上，個案與職能治療師的對談，2019 年

本協會出版多項職能治療服務準則（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和資源指南（resource guide），包括遠距醫療資源指南、遠距兒科職能治療資源指南、動力行動輔具（Powered Mobility Aids）評估與推薦等。這些大多由個人或組織義務撰寫，協會則提供諮詢和支持。以累積更多在地化的職能治療實證，本協會從 2008 起提供研究獎金供會員爭取。

透過社群網絡、新加坡職能治療師日、報章雜誌文章等，協會持續在新加坡國內向社會大眾宣傳和拓展職能治療專業的認識。例如 “A day in the life of an _____ OT” 2020 年 1 月開始以專題訪問 19 位不同領域的職能治療師，例如安寧照護、駕駛評估與復健、新生兒加護病房、社會福利機構執行長等。協會也持續透過每年 1 月 11 日慶祝新加坡職能治療師日，提供主題與贊助金邀請個別機構的職能治療部門共同慶祝，例如 2022 年的職能治療師日本協會邀請了不同機構的職能治療師分享他們如何支持和強化個案參與社區活動，多位職能治療師也擔任了真人圖書館（Human Library）的角色與大眾在線上對談。協會也製作了 “What matters to you?” 別針，發送給全國會員，以強調職能治療以對個案有意義的目標為治療目標。

新加坡本地職能治療師訓練

在 1950 年代初期，新加坡衛生部提供獎學金支持新加坡人到英國以及澳洲等國取得職能治療學位後回國服務。1992 年衛生部撰寫的政策藍皮書建議成立新加坡本地的職能治療訓練課程以滿足日後復健需求，該年新加坡三年制職能治療學位便在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成立，並獲得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的認可，為新加坡唯一的職能治療教育。南洋理工學院職能治療學程在 2016 年停止招生，由新加坡理工大學（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接替，提供四年制榮譽學士學位，每屆招收約 100 位學生。目前新加坡理工大學也提供學士後老人照護學程，以及臨床科學碩士和博士的訓練。



新加坡理工大學第一屆學生迎新，由南洋理工學院最後一屆的學生主辦，以傳承職能治療學生團體的活動經驗，2016年

職能治療專業執業法案

在 2013 年 4 月職能治療、物理治療以及語言治療同步成為需要向新加坡政府登記的健康照護專業。職能治療師受到衛生部下的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管理。新加坡本地畢業生及獲國外受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學位的畢業生在第一到兩年內需要在受監督之下執業（conditional registration），展現安全性以及專業能力後，才能成為完全認可（full registration）的職能治療師。若是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不認可的學歷，則需要先通過資格考以獲得資格執業。

新冠肺炎的挑戰以及未來展望

對全世界以及專業來講，新冠肺炎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也同時激發了職能治療師與協會的創造力、毅力以及跨領域的合作。在疫情的高峰時，

職能治療師支持整體醫療體系的需求，例如從事社區篩檢工作、使用遠距醫療系統提供服務以及參與肺炎後復健團隊。

疫情的情勢也提高了新加坡公民與政府對於初級衛生保健（primary health）的意識，以及人口健康（population health）的重要性。這也促使新加坡衛生部和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鼓勵各專業在這方面創新發展。新加坡職能治療師協會因此組織“健康 SG 計劃”專案組，展現職能治療在初級與社區衛生保健領域的優勢與貢獻。此外本協會也繼續在不同領域發展職能治療，例如提供低視能復健、進入非特教學校提供服務等。職能治療專業將持續倡導社會多元共融與參與，展現我們具有無限潛能以及富有意義的專業！



職能治療師著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以協助篩檢工作

新加坡職能治療協會連絡方式

Email: saot@live.com

Website: <https://saot.org.sg>

Instagram: @saotsg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AOT.org.sg>

Acknowledgement

感謝新加坡理工大學職能治療系主任副教授林華明先生（Lim Hua Beng）提供相關新加坡職能治療發展資訊。

作者：新加坡職能治療師協會
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SAOT)

郭武鑫 會長 Gabriel Kwek, President (2022-2024)
葉怡伶 副會長 Yeh I-Ling, Vice President (2022-2024)
許曉菁 前會長 Jessica Hooi, President (2020-2022)

日本職能治療概況

欣逢全聯會 20 周年，深表慶賀。也感激能有機會在此提供些許日本職能治療相關資訊。希望能藉由他山之石讓台灣的職能治療更加蓬勃發展。

一、職能治療的歷史與發展

日本的職能治療思想起自於 20 世紀初的明治維新時代。當時自德國留學歸國的精神科醫師吳秀三帶進了歐洲的人權思想與人道主義，主張對精神病患進行開放性治療與職能活動。1901 年吳氏在公立精神科醫院巢鴨醫院導入了「移導治療」，此為當時歐洲流行的職能治療（以尊重病患個人的尊嚴來對待，而非因恐懼而壓制為原則，利用家庭式的和樂氣氛與宗教的沉靜且強而有力的影響力進行，農業活動與手工藝等等的運動與活動，以及病患個人喜好的活動，特別是刺激個案的理性的自然科學活動，鼓勵病患從事），與遣散療法（發洩抑鬱心情的治療，類似於今日的娛樂治療）合併的治療方法。他所主張的移導治療不僅僅是散心轉換心情與注意力，還包括把因為精神疾患而脫離正軌的觀念移至健全的方向。吳氏認為「無所事事空度時光反而對健康有害。鼓勵其從事配合此人的身心，不使其過於疲勞，且有興趣的活動，可培養病人的自信與意志力，減輕病狀」。繼吳秀三後，加藤晉佐次郎，菅修等精神科醫師也以同樣方針對精神病患進行治療，對精神領域職能治療做出導航者般的貢獻。

生理領域及小兒領域的職能治療始於對結核病患的療養與小兒麻痺患者的治療。19 世紀後半至 20 世紀中期結核病在日本大流行，對於結核病患當時是以隔離療養為主。為避免無事可做的慢性療養生活的弊害，專長於結核病治療的醫師新井英夫與野村實主張除了適當的休息以外，也須提供有計畫

的職能活動，幫助患者的體力回復，並讓患者藉此回復自尊與生活意願。此理念與吳氏所提出的移導治療異曲同工。1940年代流行的小兒麻痺症導致多數兒童受到感染引發肢體障礙的後遺症。對這些兒童不僅僅是治療，骨科醫師高木憲次更提出療育的觀點，主張醫療、教育、生活指導、職能與職業訓練等一貫的體制。高木氏的目標是希望身體障礙的兒童們（以及因戰爭造成的肢體障礙的成人）透過這一貫性的療育，克服身體上的障礙，培養出強而有力的精神力與生活自立的能力，日後有自己生活的力量。高木氏的主張為日本復健醫學畫出日後的雛型。

1950年身體障礙者福利法施行後，全國各地設置了「身體障礙者更生指導所」，為入所患者進行更生指導，進行職能活動與職業訓練。但活動的目的與內容混同不明，專業人員的訓練亦顯不足，骨科醫師田村春雄等提出正確評估，選擇適合患者的職能活動，以及專業的職能訓練人員的重要性。田村氏認為，在復健醫學領域中，物理治療以運動能力回復為主要目標，而職能治療利用在物理治療訓練中所獲得的運動能力轉換於各項生活活動機能，發揮於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上。相較於單一運動機能訓練為主的物理治療，配合患者個人興趣與生活目的的職能治療為高度的綜合機能訓練，但兩者難以分割，而是互補以增進患者的日常生活能力與增加就業職種的可能性。田村氏的主張確立了日本復健醫學中的職能治療。

1965年「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法（理學療法士及作業療法士法）」通過，成為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的法源依據。此法對於職能治療的定義為：「職能治療」是為回復身體或精神障礙者的應用性動作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利用手藝，工作或其他職能為主的療法。「職能治療師」是取得厚生勞動省（相當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的執照，利用職能治療師的職稱，在醫師的指示下執行職能治療的專業人士。同法對於物理治療的定義則是：為回復身體障礙者的基本動作能力，利用治療體操與其他的運動，以及加上電氣刺激，

按摩，溫熱與其他的物理性手段為主的療法。經過數十年的社會變遷與醫學進步，對職能治療的「手藝，工作或其他職能」的解釋有再度澄清的必要，2010年厚生勞動省醫政局提出了具體的說明：「手藝工作或其他職能包含了以下的各活動：移動，進食，排泄，沐浴等日常生活活動相關的訓練；家事，外出等工具性日常生活訓練；增進職能持久力，修得職能執行順序，適應職場環境等與就職相關活動的訓練；使用輔具等相關訓練；出院後的住家環境適應訓練，發展障礙與高次腦機能障礙的復健訓練，希望職能治療師能積極活用」。此項說明再度確認了職能治療從事的職能活動的範疇。

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法通過以後，1966年日本職能治療師協會（Japan Occupational Therapist Association, JAOT）成立，當時設立宗旨與目標為促進職能治療的普及與發展，確立職能治療師的專業地位與執業內容，促進會員間的相互聯絡，與其他復健相關團體合作，以及加入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WFOT）等等。設立當初僅有會員18名。經過50多年的成長，現在會員已達6萬人以上。協會中並設有學術部，教育部，制度政策部，國際部，公關部，災害對策室等等數十個部會，由公益的角度促進職能治療在社會的普及與發展，支援國民的健康生活，為一結構嚴謹組織龐大的機構。

二、職能治療師養成教育

前述更生指導所中的職能活動內容混同的問題，讓專業教育養成與業務內容確立的制度化更顯需要。考察歐美各國的教育制度，並與世界衛生組織顧問等專家的商討，經過多次審議，終於在1963年設立了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最起初的教育機構－國立療養所東京醫院附設復健醫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3年。除了學習一般基礎教養科目510小時外，還要履修1400小時的專門科目與1800小時的臨床實習。每年招生名額為30名，不過

第一年僅收 20 名（PT 15 名，OT 5 名）。而且在當時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的名稱尚未確立，暫時以 OT、PT 稱呼。

在第一屆學生畢業前一年，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法通過，並在細則中訂定了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教育機構的基準，必須修習之科目內容等等。之前於更生指導所從事職能治療工作者得以特例身分應考。第一次的國家考試應考者 60 名，包含國立療養所東京醫院附設復健醫學院的畢業生 5 人，但合格者僅有 20 人。5 名為畢業生，15 名是以特例身分應考的職能治療從事者。

有法源依據後，職能治療師的養成教育逐漸增加，但以國立療養院附設教育機構為主，由厚生勞動省管轄。1979 年金澤大學開設 3 年制的短期大學，職能治療教育的推進與管轄自此逐漸移至文部科學省（相當於行政院教育部）。

職能治療師養成教育自起初即是以專科教育為先，3 年制的課程中包含了基礎教養，專門科目與臨床實習。為養成能配合社會多樣化需求的人材，2020 年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改訂教育課綱，要求所有養成教育機構符合指定規則，而 JAOT 也配合政府的方針製作了職能治療教育導引（guideline）與設計職能治療模範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 model），並為臨床實習準備了臨床實習手冊與臨床指導指南。教育導引點明了必修科目的學分與時間，包含臨床實習的時間數以及領域內容，以及各個必修科目的學習目標與內容。

必修學分為 101 學分，其中臨床實習為 22 學分。1 週以 45 小時計算，臨床實習必須有 22 週。鑒於目前一般大學的平均畢業學分為 124 學分，101 學分的必修加上一般教養選修科目等，要在 3 年內修習完畢對學生與教育者都是一大負擔，因此 4 年制的教育逐漸成為主要流向。1992 年廣島大學開設的第一所 4 年制職能治療的大學教育課程，此後新設的大學課程或 3 年制短期大學改制為 4 年制大學，專科教育延長為 4 年等等的教育改革措施在各校

推行。以往國立療養院附設教育機構也逐漸以閉校或改制應對。目前全國約有 208 所職能治療師養成學校，其中將近半數（98 校）為大學，4 年制的教育學程學校有 144 校。除了符合日本本國的教育規定，有近 150 校為 WFOT 認可之教育機構。1996 年廣島大學在第一屆職能治療學士畢業生出現時開設了研究所，此也為第一所職能治療的研究教育機構，1998 年開設博士課程，此後國公私立大學的職能治療研究所逐漸擴展至全國各地。

為確認職能治療畢業的學生具備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在成為職能治療師擔任職能治療業務之前必須取得國家資格。國家考試 1 年舉行一次，自 1966 年第一次國家考試以來已經舉辦過 57 次。2022 年應考者 5723 人中 4608 人及格，及格率約 80%。至目前為止日本的職能治療師已超過 10 萬人。

三、職能治療師活躍領域

根據日本職能治療白書 2015 的記載，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師業務的 JAOT 會員有 3 萬 4 千多人，占就業中的職能治療師的四分之三以上。其中又以一般醫院為主，占 50% 以上。精神科醫院從事職能治療業務者有 12.9%。醫療機構以外的工作單位則以社會福利機構為多。於老人福利法相關機構（例如老人之家等等）有 4%，兒童福利法相關機構有 1.6%，長照保險法相關機構（例如長照保健機構，訪視機構等等）有 10% 以上。其他也有在教育單位，例如養護學校，職能治療教育機構，或是地區政府的保健中心，高齡者服務課，健康增進課等等。

職能治療的對象個案自新生兒至終末期高齡者，年齡範圍非常廣大。以對象為分類可簡單分為兒童發展領域，身體機能領域，精神機能領域，高齡領域。鑒於協助個案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確保生活環境的重要性日增，社區成為職能治療的第五領域。以醫療病期分類，可分為急性期，回復期，生活期，終末期。長照保險更在之前增加預防期。

如前述法律中定義「職能治療」的目的是為回復身體或精神障礙者的應用性動作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醫療保健等機構對於職能治療的需求以「改善」，「維持或代償」各項基本機能，應用機能，與社會性適應能力，以及「環境適應」等等。例如運動機能，感覺知覺機能，認知心理機能等基本機能，起居動作能力，知性精神能力，溝通能力等各項應用機能，以及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就職、就學，休閒活動等社會適應能力。此外，調整與利用物理性環境，活用社會環境資源，支援利用各項服務制度等等也是職能治療被期待的目標。

四、職能治療的課題與日後展望

筆者在日本居住多年，觀察日本社會情境與職能治療，認為職能治療在日後的社會發展中面臨以下幾項課題。

1. 人口減少與高齡化

日本自 2008 年人口達 12,808 萬後開始逐年減少。推估 2048 年將減至 1 億人以下，然而高齡者比例逐年增加。2021 年 65 歲以上高齡者佔總人口比例為 28.9%，其中 7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 14.9%，超過 65-74 歲人口的 14.0%。推估 2065 年時約每 2.6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每 3.9 人有 1 名 75 歲以上高齡者。高齡者的平均壽命與健康壽命也逐年增高。2019 年的資料顯示男性平均壽命為 81.41 歲，健康壽命為 72.68 歲；女性平均壽命為 87.45 歲，健康壽命為 75.38 歲。所幸 65 歲以上高齡者中自覺健康程度在普通至良好狀態者無論男女均超過 7 成。但如何保持高齡者的身心健康，縮小平均壽命與健康壽命的差距，是醫療相關人員的一大課題。

職能治療在高齡者領域的目的是提高個案每天在日常生活中的活動性，鼓勵透過從事職能參與家庭與社會生活，支援自我實現，促進個案的健康與幸福。無論是否有身心機能造成的不便，無論是獨居或入住於機構，職能治

療師對於高齡者個案必須有使命感支援個案健康安寧的高品質生活。從預防期開始培養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與運動機會，以延長健康壽命。急性期與回復期的醫療之後，生活期的機構復健，家庭訪視，日間照護，至終末期的安寧療養，職能治療可在各階段發揮專長為個案提供適切的服務。

2. 醫療的發展與進化

在醫學發展日新月異的現代，以往被認為是不治之症的疾患，現在已由新興醫學達到亮眼的治療效果或有藥物控制。醫療體系中的職能治療對象疾患也廣泛增加。以往臨床上極少接觸到的難病患者或新興疾患的後遺症患者，為增進維持日常生活必須的基本機能與應用機能，都有可能接受到職能治療。因此職能治療也必須進化，不可墨守成規。如何提供有效果高品質的職能治療，臨床的鑽研不可或缺。在平常忙碌的工作當中累積職能治療實證經驗進行臨床研究，應當受到職場的鼓勵與積極推行。目前 JAOT 就有鼓勵投稿臨床個案經驗的制度。此制度除了累積職能治療的臨床經驗以外，也可讓未接觸過此疾患的職能治療師有學習的機會，藉此集思廣益，促進職能治療的發展。

在此同時，在職職能治療師各自補充進行研究時所必須的知識與技巧亦不可或缺。前述日本職能治療的大學與研究所已擴展至全國各地，具有博士學位的職能治療師也不少，但可惜集中於研究或教育機構，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臨床職能治療師仍算少數。希望透過職能治療的在職教育與研修制度，提高臨床職能治療師的研究能力。醫療機構與研究機構的共同研究也將是日後可行的辦法之一。

3. 社會的多元性與生活的多樣化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與以往大不相同。古早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業生活觀早已變遷，二十四小時營業的商家處處可見。一男一女與子女的核心家族或是三代同堂也正在逐漸演變，同性婚姻或終身未婚的獨居世代已不以為奇。在

這多元化多樣化的社會中，個人對健康的定義以及對職能治療的需求也就有所不同。雖然上述仍有 7 成職能治療師服務於臨床醫療單位，但社會福祉單位，教育與社區等對職能治療的需求是逐年增加當中。JAOT 推行 55 計畫，希望日後有 5 成的職能治療師在醫療領域，5 成在長照，保健，福利，教育等領域提供職能治療，利用己身具備的醫療專門知識貢獻己力於社區整體。

此社會趨勢暗示我們，職能治療師除須具備固有的醫療相關知識外，也必須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具備教養知識，例如外文，法律，歷史，哲學等。以往大學的教養科目可能被認為是營養學分或是調劑身心的科目，但對各式各樣的個案從事職能治療時，這些教養知識將有可能變成隨時必須運用的常識。例如筆者曾經在老人養護機構中遇過韓國籍的個案。韓文與韓國的歷史地理是每次相見時的話題。職能治療專業團體也應開放胸襟，引導非醫療臨床的職能治療師加入，例如生活用品設計開發的企業員工，保險銀行業的從業人員，有職能治療執照的公務員等等。各種不同背景的職能治療師的經驗分享將可促進職能治療師們擴展視野與加速日後發展。

結語

台灣自民國 59 年國立台灣大學培養職能治療師開始至今已經超過 60 年，職能治療師法自民國 86 年公佈至今也已 25 年。此篇介紹了日本職能治療 50 多年來的發展與現狀。為了台灣職能治療的發展，未來我們仍有許多部份必須努力加油。希望藉由此篇成為了解日本與其他國家的職能治療的契機，幫助我們未來發展之路越寬越順，我們能走的更好更穩。

王治文

日本東北文化學園大學 副教授

參考文獻

1. 能登真一：作業療法學概論第4版。醫學書院，東京，2021。
2. 杉原素子：作業療法學全書改訂第3版第1卷作業療法概論。協同醫書出版社，東京，2012。
3.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五十年史。醫齒藥出版株式會社，東京，2016。
4. 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作業療法教育 guideline 2019（網路資料）。
<https://www.jaot.or.jp/files/page/wp-content/uploads/2013/12/Education-guidelines2019.pdf>
5. 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作業療法士養成校一覽（2022年度）（網路資料）。
https://www.jaot.or.jp/pre_education/youseikou/
6. 厚生勞動省：第57回理療法士國家試及び第57回作業療法士國家試の合格表について（網路資料）。
https://www.mhlw.go.jp/general/sikaku/successlist/2022/siken08_09/about.html
7. 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作業療法白書2015（網路資料）。
<https://www.jaot.or.jp/files/page/wp-content/uploads/2010/08/OTwhitepepar2015.pdf>
8. 內閣府：令和4年版高齢社會白書（概要）（網路資料）。
<https://www8.cao.go.jp/kourei/whitepaper/w-2022/gaiyou/pdf/1s1s.pdf>
9. 日本作業療法士協會：第三次作業療法5ヵ年略（2018-2022）（網路資料）。
<https://www.jaot.or.jp/files/page/wp-content/uploads/2019/01/3rd-5years-strategy.pdf>
英文版：<https://www.jaot.or.jp/files/page/wp-content/uploads/2019/02/The-Third-Five-Year-Strategy-for-Occupational-Therapists-2018-2022.pdf>

英國經驗

筆者目前在英國以職能治療生的身份，在精神科急性病房工作滿七個月。目前從事的工作為心理（精神）和生理領域，本篇謹以我的所見所聞分享英國職能治療的現狀。

有病人的地方就有職能治療師

基本上從醫院到社區，幾乎各科別都有職能治療師。以醫院成人生理的領域為例，除了我們熟悉的復健科、外科、血液腫瘤科、老年醫學科等，諸如幹細胞移植、安寧緩和醫療、COVID 復健、加護病房、超急性（hyper-acute）中風病房（中風 24 小時內治療介入），也都會配置職能治療師，還有救護車隨行職能治療師。精神領域也有各式各樣的分科或機構有職能治療師，例如周產身心科（perinatal mental health，服務對象為備孕、懷孕中與產後的婦女）、自閉症服務單位（specialist autism service）、司法（forensic）精神科、監獄等。此外，在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社福單位、輔具提供單位、街友支持單位（homeless health inclusion team）等，也都能見到職能治療師的身影。

公營醫療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與薪資分級制度（band system）

英國的公營醫療服務（以下簡稱為 NHS）跟台灣的健保體系相似，主要經費來源是稅收、以及民眾的保險費用。除了提供給英國本國民眾外，合法居留的居民也可以接受 NHS 的服務。服務的範疇由醫院到社區、從住院到出院，服務內容完整。2004 年 NHS 引進了醫事專業人員（非醫師）的分級制

度（NHS band system），核心概念為「Equal pay of work for equal value」，強調同工同酬。此分級制度，數字從小到大，愈大代表愈高階。高階的醫療專業人員需承擔行政業務，包含人員管理、拓展服務項目、與提升服務品質。一般而言，剛取得學位、開始職業的職能治療師為 band 5；而 band 8 為最高級，管理橫跨多機構的職能治療團隊。許多人因偏好較高的臨床業務比例，而選擇停留在偏好的階層而不繼續往上升，此現象在英國很常見。此分級制度與台灣職能治療師學會推動的專業能力進階制度相似，然而英國 NHS 分級制度有提出對應的酬勞等第，供治療師所屬單位作為參考。

職能治療服務內涵

相較於台灣，英國職能治療師負擔的個案量較低，可以分配給個案的時間也較長。以我所在的病房為例：總共有 17 床，職能治療團隊包含 1 位職能治療師、1 位職能治療生，以及 1 位活動人員（activity worker）；職能治療師會把一些評估和治療介入交給職能治療生執行，而團體活動全部交由職能治療生和活動人員負責。職能治療師將時間主要用於進行初評、居家評估，還有聯絡社區單位、出院規劃與連結資源。尤其在我的單位，很多個案是無居所的（homeless），各項職能治療評估會是出院安置的重要參考依據。以下為英國實務經驗的分享：

- 初評：除了搜集資訊以了解個案的功能、治療需求與期待，受限於個案能力，治療師經常需要聯絡個案家屬或社區單位。在台灣，聯絡個案家屬或社區單位的工作主要由社工協助。
- 日常生活功能（ADL）評估：經常採用情境式評量，其中經常做的一項 ADL 評估是廚房評估（kitchen assessment）（註：英國外食費用相當高，故準備 / 料理食物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職能）。個案會在 ADL 廚房，從頭到尾完成一道他常吃的菜餚，需要時更會從外出採買食材開始評估（採購

評估，shopping assessment)。另外，因泡茶也是一項英國人的重要職能，熱飲評估（hot drink assessment）常用作初步的評估。

- 居家評估：實際陪同個案走進家中，做日常生活功能與環境評估。
- 床邊職能治療（bedside occupational therapy）：生理領域的病房，坐姿擺位為例行評估。原則是盡量不讓個案臥床，所以會評估個案的坐姿平衡建議合適的座椅。
- 風險評估：在精神領域，評估個案各項風險與精神狀態（mental state）時，將風險評估細分為以下：對自己的危害、對他人的危害、他人對自己的危害、物質濫用等。
- 病人權益：在提供職能治療介入時，通常會是採取邀請、鼓勵、給予選擇空間的態度，非常尊重個案的意願（被拒絕是很常見的事）。
- 輔具資源：輔具基本上完全免費，不論是傳統或者科技輔具，治療師可依個案需求提供最適合個案的輔具建議。少了金錢的阻礙，個案使用輔具的意願也相對提高。

緊密的跨專業合作

在病房，所有的醫療專業人員（不論醫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甚至個案自己，都可以轉介個案給職能治療團隊。

這仰賴密切的跨專業溝通與合作。在我所屬的單位，每天早上都有交接或跨專業會議，參加會議的專業包括：醫師、護理師、藥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居住支持人員與出院規劃人員，任何一個成員發現治療需求都可以轉介。相較於在台灣的經驗，在英國各個專業都很尊重彼此，醫師也常常詢問職能治療師的意見。聯合治療（跨專業同時進行治療活動）相較於台灣也

較為常見。而跨專業合作更不僅止於病房內，在我的單位，職能治療師很常需要接洽社區單位，以搜集資訊（如個案入院前的功能表現）或進行出院準備和規劃。

總結

英國的整體醫療環境，鼓勵發現需求，而後拓展服務（如近兩年成立的 COVID 復健）與提升專業分工（以我的單位為例，因為有職能治療生、活動人員與出院規劃人員分擔業務，職能治療師可以將較多時間用於治療決策、提供較完善與個別化的介入）。團隊裡每個人都被重視與尊重，一起嘗試摸索、慢慢建構出滿足個案需求的服務。

最後，恭賀職能治療全國聯合會成立 20 周年，非常感謝全聯會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在全聯會 20 周年特刊上分享這段個人於異地學習的經驗，希望這段簡短的分享能為一起持續努力的人們帶來一些新的想法，共同為職能治療未來發展盡一份力。

林子群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畢業生

現就職於 Sussex Partnership NHS Foundation Trust

職能治療暨相關教育在香港：經驗分享

源起

感謝柯瑋婷老師推薦以及邀稿，讓筆者有機會在全聯會 20 周年特刊上分享個人於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所經歷的教學經驗。希冀這個簡短的股份能促進國內職能治療之發展，讓筆者對國內職能治療略盡一份棉薄之力。

香港職能治療及相關教育之發展歷史

香港對於職能治療的稱呼為職業治療（但本文仍以職能治療來稱呼）。香港最早的職能治療起源於 1949 年，由港島一間精神醫院聘用手工藝師傅開始（Jenks, 1988）。但直至 1953 年，才由瑪麗王后醫院（Queen Mary Hospital）開啟第一個正式的職能治療服務（Jenks, 1988）。直到 1978 年，香港成立香港職業治療管理委員會並在香港理工學院（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開啟第一個職能治療學程（畢業後取得文憑，diploma）；1981 年在三個公立醫院的職能治療部門成立臨床教育單位；1985 年成立職能治療學術期刊（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之後更名為 Hong Kong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1990 年第一間私人職能治療診所成立；1991 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的職能治療學程晉升為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後取得學位，degree）因為香港理工學院於 1994 年轉變為香港理工大學；1995 年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第一個職能治療相關的碩士學位學程；1998 年職能治療學士學位學程晉升為榮譽學士學位學程；2000 年社會福利部（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成立一個新

財務架構並允許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有更高的自主性和彈性提供所需服務，進而讓香港非政府組織在職能治療服務上有很高的需求；2002年香港理工大學成立第一個和職能治療相關的博士學位學程；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成立第一個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entry-level master OT degree；兩年學程包含完成臨床實習 1000 小時）；2012年職能治療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從三年制轉為四年制（因應香港將大學學制從三年轉為四年）；2013年香港東華學院（Tung Wah College）成立第一個私立職能治療榮譽學士學位學程（Wong and Fong, 2013）。

香港職能治療之課程安排暨實習

在香港理工學院開啟第一個職能治療學程之前，香港的職能治療訓練來自於留學。香港政府提供公費獎學金讓優秀人才到海外學習職能治療（主要去澳洲或是英國）。

爾後，當香港理工學院開始職能治療學程時，師資包含學成於英國的印度裔職能治療師 Baboo Dasari、學成於紐西蘭的馬來華裔職能治療師 Pauline Jenks、英國裔職能治療師 Jennifer Creek、Kit Sinclair、June Spark、Angela Novak 以及一位學成於澳洲的香港裔職能治療師 Philip Chan（Lee, 2016）。而目前（2022年）香港理工大學內共有兩位台灣老師，分別為畢業於台大職治並取得澳洲蒙納許大學職能治療學博士的簡啟文教授以及畢業於成大職治並取得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的王淑美教授。除此之外，香港理工大學亦有來自奧地利並畢業於維也納醫科大學攻獲臨床腦神經科學博士的認知心理學家 Georg Kranz 教授協助心理暨神經生物學相關之課程。除了上述三位老師外的師資皆為香港人。

每一屆榮譽學士學位學程的職能治療學生人數為 100 人；每一屆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的學生人數為 48 人。東華學院的師資則皆為香港人。

無論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包含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和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或是東華學院，學生只要畢業後就可以直接取得香港職能治療師證書。然而，若是從其他國家取得符合世界職能治療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 Therapists; WFOT）課程認定之職能治療畢業生想在香港任職，需要通過香港職業治療管理委員會的考核認定方可取得香港職能治療證書。

就筆者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之際，四年的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以及兩年的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皆包含以下專業課程：

- **職能治療基礎課程**

- OT Theory & Process I, II
- Human Occupations
-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 OT Foundations in Human Performance

- **職能治療臨床科學課程**

- Clinical Sciences in Musculoskeletal Conditions
- Clinical Sciences in Psychiatric Conditions
- Clinical Sciences in Developmental Dysfunction
- Clinical Sciences for Medical & Neurological Conditions

- **職能治療應用相關課程**

- Found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 Occupational Therapy Practice
- Enabling Occupation: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 Enabling Occupation: Musculoskeletal Rehabilitation
- Enabling Occupation: Developmental Conditions
- Enabling Occupation: Psychosocial Practice
- Enabling Occupation: Medical & Neuro-Rehabilitation
- Enabling Occupation: Ageing and Geriatric Practice

- Enabling Occupation: Home and Community Practice
-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 臨床實習課程
 - Clinical Education 1A, 1B, II, III, IV
- 共通專業課程
 - Human Physiology
 - Pharmacology in Rehabilitation
 - Human Anatomy
 - Foundation Psychology for Rehabilitation Professionals
 - Functional Anatomy
 - Clinical Neurology & Neuroscience
 - Research Methods and Statistics
 - Capstone Project

香港的學期制和台灣有所不同，香港是一個學期16周（後三周為考試周，亦即教學周為13周）並且在暑假成立一個短學期（8周）。多數學生會在暑假學期完成通識課程，將正規學期用在專業課程的學習。

從上述課程名稱可以得知，香港職能治療的課程安排其架構和台灣職能治療的課程安排略有不同。但是即使架構不同，所學之專業知識是大同小異。其中筆者在此分享兩個和台灣差距較多的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和總整課程（capstone project）。

香港理工大學所安排之臨床實習課程剛好符合世界職能治療聯盟所要求的1000小時的實習時數，因此臨床實習的強度不若台灣的臨床實習。其中Clinical Education 1A和1B如同台灣的見習，1A是為期兩周的臨床觀察課程（時間在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假）；Clinical Education 1B為期四周（時間在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Clinical Education II, III, IV則各為8周的實習課

程。其中 Clinical Education II 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III 和 IV 則安排在四年級下學期，II、III、IV 的三個長實習基本上會讓學生分別到生理、小兒以及心理三個職能治療的主要領域實習。另外，因為香港符合實習課程要求的單位包含醫院管理局（Hospital Authority）以及 NGO 含有合格臨床師資的單位；同時每個單位能接受的學生數量不多，學生的實習課程有諸多可能性。有學生可能全都在 NGO 實習而沒有到醫院端實習；亦可能有學生兩者都有實習到。

而總整課程類似於台灣的專題討論（seminar）。但是香港的總整課程需要在大學最後一年完成一個研究（可以是系統性回顧、觀察性研究、或是介入性研究）。如果是需要和受試者接觸的研究，亦需要透過指導老師申請倫理審查。但是這個總整課程通常會由 5-6 個學生一起進行（而非如台灣是一個學生自己完成一個專題討論），而最後的考核除了整組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外，亦會有和指導老師的一對一口試來評分。筆者認為這對學生是誘發他們對研究興趣的一個有利的起始點。除此之外，為提升學生在研究報告上的文字表達能力，香港理工大學會有英語中心的老師安排時間和學生做學術論文撰寫的討論並對學生的書面報告評分。

關於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以及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因為兩學程在畢業後取得的學位名稱不同，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在修習和榮譽學士學位學程相同名稱的課程時會有較高的標準。如上述的總整課程，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學程會是 3 位學生一組；而非 5-6 位學生一組。

而香港所有專業課程都以英語授課為主；在實習部分則是回歸就醫民眾所使用之語言。亦即，多數實習機構需要學生使用廣東話，現在對普通話（也就是大陸人使用的語言）的需求也愈來愈高。還有少數機構是服務外籍人士為主，則需要學生使用英語。

結語

雖然筆者在香港僅短短任職四年多的時間，但也從中略為了解香港職能治療培養人才之運作。目前香港的職能治療師仍以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的學生為主，而畢業後的學生雖然多數在醫院管理局下的醫院服務，現在有往 NGO 移動的趨勢。而香港在職能治療專業上的推動不遺餘力，專業的晉薪制度亦很明確：二級職業治療師（OT II；薪水級距 30235 港幣至 48860 港幣）、一級職業治療師（OT I；薪水級距 51095 港幣至 74515 港幣）、資深職業治療師（Senior OT；薪水級距 74515 港幣至 89845 港幣）以及職業治療總主任（Superintendent Occupational Therapist；薪水級距 93710 港幣至 110170 港幣）。倘若臨床職能治療師想要從 OT II 晉升到 OT I，他們需要取得碩士學位（非初階職能治療碩士學位），也因此讓多數職場之職能治療師有極高的動機提升自己的專業所學。筆者亦希冀台灣政府有朝一日也能如香港重視職能治療之專業服務以及價值，並將職能治療之價值真實反應在報酬上。

相關網站

-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https://www.polyu.edu.hk/rs/?sc_lang=tc
- 香港東華學院：https://www.twc.edu.hk/tc/Programmes/bsot/programme_structure
- 香港職業治療管理委員會：<https://www.smp-council.org.hk/ot/tc/intro.php>
-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https://hkota.org.hk/cht/home>

林宗瑩，PhD, OTR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 職能治療系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生物諮詢統計中心 副教授

參考文獻

1. Jenks, P. (1988).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4(1), 3-6.
2. Lee, M. (2016). *Recollections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Adventure*.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3. Wong, R. S. M., & Fong, K (2013). Celebrating the 35th Anniversary: A Brief History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3, 1-3.

走入偏鄉的職能治療服務

走入偏鄉，是上帝的祝福

回到家鄉是個起點

身為一個從小在花蓮長大的孩子，感謝自己有機會從職能治療師的眼光來重新認識這塊土地。2007年從中山醫大畢業後我選擇回到家鄉——進入花蓮基督教門諾醫院服務，由於當時花蓮在早期療育及兒童復健的需求升高，使我在經驗尚淺之時，便開始在醫院早療業務中承擔起重要的責任，也奠定未來進入社區服務的能力。在醫院場域服務之餘，也同時於學前早療機構、學校系統與跨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服務，累積團隊溝通的經驗；更有機會到學校、衛生所、發展中心或廣播電台進行演講和交流。每一次的講述、溝通和分享，都讓我越發體悟到職能治療師如果能踏出醫院場域，會對社會帶來更正向和廣泛的影響力，也使得我對於社區服務越來越有興趣。

門諾行動早療服務深入偏鄉

2014年門諾醫院以「再遠的距離，也不放棄任何一個發展遲緩孩子」理念，開始發展「行動早療服務」，使我有機會走出醫院，進入偏鄉家庭。花蓮縣擁有全台灣最大面積的縣市，地形狹長、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大眾運輸及交通不便阻礙療育之路；一位居住在秀林鄉和平村的孩子若要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來回就要4個小時，家庭要付出的成本極大。花蓮有高比例的未成年母親、單親、隔代教養及經濟弱勢家庭，缺乏正確兒童發展及早療觀念，使偏鄉發展遲緩兒童未能及時獲得早療資源。行動早療團隊由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個管師及社工組成，一週服務四天，跑遍花蓮縣11個醫療資源不足及山地鄉的鄉鎮，優先服務0-3歲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因經濟困窘、



圖為贈予服務個案繪本及二手腳踏車

環境偏遠、或親職能力不足而未能到院接受療育者。此外，為了提升早療意識，更與社區單位合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諮詢、親職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2014 年至今，共服務三千多人次的居家服務、150 場左右社區活動，行駛約 15 萬公里，並幫助這些孩子順利入學轉銜取得特教資源，提供穩定發展刺激的環境降低家庭不利因素。

偏鄉服務的挑戰與學習

偏鄉家庭有著與都市家庭截然不同的樣貌，家庭的文化性、價值觀，親子之間互動型態、照顧者社經地位、對早療資源接受態度；住家環境或玩具，及家中重要職能和作息樣貌皆有其特性；通常更需要處理的並非醫療問題，若治療師只是將醫院模式搬到居家情境中，是行不通也難有成效的。我所服務的家庭有 80% 是原住民、50% 為中低收入戶，這些案家可能家徒四壁、沒有適齡玩具，孩子缺乏營養和良好照護，比起孩子的發展慢，更需要擔憂生計等基本需求問題；原住民家庭型態是大家一起照顧孩子，可能沒有固定的照顧者，在治療共識的家庭決策更加困難，而手足眾多也加重家長的照顧負

擔。有幾次印象較深刻的服務經驗，從事臨時工的爸爸把我們擬定的家庭服務計劃紙本拿去燒掉了，原因只是因為要升火燒水時臨時找不到東西點火；在個案家臨時想上廁所時，發現廁所位在屋外一片玉米田的正中央，令人恍然大悟為何孩子都在家門口大小便；在約好的時間家訪時，3個5歲以下的孩子被獨留在家，還互相打到頭破血流，最後繞著整個村莊找到正在朋友家喝酒的媽媽。身為在中產階級家庭長大的漢人，我在偏鄉服務中經常面臨到文化價值的衝突，並更加意識自己的文化容忍度及處理文化差異的態度為何，思考著當彼此擁有完全不同的生命成長歷程時，要如何互相理解和尊重，才能一起描繪未來的願景呢？我們學習尊重與不批判案家的選擇，成為家長的夥伴及連結資源的窗口，在看似侷限的情境中發展因地制宜、個別化情境的策略，將可促進發展的活動嵌入作息中，讓照顧者能夠於每日生活中反覆練習。我們帶著3歲發展遲緩小女孩，與務農的阿嬤一起剝花生、晒花生，讓照顧者發現原來可以讓孩子一起參與工作來學習；我們陪家長去申請資源，讓她未來知道遇到困難時該找誰幫忙。

跨界學習及不怕挑戰讓職能治療未來更寬廣

2018年我重新回到校園成為研究生，在台大修習社區職能治療的課程時，更加認為職能治療師在社區本位的服務中能夠將專業發揮得更淋漓盡致；我們不只是治療孩子，同時也是家長的教練、資源連結的窗口、社區單位的合作夥伴，以及重要理念的倡議者。正如這兩年為了取得正式資源，我以本院行動早療模式撰寫計畫、多次與健保局開會討論爭取到東區風險款計畫經費，終於在今年度正式通過開始執行，這些經驗和能力都是在這幾年的服務中所累積而來的！

職能治療師的未來已經不侷限於在白色巨塔中，小兒、生理或心理領域的界線可能越來越模糊，學校應培養具備能夠在這些角色中轉換的人才，我們需要更多關心社會議題、具有文化敏感度和勝任感、樂於跨領域學習、有良好人際互動及溝通能力，且願意放下專業本位的思維，用寬闊的心去觀察、體驗、同理個案的 OT，一起投入到社區領域中。最後，回首這 15 年職能治療師的職涯，走入偏鄉是上帝的祝福，感謝與我一同工作的家庭，無論是無能為力、傷心，或是溫暖、激勵人心的生命故事，都讓我的人生經驗得以跟著擴展，也成為我當 OT 的養分！

邱牧恩

門諾醫院職能治療組長

澳門經驗

個人簡介

大家好，我是來自澳門的趙綺婷，2020年於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畢業後，目前在澳門一家社服機構執業，任職兒童職業治療師（台灣稱為職能治療師）。

我現時主要的服務對象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其中大部分個案是融合生（類似於台灣的資源生），他們在學校的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會接受個別化的教學輔導或治療服務。在澳門，每所公立學校均設有包括物理、職業及語言治療師在內的特殊教育專責團隊，學生能夠直接在學校接受治療服務。而部分私立學校會由受教育局資助的復康／輔導機構的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現在我負責的個案中，有三分之一的學生是來自同一所學校，因此經過我所屬的機構和學校協調後，固定每週禮拜二上午及禮拜五全天到校為學生提供職業治療服務，其餘時間則是留在機構中，為教育局轉介的學生提供服務。

澳門兒童職業治療

在澳門，相比起生理及精神領域，兒童職業治療算是發展得較為完善。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數目持續上升，加上社會對早期療育認知的提高，早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政府近年也投放了大量資源優化早療的流程及軟硬件設備。

在兒童早療服務上，若家長、學校老師或輔導人員發現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特殊教育需要的狀況，可按照兒童的年齡段透過三種途徑轉介至兒童

綜合評估中心。經評估和診斷後，有需要的兒童會排上輪候名冊，其後會依次安排於衛生局接受為期八次的療程，以及在受資助的機構進行每週不少於一次的訓練。據統計顯示，目前完成評估後輪候職業治療的時間約為二至六個月。鑑於輪候時間較長，為了把握孩子的黃金治療期，不少家長選擇一邊等候政府的通知，一邊到私人診所接受治療。

澳門職業治療的發展

職業治療於澳門的發展並不悠久，直至 2003 年才成立澳門職業治療師公會。由於澳門目前沒有大專院校開辦職業治療科系，因此澳門的職業治療師主要是依靠畢業生回流及外地輸入，其中大部份來自台灣、香港及澳洲。

澳門職業治療師的服務範疇及工作場所基本與台灣雷同。目前在澳門執業的職業治療師大約有一百多人，每萬人口與職業治療師人數比率約為 1.98。雖然從數字上看起來比台灣平均的比率高，可是澳門社會對於職業治療的認識度普遍偏低，加上港澳稱作職業治療，導致不少人誤解職業治療僅限於工作層面的職業復康。隨著近年人口結構改變、政府推行融合教育，以及早期療育越受重視，社會對於職業治療的需求日益增加，也提高了民眾對職業治療的關注和認識。

澳門職業治療師執業註冊制度之轉變

在 2021 年 10 月以前，澳門醫療人員的專業認證及執照制度，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醫療人員受不同的法律條文所規範。在公立機構方面，醫療人員須符合公職法律制度及所屬專業的特別職程，並透過學歷審查及開考程序進入相應的部門擔任職務；而在私營機構方面，醫療人員須符合兩個條件，一是透過學歷文件審查方式進行專業資格審查，二是須審核從事職業的場所是否具合適的設施及設備。因此，在私營機構服務的職業治療師，必須先取

得由澳門衛生局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發出的「從事個人衛生護理服務的准照——治療師（職業治療）」。

2021年10月1日起，為了統一公營及私營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准入標準和執業註冊條件，以提升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澳門特區政府推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新的法律將建立專業資格考試、實習、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制度等機制，以規範醫療人員的執業水準。

在新法律實施後，十五類醫療人員（註1）取得執照的流程為學歷審查、資格認可考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合格後可獲資格認可臨時登記，最後須完成為期至少六個月的實習及完成最後考核，成績合格者獲辦理確定登記，並發出屬永久性的資格認可證書。若為本澳醫療人員，持有資格認可證書可以在衛生局註冊取得「完全執照」，而非本澳醫療人員則會獲發「有限度執照」。所有醫療人員都需要取得與專業相關的執照後方可提供醫療服務。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似於台灣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澳門醫療人員的完全執照有效期為三年，續期須滿足持續專業發展制度的條件，而各個專業的學分要求不一，職業治療師的標準是每三年需修滿六十學分，包括參加獲認可的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

由於我在新法律生效前已持有職業治療師的准照，因此會自動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但仍需滿足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學分要求以申請執照續期。

未來展望

現時澳門的職業治療主要仍以復健服務為主，期望未來我們能夠做好「預防」的角色，不止是預防老化，還有早療知識的普及化，以及促進民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從而對職業治療有更多的瞭解。

最後，十分感謝柯瑋婷老師的邀請和信任，讓我能夠有機會在全聯會二十週年這個重大的慶典上，與各位分享自己在台灣和澳門的經歷與感悟。

趙綺婷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畢業生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註1：十五類醫療人員包括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藥房技術助理。

台灣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之內涵與展望

台灣精神科職能治療走過70多個年頭，有許多前人筆路藍縷，披荊斬棘，開創了本土服務的模式，也讓精神科職能治療成為精神科的重要專業團隊成員之一。

精神科職能治療的服務，從早期的以心理動力學導向，到目前以復元模式為導向，除了因應現代精神醫學以及心理學的潮流與進展外，職能治療專業也有許多理論的建構、實證基礎的支持，以及服務模式的發展。因此，整合職能治療專業的模式與精神醫學之發展，加上本土精神醫療服務提供的轉銜與接軌，可以精進職能治療在服務精神障礙者的服務品質。

職能治療強調以個案為中心⁽¹⁾，透過促進個案的生活活動的參與，改善個案的身體、心理以及靈性的健康。個案中心理念從卡爾·羅傑斯（Carl Rogers）提出以來，在諮商以及心理治療界裡一直有擁護者。個案中心心理治療認為個體具有一種潛能，能了解造成不快樂與痛苦的原因，並能透過自我力量來克服，同時認為治療師與個案的同盟關係能夠讓克服困境的力量增強⁽²⁾。因而職能治療的個案中心理念也強調，個案具有參與活動的天生需求與能力，透過參與活動，能改善健康。這些概念也與復元模式⁽³⁾非常相似，強調個案導向與自主權。加拿大職能治療學會率先於1980年代發展實用的個案中心實務指引以及評估，作為職能治療師以個案為中心理念的實踐方式，其中最出名的就是加拿大職能表現測驗（COPM）⁽⁴⁾。有興趣採用個案中心理念於臨床工作者，可以參考。

過去幾年台灣精神科職能治療界，也紛紛進行實證研究，並發表論文於期刊雜誌中。包括陳韻玲等人進行生活品質提升方案於憂鬱症患者的成效研究⁽⁵⁻⁶⁾、王勝輝等人應用人類職能模式的動機再促進策略所發展的思覺失調症患者的介入成效⁽⁷⁾、張雁晴等人驗證復元方案應用的可行性⁽⁸⁾等等，顯示出台灣精神科職能治療的臨床以及學術界都積極從事基礎以及實用性的研究，來提供臨床服務有效性的證據。

我收集並整理了幾位有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關於臨床服務的經驗，結果發現，除了一直都在使用中的褚式測驗組、完成句子測驗、綜合評量表之外，臨床職能治療師已漸漸採用像加拿大職能表現測驗、人類職能模式發展的測驗、艾倫皮革縫測驗等等。提供的個別治療或是團體治療上，普遍增加了多元化類別，例如：認知促進團體、就業訓練、藥酒癮生活重建等等。可看出臨床職能治療師也持續增進專業知能，並在臨床服務中建構實證證據的介入模式，這是很令人振奮的進展。

許多同仁也提出對未來的展望，例如：發展精神科職能治療遠距介入的實務模式、提供職能治療服務於藥酒癮戒治、精神病患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以及司法精神醫學。發展具有良好測量品質又容易施測的評估工具，應用虛擬實境方式於介入以及累積更多實證基礎。

綜合上述，茲提出台灣精神科職能治療幾項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1. 根基於職能治療理論基礎，參考相關醫學模式，發展台灣職能治療的實務介入方案並驗證成效，例如：持續應用促進動機策略以促進不同診斷個案治療的成效。
2. 應用已發展，且有信效度證據的國內或是國外評估工具於臨床工作上，系統性地收集個案資料，建立資料庫，成為預測成效的基礎。

3. 積極參與於醫療服務體系不同階段與系統的服務中，應用專業的精神與哲理，成為有貢獻的專業成員。例如：應用活動分析原理，適當安排工作訓練，協助個案成功就業。或是透過時間調適與生活安排，協助個案改善成癮習慣，積極參與生活活動。
4. 與其他精神醫療成員共同合作，在團隊中一起促進個案的復元與生活品質。例如：參與司法鑑定過程、參與工作傷害鑑定過程等等

致謝：感謝提供臨床經驗的職能治療師夥伴。

潘瓊琬

台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部兼任職能治療師

參考文獻

1. Polatajko, H., Davis, J., Stewart, D., Cantin, N., Amoroso, B., Purdie, L. & Zimmerman, D. (2007). Specifying the domain of concern. In E. Townsend & H. Polatajko (Eds), *Enabling Occupation II: Advancing an Occupational Therapy vision for Health, Well-being & Justice Through Occupation* (pp. 13-36). Ottawa: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2. Wilcock, A. (2006). *An Occupational Perspective of Health*. (2nd ed.) Thorofare: Slack
3. Rogers, C. R. (1952). "Client-Centered" Psychotherapy. *Scientific American*, 187(5), 66-75. <http://www.jstor.org/stable/24944053>.
4. Anthony, W. A. (1993). Recovery from mental illness: The guiding vision of the mental health service system in the 1990s.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Journal*, 16(4), 11-23. <https://doi.org/10.1037/h0095655>
5. Pan, A.W., Chung, L. & Hong, G.H.L. (2003).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Canadian Occupational Performance Measure for clients with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Taiwan.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national*, 10, 269-277.
6. Chen, Y. L., Pan, A. W., Hsiung, P. C., & Chung, L. (2015). Quality of life enhancement programme for individuals with mood disorder: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pilot study. *Hong Kong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5, 23-31. <https://doi.org/10.1016/j.hkjot.2015.04.001>
7. Chen, Y. L., Pan, A. W., Hsiung, P. C., Chung, L., Lai, J. S., Gau, S. S. F., & Chen, T. J. (2015). Life Adaptation Skills Training (LAST) for persons with depression: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185, 108-114. <https://doi.org/10.1016/j.jad.2015.06.022>
8. Wang, S.H., Pan, A.W*, Lee, M.B., & Chung, L. (2019).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motivation Protocol for Persons with Schizophrenia: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Taiwa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 37(1), 55-79.
9. Yen-Ching Chang, Ming-De Chen, Susan A. Pickett, Po See Chen, Wen-Chen Su; Recovery Program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in Taiwan: A Feasibility Study. *Am J Occup Ther July/August 2020, Vol. 74(4), 7404205110p1-7404205110p10*. doi: <https://doi.org/10.5014/ajot.2020.038513>

美國手傷治療執業經驗分享

手傷治療 (hand therapy) 是針對上肢 (包含手指、手腕、手肘和肩膀) 損傷所發展的治療專業，在美國是極為特殊且專精的復健治療領域。手傷治療師 (certified hand therapist, CHT) 對於上肢解剖學、肌動學和病理學需有完整的知識，熟悉各種損傷的保守治療和術後治療的復健準則，並具備製作各式副木的良好技術，才能幫助患者復原且達到最大的上肢功能。



歷史沿革



美國手傷治療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and Therapists, ASHT) 在 1977 年成立，致力於發展手傷治療的臨床訓練、科學研究 (Journal of Hand Therapy 期刊創立於 1987 年) 和治療準則，一直到 1991 年才實施了第一次 CHT 的認證考試。

手傷治療師認證

參與 CHT 的認證考試有以下條件：1. 已註冊並執業至少三年的「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不限國家) 2. 需累積四千個小時以上的上肢治療臨床經驗 (由執業的診所或醫院主管簽名背書)。符合以上資格後，只要通過考試就會成為 CHT，依據「手傷治療認證委員會」(Hand Therapy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HTCC) 的資料，過去十年的考試通過率為 52-68%。

專業現況

HTCC 每兩年都會邀請全美國的 CHT 填寫問卷，來調查最新的專業結構、薪資範圍、工作福利和就業市場需求等資訊，最近的一次報告在 2019 年。根據調查，目前全美約有 6600 位 CHT，其中高達 91% 是 OT。筆者亦從報告中節錄了幾項較為重要的統計圖表，請參考附錄。如：表一是 CHT 的年資和薪資的範圍，請注意此為全美平均數值，每一州的薪資又各有不同；表二則是工作地點所提供的福利；表三為 CHT 的工作場域；表四和五則是統計 CHT 的認證是否對加薪有幫助；最後表六是呈現就業市場的需求。

個人經驗分享

筆者於 2013 年成為 CHT，分別在私人診所與大型社區醫院執業過，依據近十年來的經驗與觀察，整理出三個主要與台灣手傷治療（生理 OT）不同之處：

一、專業間的溝通

在美國需要手傷治療的病人幾乎都是直接由專科醫師轉介給 CHT，90% 以上是手外科、骨科或整形外科醫師，偶爾也會有風濕科、職業傷害科或家醫科的病人。稍有規模的醫院其手外科醫師和 CHT 直接隸屬同一個部門，甚至坐在同一個辦公室內（筆者先前工作的醫院即是如此），如此一來可以隨時討論病人的治療計畫，年輕的醫師可以熟悉適合不同損傷的副木與復健準則，CHT 也有機會和專科醫師學習各種患者術後需注意的事項。

當然，因為缺乏溝通而導致患者太晚被轉介至手傷治療的情形也並不少見，我們還是會盡力讓醫師了解提早轉介給 CHT 的重要性。即便是在獨立的手傷治療診所，CHT 也常需要打電話給專科醫師來討論病人的病程或是釐清治療計畫。筆者共事過的手外科醫師大都很樂於分享和討論，也十分尊重我們的專業意見，甚至歡迎治療師來觀摩手術過程。

二、手傷治療內容

常見的手傷治療包含了「副木製作」、「傷口處理」、「治療水腫」、「疤痕處理」、「減緩疼痛」、「主動/被動運動」、「徒手治療」和「輔具應用」等，本文主要介紹其中幾項和台灣 OT 的不同之處，將不會一一贅述。

I. 傷口處理

我們時常會治療剛手術完的病患，有些還沒拆線就會送來做副木（如：屈曲肌腱損傷），所以 CHT 需要具備基本的傷口處理與評估能力，若發現有感染的跡象則須立即通知醫師，由其決定是否需要服用抗生素。除了基礎的包紮傷口，我們也常有骨外固定鋼釘（Closed reduction percutaneous pinning, CRPP）的患者（如圖一），需要衛教傷口護理的注意事項。另外，有些診所的 CHT 甚至需要幫忙拆線。



圖一

II. 儀器使用

熱療（熱敷或蠟療，如圖二）、冰敷、電療和超聲波（如圖三）也是治療中常用到的一部分。美國有些州要求 OT 需有相關認證（Physical Agent Modality Certification）才可使用電療或超聲波等儀器，但若持有 CHT 執照則不需另外認證。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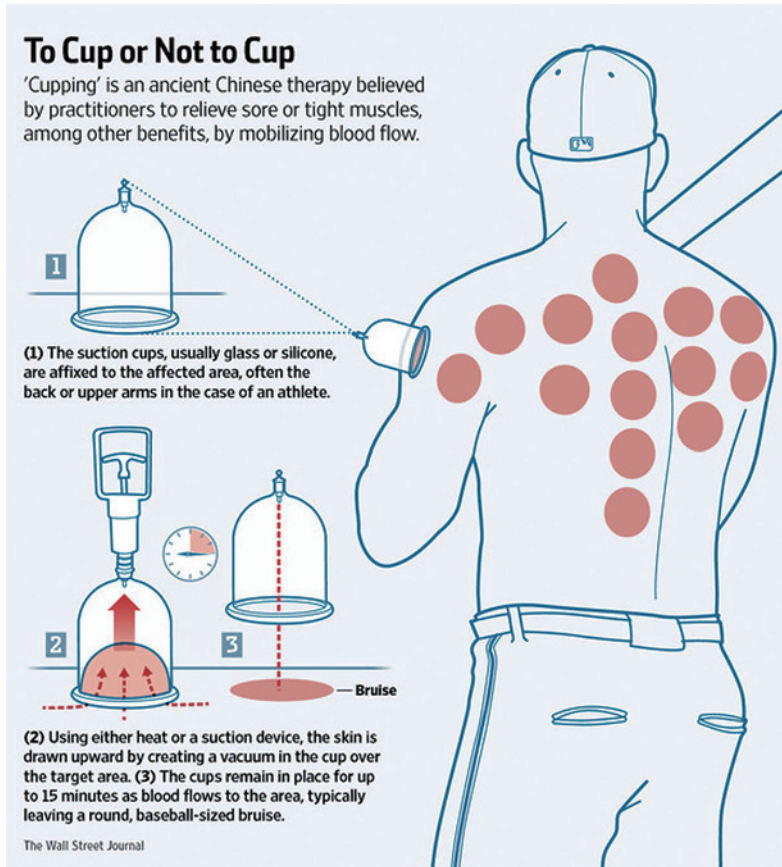
圖三

III. 徒手治療

在手傷的診所，我們不只治療術後的急性病症，也有許多患者是因為重複性勞損（repetitive strain injuries）所造成的問題，如：網球肘（Lateral Epicondylitis）和媽媽手（De Quervain's tenosynovitis）等…，CHT 也因此必須具備徒手治療的技術，像是基礎的筋膜放鬆技巧（myofascial release）和關節鬆動術（joint mobilization）都是常使用的手法。近年來甚至連刮痧（Instrument Assisted Soft Tissue Mobilization，如圖四）和拔罐（Soft Tissue Decompression，如圖五）也越來越普及，來幫助患者放鬆過度使用的肌群和筋膜，促進血氧循環以利於復原。另外，肌內效貼紮（Kinesio Taping）也是CHT 時常使用的輔助技巧。



圖四



圖五

IV. 副木製作

副木絕對是手傷治療中獨特且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副木製作技巧的養成更是不容易。筆者認為臺灣 OT 學校的副木訓練絕對比美國紮實，大部分的生理 OT 因為多多少少都需要治療手傷病人，副木技巧也一定比美國大多數的 OT 還要純熟。CHT 唯一的優勢在於只看上肢骨科損傷的病人，所以有非常多大量犯錯和練習的機會，來磨練自己的副木技巧。

另外，近年來已經越來越少製作動態副木 (dynamic orthosis) 的機會，主要原因是製作費時且昂貴。以橈神經損傷而造成的 wrist drop 為例，現在

已經幾乎沒有人在做 dynamic finger extension orthosis 了（要價上千美元，如圖六），我們反而會推薦病人去購買現成的護具（low profile finger extension brace，如圖七），不到 \$200 且穿戴方便。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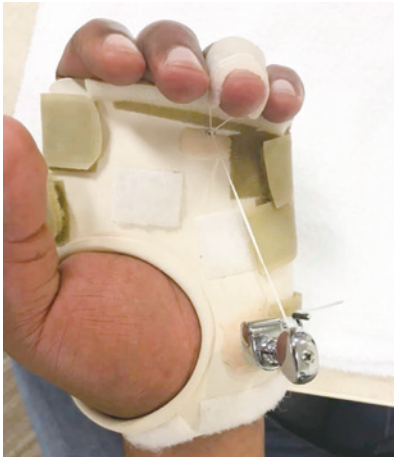
臨床上筆者更常製作的是 static progressive orthosis，用來幫助牽拉僵硬的關節，如圖八到十一所示。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三、醫療保險限制

I. 混亂的保險制度

在美國只有重大傷殘者或年過六十五歲才能擁有國家健保的福利（Medicare or Medicaid），絕大部分民眾的健保都是由雇主委託私人的醫療保險公司所提供，因此每個患者的醫保公司都可能不同，而同一家公司也有不同的健保計畫可以選擇。不同的保險所給付的額度和手傷治療次數也不一樣，所以治療計畫的制定也會大大受到保險的限制。例如：同樣是遠端橈骨骨折的患者，若是此人保險是 Medicare，就大約有 20 次的治療額度，但若是工傷，就可能是 12-24 次。

也因為醫保制度如此混亂，稍有規模的診所甚至需要聘請專人整天和保險公司打交道，在病人看病前就必須釐清其給付額度和可治療的次數，才能開始療程。

II. 離譜的醫療費用

如上所述，由於私人保險公司和保險計劃百百種，每個人需要負擔的健保費用也有所不同。即使有雇主提供醫療保險，每個月也仍有不少的健保費

（以筆者為例，每個月全家四人的健保費大約是 300 美金，若無雇主補助，則是每人每月 300 美金）。看病時就算有保險，也有不少人需要繳掛號費（co-pay, \$15-\$50 不等）。更誇張的是，就算是已經負擔了高額健保費，也不代表去看醫生時費用全免，不少醫保計劃都有所謂的自付額（deductible, \$500-\$2500），意即醫療費用必須先自行負擔到自付額度後，保險才會給付剩下的醫藥費。

健保費用會如此之高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因為醫療費用也是離譜的貴。以手傷治療為例，一個小時的療程大約是 \$250-\$300，如果要做副木，光是一個 wrist cock up 就也是 \$300 起跳，若是沒有醫療保險幾乎不可能自行負擔。

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主要分享了在美國手傷治療的歷史沿革、認證資格和專業現況。也依據筆者的執業經驗，嘗試比較美國 CHT 和台灣 OT 的不同之處，我認為最主要的差異在於與專科醫師的溝通和健保制度，若就手傷治療的內容而言，台灣的治療師絕對有 CHT 的專業素養和實力。最後，相信本文一定會有不足之處，若您有任何指教和問題，非常歡迎您來信交流。

譚祖恩 Andrew Tan, OTR/L, CHT, CKTP, CEAS

個人網站：<http://rehabforbetterlife.com>

Email：rehabforbetterlife@gmail.com

參考文獻

1. HTCC 2019 Salary & Benefits Survey
2.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3. Dynamic orthoses and force application. Orfit Industries. (2022, July 5). Retrieved July 20, 2022, from <https://www.orfit.com/blog/dynamic-orthoses-and-force-application/>
4. Radial nerve splint. Brand. (n.d.). Retrieved July 20, 2022, from <https://www.benik.com/adults/wrist/w-711>

附錄

All of US Therapists (CHTs)	High	Medium	Low
Years of Experience as an OT or PT			
< 5 years	\$41	\$37	\$34
6 - 10 Years	\$44 (+2%)	\$40 (NC)	\$36(NC)
11 - 15 Years	\$48 (NC)	\$43 (+5%)	\$40(+5%)
16 - 20 Years	\$50 (+4%)	\$45(+2%)	\$41 (+2%)
21 - 25 Years	\$52 (+4%)	\$47 (+6%)	\$43 (+7%)
26 - 30 Years	\$51 (+2%)	\$46 (+2%)	\$42 (NC)
31 - 35 Years	\$52 (+2%)	\$47 (+2%)	\$43 (+2%)
36 - 40 Years	\$52 (NC)	\$47 (+4%)	\$43 (+2%)
41 - 45 Years	\$53 (+2%)	\$48 (+6%)	\$43 (+7%)
>45 Years	\$58 (+5%)	\$48 (NC)	\$44 (+7%)
Salaried	\$49 (+2%)	\$44 (NC)	\$40 (NC)
Paid Hourly	\$50 (NC)	\$45 (NC)	\$41 (+2%)
>40 Hours	\$51 (+2%)	\$45 (+2%)	\$41 (+2%)
32-40 Hours	\$49 (+2%)	\$44 (NC)	\$40 (NC)
21-31 Hours	\$52 (+4%)	\$47 (+4%)	\$42 (+2%)
<20 Hours	\$50 (NC)	\$45 (NC)	\$41 (NC)
	High	Medium	Low
Receives Benefits	\$50(+2%)	\$45(+2%)	\$40(NC)
Does Not Receive Benefits	\$52(+4%)	\$47(+2%)	\$42(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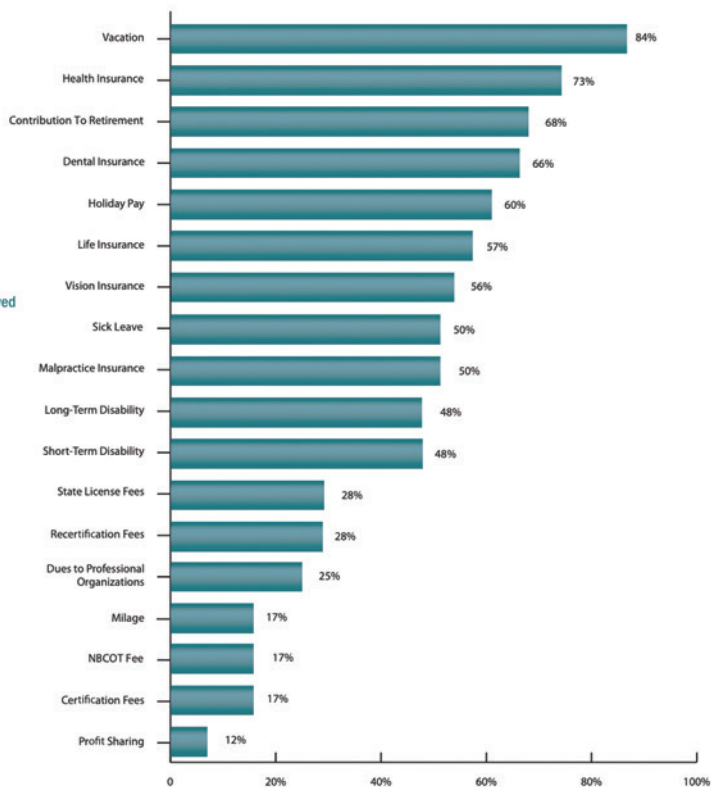
表一，年資與薪資範圍。註：圖表中時薪為稅前時薪。
High 為薪資高標、Medium 為中位數、Low 為低標。NC – No Change

III. Benefit Information

The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received employee benefits. In general, wages for workers receiving benefits ranged from \$40 to \$50 an hour. Wages for workers who did not receive benefits ranged from \$42 to \$52 an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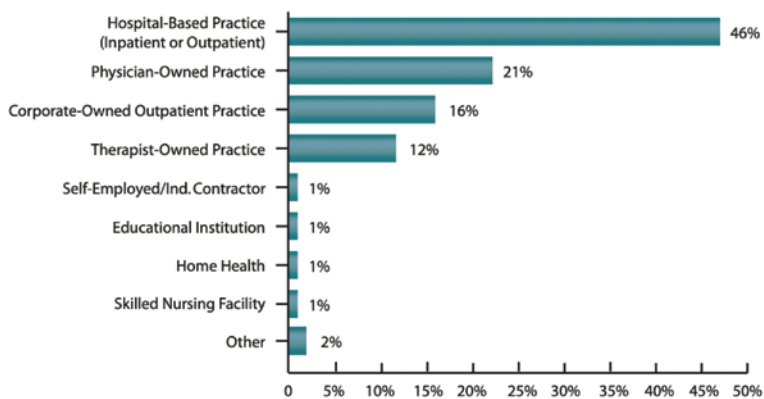
Employment Benefits

Employee benefits received



表二，工作地點所提供的福利

Employment Set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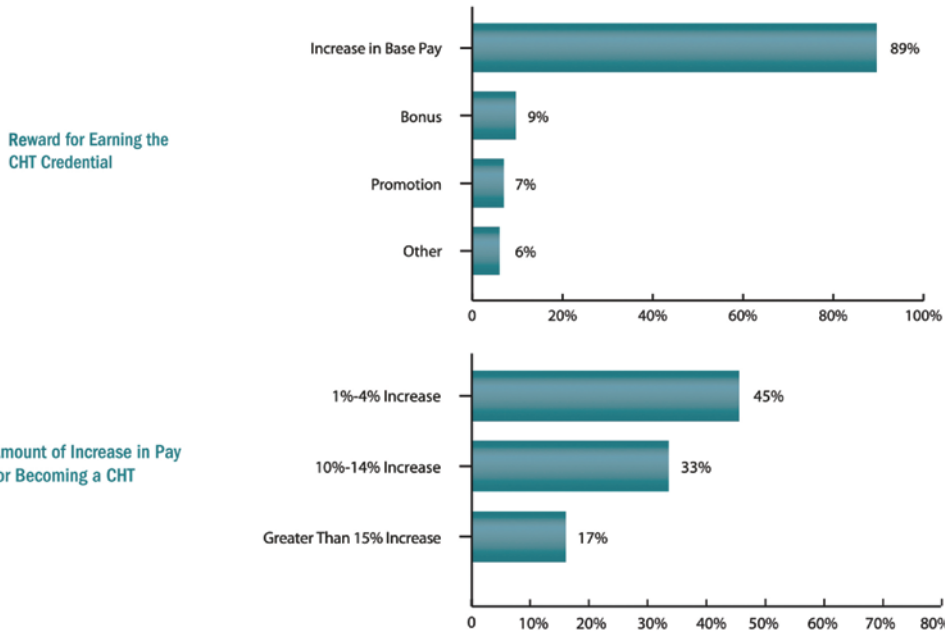


表三，CHT 的工作場域

IV. Benefits of Becoming a C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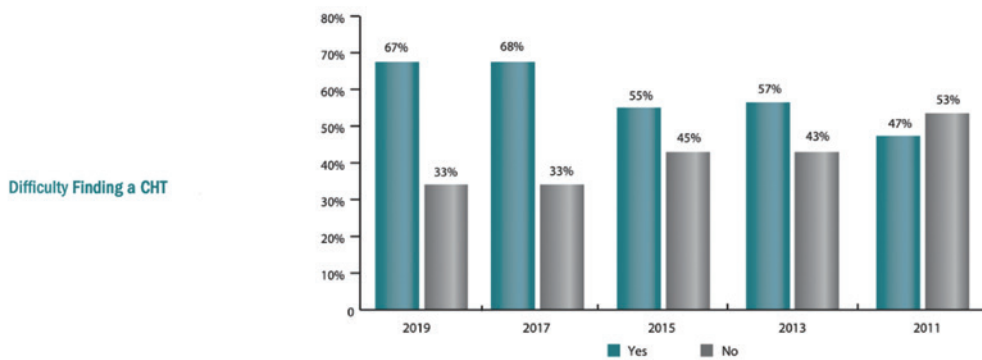
In the 2019 survey, 55% reported receiving additional compensation for passing the CHT examination, which was similar to previous surveys. Ninety-eight percent indicated that becoming a CHT strengthened their position in the job market.

Rewards included:



表四、五，成為 CHT 後是否加薪及其幅度

The chart below reflects the difficulty therapists and employers experience in finding and hiring CHTs for open positions. In 2019, 67% indicated difficulties in hiring a CHT; which was nearly the same as 2017.



表六，雇用 CHT 是否有困難，由此顯示就業市場需求



編後語

OTUROC

編後語

大暑已過、中秋將至，總算到了編寫編後語之際。

今年三月，從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簡稱：研發會）鍾裕智主委手上接下這份重責大任。我心中忐忑不安、深怕自己無法擔起如此重責大任。所幸鍾主委給予很大的支持與協助、以及充分的空間，讓我得以發揮，非常感謝鍾主委。感謝全聯會王珩生理事長，給予很大的信任，讓我有信心完成此項艱鉅的作業。製作刊物的過程中，感謝編輯委員兼好同事顏吟珊老師及謹冠潔老師，以及全聯會秘書長劉昌誠老師、陳友君秘書、及陳明珠秘書協助許多相關事宜。執行編輯劉彥呈是我的學生，彥呈文字造詣佳、得過臺大醫學院文學獎項，在他的協助下製作特刊如虎添翼。

我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現在回首，求學時期可說是頑劣份子。當年選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簡稱：臺大精神科）作為實習單位，是我重要的轉折點，雖與已逝的黃曼聰老師僅有短短3個月的師生緣分。老師的身影至今仍深刻在腦海中！在臺大精神科的洗禮，讓我立志成為精神科職能治療師。大學畢業後，我進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就讀，在潘瓊琬副教授悉心指導下順利畢業。

畢業後同年五月，有幸進入臺大精神科擔任職能治療師。就像美夢成真！沒想過人生能有此際遇，能服務於全臺首屈一指的醫學中心。同單位的吳益芳老師在已故黃曼聰老師麾下數年，對於公會事務順手捻來、提攜後進一樣不遺餘力。在益芳老師力邀下，我開始擔任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幹部，初期為第五屆專業推廣委員會幹事、而後轉任第六、七、八屆財務委員會出納迄今。同時進入全聯會，擔任第四屆研發會委員迄今。

進入第四屆全聯會研發會，在張自強前理事長、吳菁宜前研發會主委指導與帶領下，協助全聯會雜誌、研討會等相關事宜。108年，張自強前理事長帶領幹部及會員參訪韓國職能治療協會及研討會，我亦有榮幸一同參與。擔任研發會委員期間收穫良多，明白發行雜誌、籌辦研討會及國際交流事務需要大家一同參與，在充分的溝通、協調及有效分工後方能順利完成工作。

雖然在臨床工作，仍對研究與學術保持高度興趣。感謝同事與長官的支持，工作期間我得以順利考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當年晉用我的科部主任高淑芬醫師（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現在是我的博士班指導教授。110年五月臺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受疫情影響臨床業務幾乎停擺。我開始思索，如何在特殊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繼續推廣職能治療師專業。110年九月起，我開始投稿於自由時報健康版，受報社青睞，目前為自由時報健康版（同步於自由健康網專家解析）專欄作家。

製作20周年特刊於我個人而言也獲益良多。細細梳理近十年職能治療的發展史，與我自身的經歷相互對照下，有些心得與大家分享：

- 薪盡火傳、綿延不息

各地方公會與全聯會的事務，需要更多人一起參與。在進入地方公會與全聯會服務時，應不忘提攜新血，諄諄教導新人如何經營公會與全聯會事務。職能治療專業的發展，需要各式各樣的人才，不同的專長之間並無優劣之分。廣納百川、集思廣益、眾志成城，方為職能治療發展之福。

- 醫療模式與健康照護模式並行

臺灣為島嶼型國家、地理幅員有限。在健保給付體制下，除少數偏鄉，大多資源尚為充裕。在醫療體系下，職能治療專業被認為是醫事人員，依據患者疾病診斷提供治療服務。現今是由實證醫學邁向精準醫療的時代，醫療模式下的職能治療如何深化更「精準」的專業知能，著實為一大挑戰。自長

照政策施行以來，職能治療師做為社區健康照護的重要一份子，以健康促進為出發點、對民眾實行相關介入。在社區照護模式中，職能治療師因具有全人照護、人文教育之思想，經常扮演團隊領導者。相對於醫療模式，健康照護模式需要更多個案管理、資源統合等能力。社區健康照護模式應視實務需要發展相關知能，以深化職能治療於社區介入之能力。醫療模式與健康照護模式對職能治療專業來說同樣重要，深化專業知能缺一不可。

- 參照各國職能治療發展經驗

本特刊收錄新加坡、香港與日本的職能治療發展概況；這些國家文化、地理特性與台灣相似性高，發展的樣貌各有異同之處。此外，服務國外的職能治療師也多提及職能治療專業能力分級與對應之薪資分級的概念。例如，英國（同樣是採用全民健保）有醫事人員的分級制及薪資保障。希望這些文章可以作為本國發展職能治療之參考。

文末要再次特別感謝王珩生理事長對我的信任，賦予我特刊編輯的重任，並給予我極大的肯定與支持，讓我有機會貢獻心力於職能治療專業與全聯會。也謝謝賜予賀稿的長官、友會、學系、前理事長們、地方公會理事長與幹部、及職能治療前輩、後進們，因為您們的文稿令 20 周年特刊增添光彩、讓特刊顯得意義不凡！祝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二十年！齊心協力再創下一個光輝十年！

柯瑋婷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周年紀念特刊 總編輯

第四、五、六、七屆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職能治療師

第六、七、八屆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財務委員會出納

自由時報健康版 / 自由健康網專家解析 專欄作家

編後語

首先必須要感謝總編輯柯瑋婷老師的邀請，使我得以有機會一同參與全聯會二十週年特刊編輯工作，自過程中獲得許多寶貴經驗。感謝研究發展委員會主委鍾裕智老師以及委員顏吟珊老師、譚冠潔老師，沒有諸位老師的鼎力協助與教導，這份特刊將無法順利呈現今日樣貌。於我更是因而收穫諸多學習機會。

初時，對方才大學畢業的我而言，一邊想著可以貢獻一些自己的長才，一邊卻也不免感到誠惶誠恐。持續數個月的編輯工作確實是相當龐大的任務，過程也絕非全然的順風順水，然而，從許多前輩老師手中接獲的稿件之中、從歷史檔案紀錄的行列間，一抬筆、一落墨，穿梭於前人足跡之隙，職能治療專業發展的漫長篇章竟是隱然成形，其編織起的成就感可謂是非同小可。

祝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二十年。全聯會致力於發揚專業、推動公共政策，二十年如一日。每一次修法、每一場展演，全聯會的動員身影皆是清晰可見。有著前人打下的堅實基礎，未來職能治療專業的團結步伐必將不會停歇。

再次感謝所有撥冗賜稿的前輩老師，參與編輯工作的團隊，以及王珩生理事長的支持。值此二十周年之際，回顧過往歷史、闡述專業現況、並瞻首未來發展與挑戰，如若透過這份紀念特刊，能帶來一些新的想像，那是再好也不過了。

劉彥呈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十周年紀念特刊執行編輯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畢業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編輯群



柯瑋婷 總編輯

第五、六、七屆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鍾裕智 編輯顧問

第七屆 理事
第七屆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



顏吟珊 編輯委員

第六、七屆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譚冠潔 編輯委員

第六、七屆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劉彥呈 執行編輯

第七屆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附録

OTUROC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內中社字第 9027813 號函同備
內投中社字第 1015064871 號函同備
內投中社字第 1025051126 號函同備
內投中社字第 1025055888 號函同備
內投中團字第 1035035138 號函同備
台內團字第 1060023275 號函同備
台內團字第 1080113186 號函同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職能治療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92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前修文：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訂理由：為了推展本專業相關業務，擬申請設立法人登記並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職能治療師（生），增進職能治療學術研究，發展職能治療專業、維護會員權益，並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與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如就學、就醫、就業、就養之專業服務，以提昇全民健康。
92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前修文：本會以聯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增進職能治療學術，發展職能治療專業，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與社會服務，維護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修訂理由：為了推展本專業相關業務，擬修正條文。
96 年 9 月 30 日修訂前修文：本會以聯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增進職能治療學術研究，增進職能治療學術研究，發展職能治療專業、維護會員權益，並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與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如就學、就醫、就業、就養之專業服務，以提昇全民健康。
修訂理由：章程中都以職能治療師做規定，補述加註職能治療生。
- 第四條（刪除）
92 年 11 月 22 日刪除前修文：本會將得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為法人。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他區）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內外職能治療專業之調查、研究與發展事項。
 - 二、關於職能治療師（生）之業務輔導及福利。
 - 三、關於職能治療師（生）共同權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 四、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 五、關於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勞政業務與社會福利事項。
 - 六、關於職能治療業務之鑑定及證明事項。
 - 七、關於職能治療專業及會務出版物發行事項。
 - 八、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九、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與事項。
 - 十、關於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或諮詢事項。
 - 十一、關於促進醫學制度、職能治療師（生）教育及職能治療行政等建設性事項。

- 十二、關於職能治療業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96年9月30日修訂前修文：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職能治療專業之調查、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職能治療師之業務輔導及福利。
 三、關於職能治療師共同權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四、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五、關於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勞政業務與社會福利事項。
 六、關於職能治療業務之鑑定及證明事項。
 七、關於職能治療專業及會務出版物發行事項。
 八、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九、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與事項。
 十、關於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或諮詢事項。
 十一、關於促進醫學制度、職能治療師教育及職能治療行政等建設性事項。
 十二、關於職能治療業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修訂理由：章程中都以職能治療師做規定，補述加註職能治療生。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各直轄市、省及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97年11月8日修訂前修文：各直轄市及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選派名額依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職能治療師(生)人數，每滿廿人推派代表一人，未滿廿人部分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選派之。前項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比例之會員人數，以各會員每年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之人數為準。
 102年03月24日修訂前條文：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選派名額依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每滿十人推派代表一人，未滿十人部分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公會選派之。前項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比例之會員人數，以各會員公會每年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之人數為準。
 103年03月16日修訂前條文：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選派名額依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職能治療師(生)人數，每滿十人推派代表一人，未滿十人部分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公會選派之。前項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比例之會員人數，以各會員公會每年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之人數為準。
- 第十條 本會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造具會員代表名冊報至本會審定。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經撤銷職能治療師(生)證書者。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發生前項情事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96年9月30日修訂前修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經撤銷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會員代表有發生前項情事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修訂理由：章程中都以職能治療師做規定，補述加註職能治療生。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補足原任任期。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
97年11月8日修訂前修文：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
106年3月12日修訂前修文：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不限於本會會員選派出席本會之會員代表。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喪失所屬基層團體之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四、其所屬之公會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者。
五、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者。
前項第三款經罷免之理事、監事，不得再當選為下屆之理事、監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106年3月12日修訂前修文：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之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四、議決各種章程。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七、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廿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106年3月12日修訂前修文：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廿八條 本會監事會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監察本會財物及財產。
 七、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廿九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代理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06年3月12日修訂前修文：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 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卅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 第卅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理事長擔任為原則，若不克出席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 第卅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卅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卅六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 第卅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卅八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施行細則，由理事監會議定之。
97年11月8日修訂前修文：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

- 第卅九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常年會費：由每一會員按照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之。
 -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募之。
 - 四、會員捐助費。
 - 五、政府補助費。
 - 六、其他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97年11月8日修訂前修文：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常年會費：由每一會員按照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之。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募之。

四、會員捐助費。

五、政府補助費。

六、其他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四十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退會時，所繳一切會費、事業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二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決議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會員代表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利。

非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視同其所屬省、市公會指派之會員代表，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四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職能治療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能治療師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 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促會員恪遵法令、發揚自治精神，提升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茲訂定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執業自律公約，作為會員共同信守之準則。

- 第一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確實遵守「職能治療師法」等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自律公約」。
- 第二條 職能治療師應維護專業尊嚴及形象，並謹言慎行。
- 第三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以民眾健康利益與安全為首要考量。
- 第四條 職能治療師應充實專業新知、加強治療技術，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第五條 職能治療師應主動告知服務對象之治療內容與預期結果，尊重服務對象的自主性及其拒絕治療的權利，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或轉介服務。
- 第六條 職能治療師不得將執業證照、會員證書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親自執行評估及治療，並於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第八條 職能治療師應確保其行為或態度合宜，讓服務對象感覺安全、被接受及無威脅感。
- 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應尊重服務對象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獲知之秘密。
- 第十條 職能治療師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出具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第十一條 職能治療師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將陳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自律公約，除法令另有懲處規定者外，由本會「仲裁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予以懲戒。若職能治療師相互之間有爭議，應向本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請求調處。

備註：請職能治療生會員遵守上述相同之自律公約

贊助廠商



晁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9 號 3 樓之 14

電話：(02)87899985

信箱：ct@habitz.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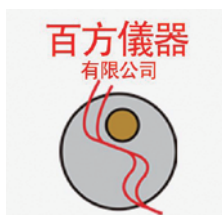
大裕儀器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9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521-4437 (02)2563-1509

傳真：(02)2531-5510

信箱：ample@ms6.hinet.net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東區裕信路 306 之 2 號

台北電話：(02)8911-0863

台南電話：(06)331-0635

傳真：(06)331-8779



點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3516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61 號 12 樓之 3

電話：(04)2301-5352 ext.16

信箱：service@ideabus.com.tw



衛豐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158 號

電話：(04) 2513-0768

信箱：wayfone6393@gmail.com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周年紀念特刊

發 行：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行 人：王珩生 理事長

總 編 輯：柯瑋婷

編輯顧問：鍾裕智

編輯委員：顏吟珊、諶冠潔、劉彥呈

執行編輯：劉彥呈

會 址：112028 臺北市北投區二段 9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2894-5266

傳 真：(02)2894-5572

E-mail：oturoc@ms64.hinet.net

出版日期：2022 年 9 月 4 日

美編印刷：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1-5565